

标段编号: 2511-440305-04-01-27542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设计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18日

一、投标函

(提示：本投标函中除明确由“招标人填写”外，其余空格均应由投标人填写完整。
投标人一旦中标，该投标函将作为有关部门后续监管的依据。)

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设计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482.500000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方案设计（含方案调整和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含编制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BIM技术应用（按甲方要求提供满足报批报建要求的BIM成果，不额外计取费用）、报建配合、设计变更、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配合等。本次招标不包含项目红线范围内由地铁集团建设的长岭陂便道，设计人需做好规划道路与便道永临结合的整体设计把控及设计协调工作。本工程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上述设计内容可能有增减，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委托人提出的变更的要求，并按变更调整设计范围及内容。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

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 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如承诺将中标金额的 / % 依法分包给满足条件的中小企业等。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纸质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林涛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邮政编码： 430063、518000

电话： 027-51186924、0755-83949389

传真： 027-86816137、0755-83949392

2026 年 1 月 18 日

二、企业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以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的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日期	委托单位
1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	1、站前广场工程；2、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陶李路和万妆湖北路。其中陶李路全长约 3.5km；万妆湖北路道路全长约 1.4km；3、涉铁道路节点工程，巢马铁路设计时速 350 千米，郑蒲港新区范围内需下穿巢马铁路的规划市政道路，共 5 条道路，分别为支十五路、经七路、站东路、郑兴路和滨江大道，涉铁结点道路总长度约 500m。	1850 万元	2025 年 5 月 8 日	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 12 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 13 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面上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	11927.96 万元	2025 年 4 月 1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3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 3.75km）。	3300.288782 万元	2024 年 12 月 2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4	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	1、天祥路西起规划曹坪路，东至规划中心塘路，全长 220.523m，规划红线宽 20 米；2、大元路西起规划曹坪路，东至规划中心塘路，全长 373.54m，规划红线宽 46 米；3、蓝田大道北起规划中心塘路，南至机场高速，全长 676.587m，规划红线宽 40 米。	6556.954849 万元	2025 年 12 月 16 日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主要特征	合同金额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日期	委托单位
	(EPC)				
5	钟祥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1、站前广场综合体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189.61 亩；2、高铁新区交通路网工程：新建高铁新区 4 条道路，道路总长 2.56km。	53143.286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7 日	钟祥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拟建涉铁通道 7 条，全长 564 米，配套建设电力、电信、给排水、燃气（只预留通道）等综合管线等项目。	8837.26 万元	2024 年 5 月 8 日	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	创新大道设计	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位于嘉善县西塘镇东侧，南接双字圩港南侧规划道路交叉口，北至丁陶公路，全线长约 6km（含桥梁 10 座），城市主干路，标准路幅宽度 4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 60km/h。	929.66 万元	2025 年 2 月 28 日	嘉善县祥符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业绩 1：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合同关键页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设计服务合同书

发包人：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工程设计及招标公告中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工程地点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

1.2 国家及地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通知书

3.3 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文件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设计服务

规模：包括站前广场工程、市政道路工程、涉铁道路节点工程

投资：估算总投资约 9.31 亿元，建安费约 7.25 亿元。

勘察设计等内容：1、站前广场工程，包括：地面景观广场，铁路桥下停车场、地下停车场，公交及出租车场站，高架落客平台及广场内商业开发。总占地面积约 8.6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下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1.42 万平方米，站前落客平台桥梁长度约 380m；2、市政道路工程，包括：陶李路和万妆湖北路。其中陶李路全长约 3.5k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红线宽度为 30m；万妆湖北路道路全长约 1.4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红线宽度为 40m；3、涉铁道路节点工程，巢马铁路设计时速 350 千米，郑蒲港新区范围内需下穿巢马铁路的规划市政道路，共 5 条道路，分别为支十五路、经七路、站东路、郑兴路和滨江大道，涉铁结点道路总长度约为 500m。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限：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保护区等基础资料一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	勘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各 12 份(报审阶段按需要)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总服务期 120 日历天。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完成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方案设计审查、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审查均不在上述服务期内)	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算，并保证通过相应评审及报批，同时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后续服务工作等；可研报告、方案设计、初设及施工图阶段的测量、勘察、物探等包含在此范围内，上述费用均包含在内。

备注：

1、上述设计文件的电子文件需同时提供；

- 2、上述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均需满足国家勘察、设计规范深度要求，且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并通过相应审查；
 3、以上设计内容中，如有特殊资质要求而乙方不具备的，经书面报甲方同意可进行专业分包。

说明：

1、勘察、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如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甲方还将视情采取扣减设计费等处罚。



第七条 合同总费用

合同总费用为： ¥18500000.00（大写：人民币 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采用费率的方式计算实际结算费用，即实际结算费用=1850 万元*投标报价折算费率。投标报价折算费率=经批复的工程概算费用/估算总投资（9.31 亿元）。当实际结算费用高于最高投标限价（2700 万元）时，以最高投标限价（2700 万元）作为实际结算费用。

（折算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第三位不四舍五入）以上须经第三方审计。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付款方式：

付费次序	占合同总费用 (%)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10%	185	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资料收集完成报甲方审核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费	20%	370	乙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获得批复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第三次付费	40%	740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送审稿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第四次付费	30%	555	乙方完成施工图及概算，通过审查并修改完善后，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合计	100%	/	/

注：

1、前三次付费额按中标价计算，因概算与估算建安费之差所产生的设计费浮动，在第四次付费时进行调整。

2、设计深度应达到国家相应规范、标准及规定中有关的要求及甲方要求的设计深度。如达不到规定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无偿修改直至达到规定要求，甲方还将视情采取扣减设计费等处罚。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第一次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服务期。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要求的设计年限。

9.2.3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

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设计人的设计保险条例执行。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设计人免费提供不出本项目原定范围内的设计变更服务。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或诉讼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问题，驻场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10 份，发包人 6 份，设计人 4 份。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进行合同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其它约定

12.9.1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约定，或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或招标人要求的，发包人要求整改但设计人拒不整改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后重新招标，中标人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12.9.2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设计团队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一致，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2.9.3 如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被解除的，设计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签约合同价的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12.9.4 发包人其他权利：

(1)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实施设计管理工作。设计人对发包人的指令应当执行。

(2)发包人具有向设计人提出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的权利。

(3)发包人具有参与各项技术、设计文件审核的权利。

(4)发包人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全部使用权、知识产权。

(5)设计人在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指派人员、提供服务、协作等方面义务的履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时，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合同等。

(6)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设计图纸，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7)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设计人员。

(8)发包人有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9)发包人对项目关键部位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有最终确定权。

(10)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规定。

第十三条 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刘云强，身份证号码：420111197301015615

发包人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安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印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云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银 行 帐 号：

签订时间：2024 年 1 月 3 日

业绩 1：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
成果文件关键页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三册 陶李路

(全一册)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武汉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图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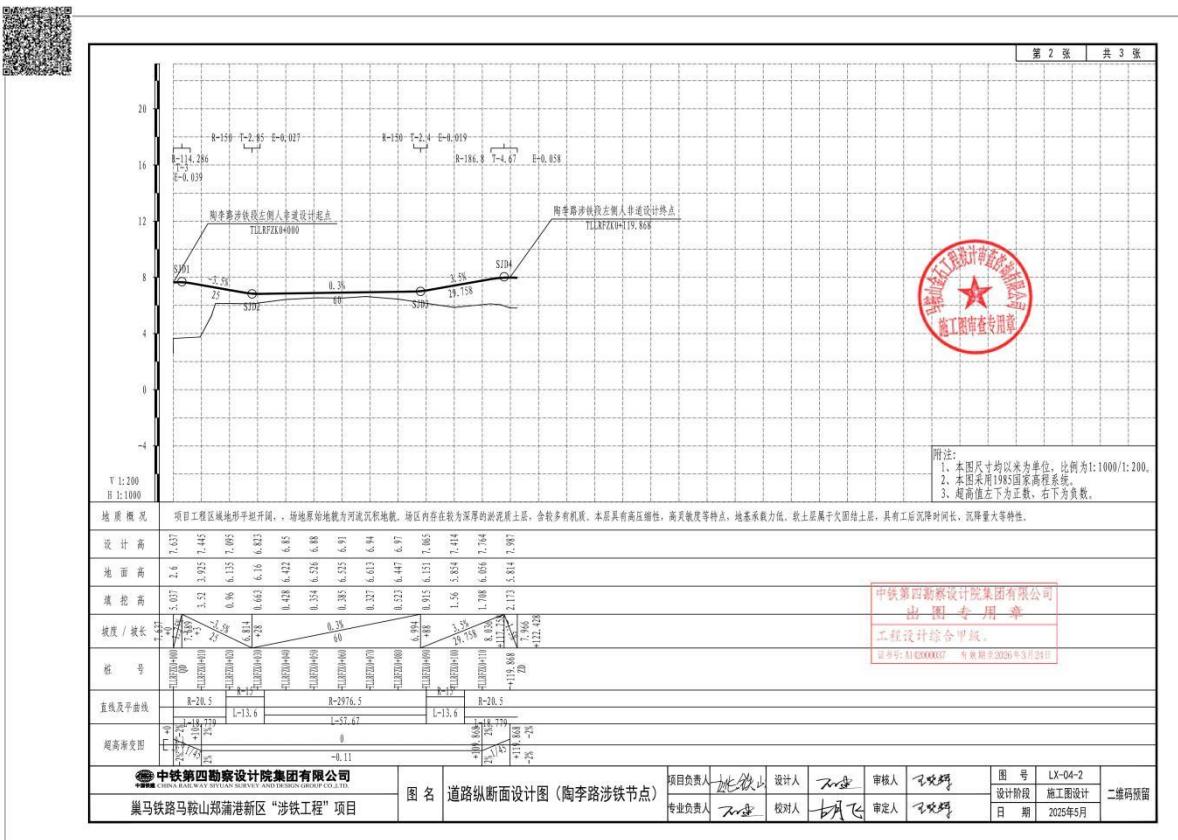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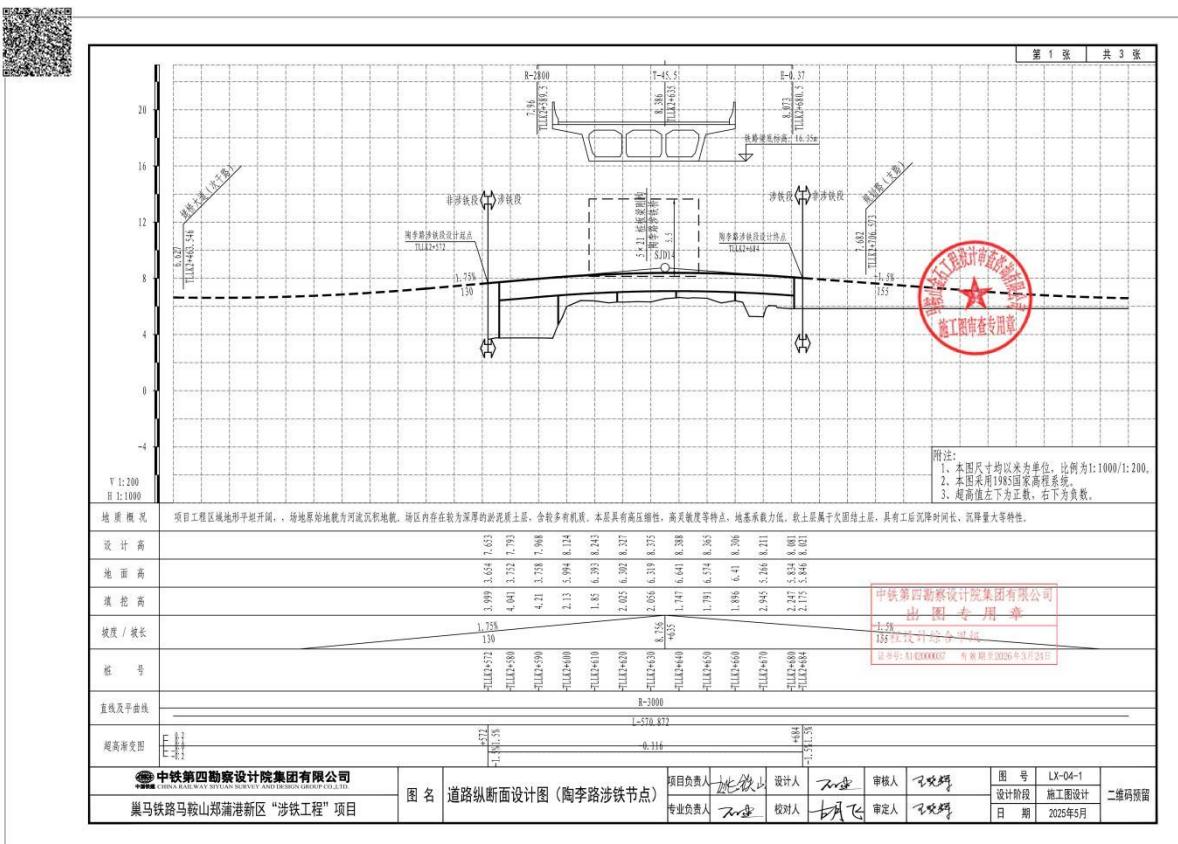
第三册 陶李路
(全一册)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黄金伟 注册号: 4200003-S107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A142000037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证书号: A142000037 有效期限至2026年03月21日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B142000037	

2025年5月 武汉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四册 经七路

(全一册)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二〇二五年五月 武汉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工程

施工图设计

第四册 经七路

(全一册)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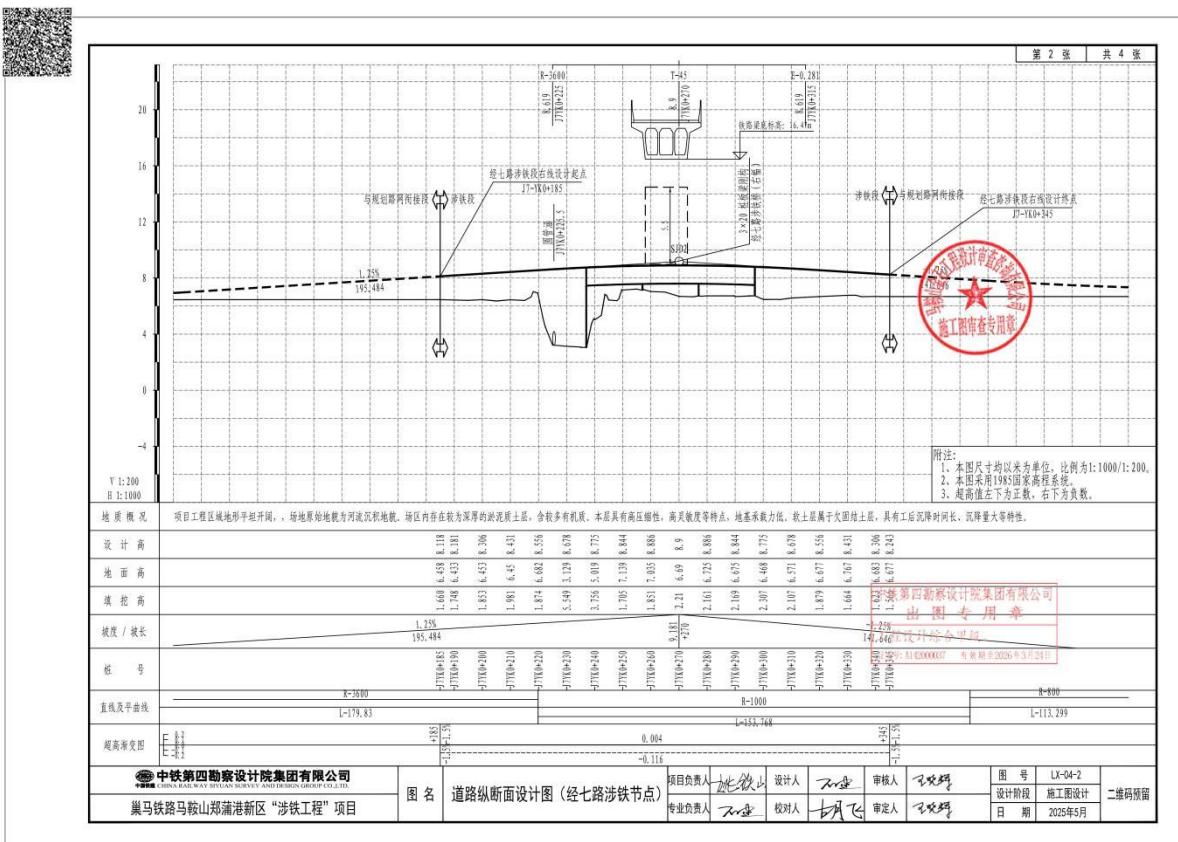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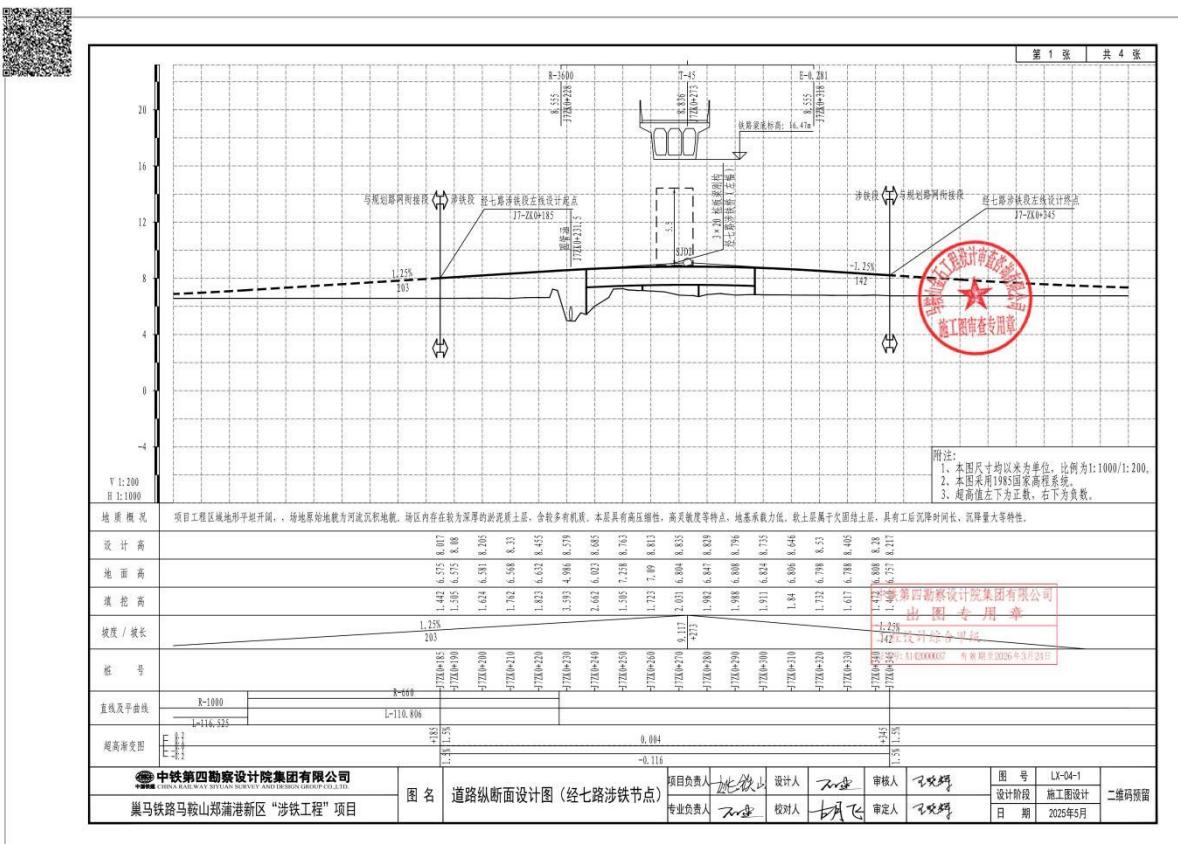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A14200003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B14200003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6年3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黄金伟
注册号: 4200003-S107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2025年5月 武汉



业绩 2：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一
合同关键页

LXDDTSGL-0008

C2021133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 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年5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联合体成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及国家、省、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1.2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批准文件：深南发改〔2020〕78号

1.4 工程内容及规模：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12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8.0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2.0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13号线实施范围，隧道路段的地而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

1.5 工程投资额：约人民币280000万元（暂估）；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6 满足绿色建筑评价设计认证等级：

国家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一星级； □ 二星级； □ 三星级。

深圳绿色建筑认证标准：□ 铜级； □ 银级； □ 金级； □ 铂金级。

二、工程设计范围和阶段划分

包括但不限于创新大道（科苑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相关工作。

三、进度要求及工期安排

3.1 详细规划: 60 日历天;

3.2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70 日历天;

3.3 勘察: 90 日历天。

3.4 方案设计: 30 日历天;

3.5 初步设计: 120 日历天;

3.6 施工图设计: 60 日历天;

3.7 竣工图编制: 60 日历天;

3.8 各项工作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 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3.9 各阶段工作的完成时间区间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甲方的审查时间。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为人民币 11927.96 万元 (大写: 壹亿壹仟玖佰贰拾柒万玖仟陆佰元整)。

五、合同的组成和相关文件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文件由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组成。

5.2 合同执行中相关文件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将按以下次序予以判断: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合同专用条款
- 4) 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7) 投标书及其附件
- 8)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5.3 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六、双方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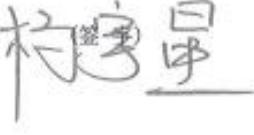
6.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作,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6.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七、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甲方五份，乙方十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2：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乙方3：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银行开户名：	银行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		
承办人：邓岚天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5月8日		

附件3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开展《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联合体各成员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投标牵头人（盖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分工内容：牵头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详细规划、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若需）等阶段的设计工作（除桥梁结构专业以外），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3号楼 邮编：100082

联系电话：010-82216888 传真：010-82216700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等阶段的桥梁结构、旧桥拆除等专业设计工作，以及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燕南路98号 邮编：518023

联系电话：0755-82666210 传真：0755-83666388

分工内容：负责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的工程勘察、物探、测量、周边建（构）筑物基础资料收集等招标要求的相关工作。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2022S392016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让协议

甲方(合同转让方):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乙方(合同接收方):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丙方一(合同相对方: 监理):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二(合同相对方: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丙方三(合同相对方: 代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四(合同相对方: 招标控制价咨询): 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五(合同相对方: 试验段桥梁检测):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丙方六(合同相对方: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七(合同相对方: 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招标代理):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八(合同相对方: BIM 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

造价咨询招标代理):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九(合同相对方: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丙方十(合同相对方: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按照南山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 甲方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移交给乙方, 由乙方作为项目业主继续履行职责, 承担建设任务。同时, 甲方将与丙方一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与丙方二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将与丙方三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将与丙方四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招标控制价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五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试验段桥梁检测(滨海科苑立交桥)服务合同》、将与丙方六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合同》、将与丙方七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八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BIM全过程咨询服务、代建、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合同》、将与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原合同”)转让给乙方。经甲、乙、

丙三方共同协商确定，协议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原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原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

二、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继续履行合同。

三、丙方同意甲方将原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四、甲、乙、丙方共同确认，在甲方将原合同中的全部权利与义务转让至乙方后，因原合同引发的争议，无论争议发生在核实（权利与义务转让前或转让后），该等争议均由乙、丙方自行协商或解决，甲方不再承担责任与义务。

五、由于本项目为代建项目，为方便丙方三实施建设管理，以上原合同由甲方转让给乙方时，乙方同步将以上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转让给丙方三，丙方（丙方三除外）同意乙方将原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监理合同》、《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合同》除外）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丙方三，并愿意与丙方三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十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虽甲方与丙方十、丙方三已签订《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但根据乙方《关于自行管理代建项目造价咨询单位的通知》，丙方三需

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纳入乙方合同管理。丙方三同意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明确的甲方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作为合同的主体继续享有权利，并履行义务。乙方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丙方十继续履行合同。丙方十同意丙方三将《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并愿意与乙方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与丙方三、丙方九所签订的《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代建项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编号：NSGLJ-2021-0075)，因本项目已由甲方移交给乙方，需按照乙方对专户的相关管理要求办理，所以经甲方、丙方三、丙方九协商一致，原三方监管协议已正式终止，原监管事项已解除。甲方、乙方、丙方三、丙方九在此确认，丙方九对专户内资金划付不再按原协议承担审核监督责任。乙方如需对专户进行划款操作的，可由丙方三（账户主体）单方通过企业网银或柜面人工操作转出。本项目移交后，丙方三在丙方九所开立的本项目资金专用账户交由乙方管理。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协议各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协议的原则、协议的目的及关联条款的内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七、本协议的原合同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

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自签署的日期起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拾肆份，各方各执壹份。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乙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丙方一：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开户银行：中行
行账号：77
业电话：07
业地址：深

丙方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法人代表：王锐波 签名：

企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燕南路98号

丙方三：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丙方四：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张海清

丙方五：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陈平

丙方六：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范莹莹

丙方七：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邹江

丙方八：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丙方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柯志斌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许慕川

丙方十：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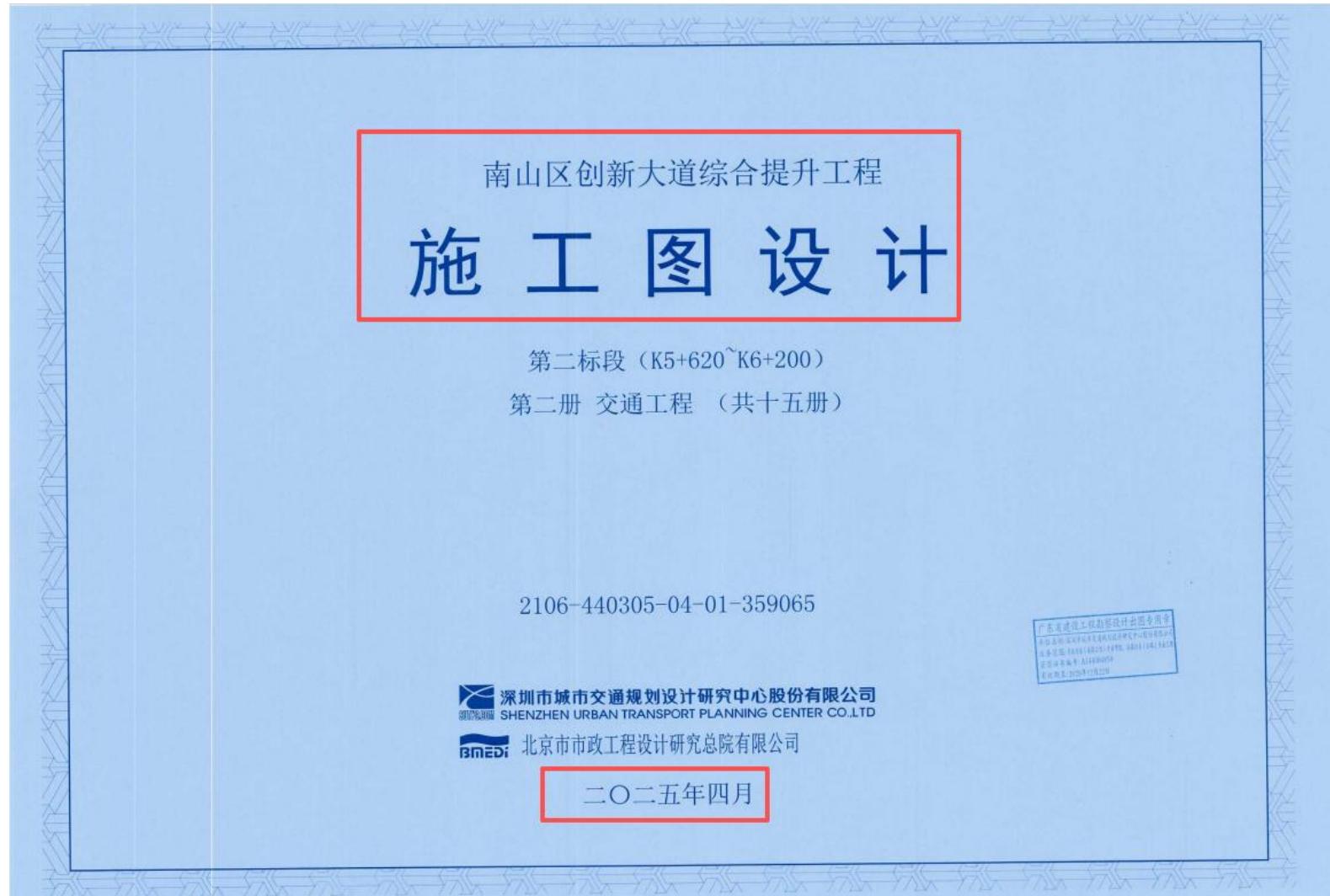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名：



李心玉

签订日期：2022年9月20日

业绩 2：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2106-440305-04-01-359065

委托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部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 A244004856(甲级)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涛 总经理: 黎木平

副总经理: 邵源 项目总师: 刘光辉

项目成员: 审定: 刘光辉

审核: 樊纪奎

项目负责人: 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 李明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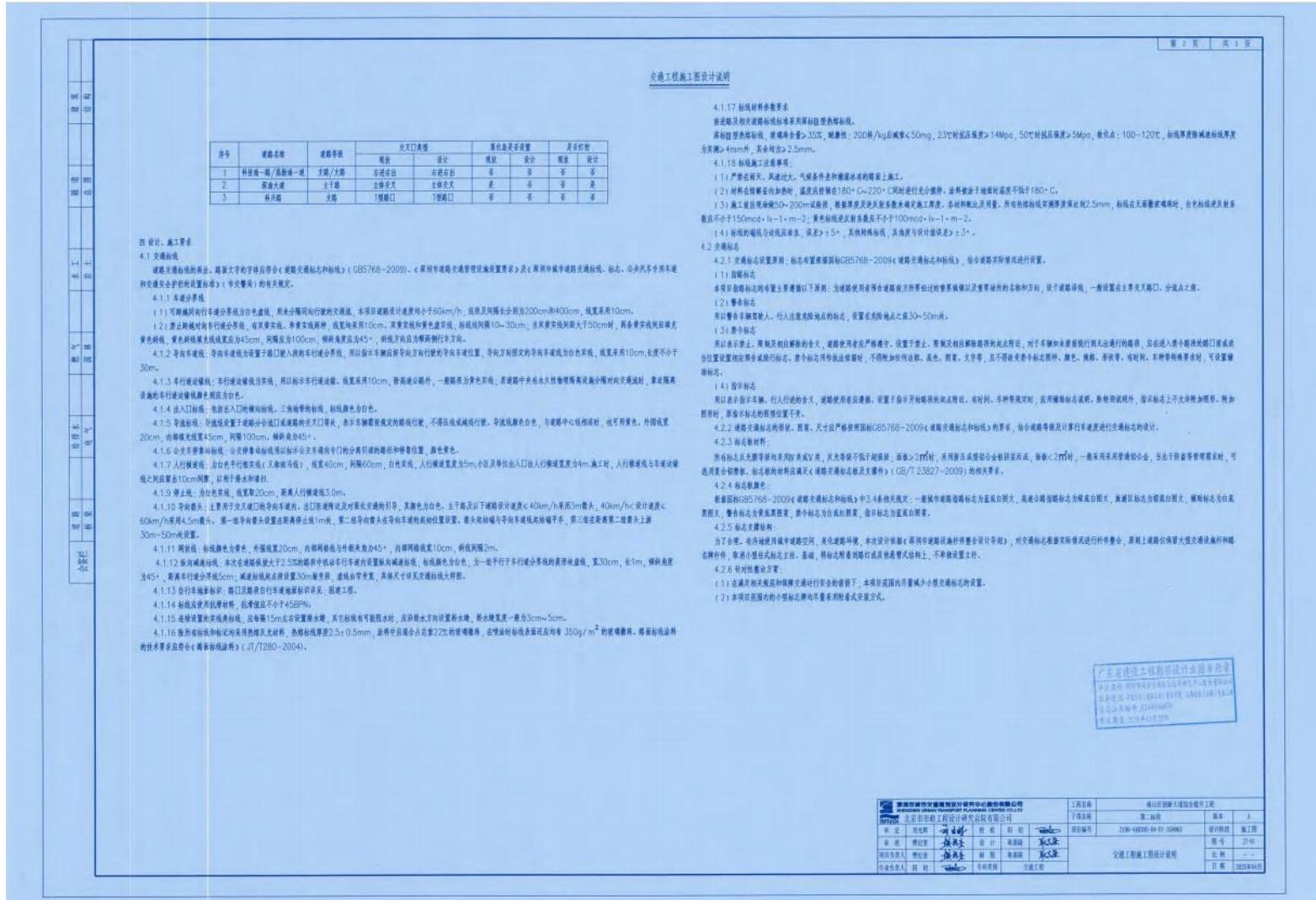
设计文件总目录

册号	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交通工程	本册
第三册	交通疏解工程	
第四册	隧道工程	
第五册	给排水工程	
第六册	燃气工程	
第七册	电气工程	
第八册	信息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第九册	电力迁改工程	
第十册	通信迁改工程	
第十一册	景观工程	
第十二册	绿化工程	
第十三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十四册	景观电气工程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登记证 登记证号: 440305-2016-000000000000000000 登记日期: 2016-03-01 有效期至: 2017-03-01
第十五册	海绵城市	
合计	共十五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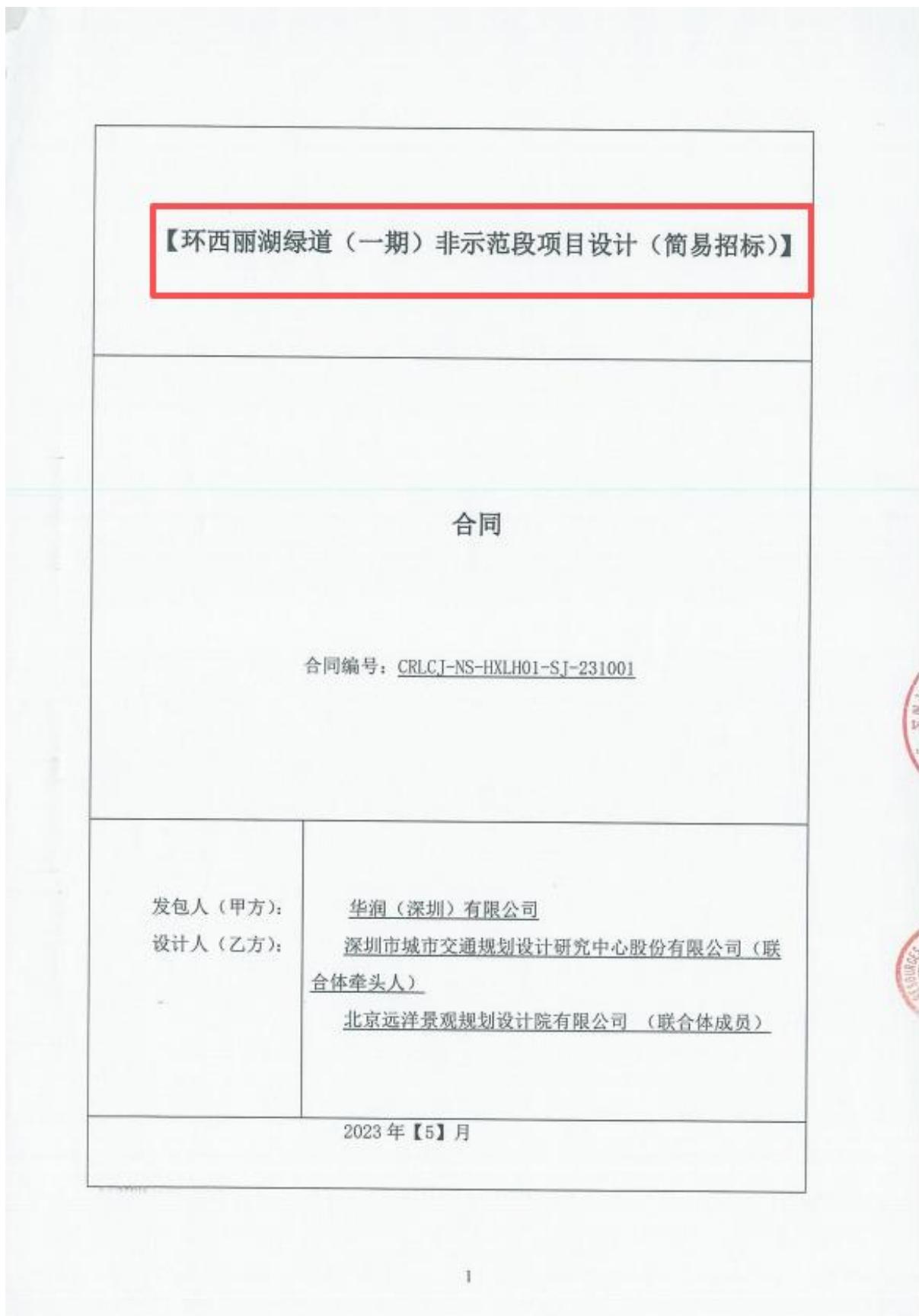
序号	图册名称	图册编号	页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JT-00	1	A2	
2	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说明	JT-01	3	A2	
3	区域位置图	JT-02	1	A2	
4	交通设施总图例	JT-03	1	A2	
5	交通标志标线平面布置图	JT-04	9	A2	
6	交通设施拆除平面图	JT-05	9	A2	
7	交通标志标线横断面图	JT-06	3	A2	
8	主要交通标志大样图	JT-07	4	A2	
9	单柱标志(600×150cm矩形)构造图	JT-08	2	A2	
10	单柱标志(120×26cm矩形路名牌)构造图	JT-09	6	A2	
11	单柱带轮廓(80×80cm)人行横道标志构造图	JT-10	2	A2	
12	单柱标志(400cm双圆筒)构造图	JT-11	2	A2	
13	单柱标志(Φ90cm单圆)构造图	JT-12	2	A2	
14	单柱带矩形(0.8×0.8m)标志构造图	JT-13	2	A2	
15	L型标志结构设计图(4×2.4m×2)	JT-14	4	A2	
16	F型标志结构设计图(4×2.4m)	JT-15	2	A2	
17	T型标志结构设计图(4×2.4m)	JT-16	3	A2	
18	隔离柱详图	JT-17	1	A2	
19	加强型隔离柱详图	JT-18	2	A2	
20	分道指示器柱构造图	JT-19	3	A2	
21	路侧隔离护栏(2020款)构造图	JT-20	2	A2	
22	2016版路中护栏构造图	JT-21	4	A2	
23	小型断断带安装大样图	JT-22	1	A2	
24	二次过街岛大样图	JT-23	1	A2	
25	反光砂桶构造图	JT-24	1	A2	
26	交通工程数量表	JT-25	1	A2	

广在途建设工程及座次时出沿生开
行机上机，尚有客室见机起见机行机行机行机
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
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
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
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行机

襄樊市资质代理设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襄樊长阳大道综合配套工程	
襄樊市资质代理设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海森	
襄樊市资质代理设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王海森	
姓 名	王海森	性 别	男	年 龄
学 历	本科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职 务
现项目负责人	王海森	带班人	王海森	工 程
电 话	13872700000	传 真	0722-3254466	邮 政 编 码
电子邮箱	13872700000@139.com	单 位	襄樊市资质代理设计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单 位 地 址
附录目录				



业绩 3：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合同关键页



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

发包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项目概况: 本绿道项目整体路径环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15km,同时应考虑与周边慢行系统的接驳支线。其中示范段已经启动建设(示范段建设范围:起点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终点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示范段道路长约3.75km,项目建设包含道路改造、园林景观、桥梁工程等内容),不纳入本次设计范围。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投资规模: 155000万元(其中非示范段117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鉴于:

1.乙方明确知悉:业主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下称“业主方”)已将本项目委托甲方实施代建,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认可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方授予甲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乙方在甲方举办的本项目招标活动中中标,由乙方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2章 设计要求

2.1 设计依据

2.1.1 甲方发出的设计招标文件（包括设计任务书或设计大纲）、补遗书和答疑书等。

2.1.2 甲方按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及设计条件（含设计任务书）。

2.1.3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2.1.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1.5 政府主管部门对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意见。

2.1.6 市委、市政府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和甲方有关本项目的会议纪要。

2.1.7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适用的有关工程建设的标准、规范、技术规定和专业要求等。

2.1.8 其它有关资料。

2.2 设计内容、服务阶段及各阶段工作内容

2.2.1 全部设计工作分以下阶段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 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2.2 乙方还须提供的服务范围包括：

乙方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连接地块的过街连廊及地下通道的设计（乙方资质受限而不能承担的除外，若此部分工作量较大，则合同双方再另行协商）。

完成不在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但为本项目所必需的绿地、广场、人行通道等的配合相应专项设计单位的设计配合工作。

承担配合深化设计的结构机电修改。

因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总设计费内已含以上全部工作内容）。

甲方拟另行直接聘请其他专业设计顾问完成相关设计工作的，乙方仍应履行相应责任，且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约定价款中，具体责任分工详见第 2.2.3 条。

2.2.3 顾问责任分工如下表：

专业	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招标及施工配合、绘制工程竣工图
景观、道路、建筑等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机电设备咨询（含消防、人防）	主责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乙方
	审核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甲方

2.2.4 方案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4.1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及效果图，组织或参与方案研究会及专家咨询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2 提供调整后的方案设计说明及图纸、效果图。

2.2.4.3 提供一套主要材料样板（方案深度）。

2.2.4.4 准备汇报方案所需的材料（含成本测算）。

2.2.4.5 组织或参与政府各级部门方案汇报会并根据会议意见进行方案调整和优化，直至取得甲方及业主方（如有）确认。

2.2.4.6 方案设计完成后，送甲方及业主方（如有）审查认可，协助甲方向相关单位（规划、消防、交通、环保、节能、人防、卫生防疫、园林、环卫、抗震、劳动保护、给水、电力、燃气、通信、排水等）征求意见，乙方对报建方案设计图纸加盖设计专用章，并由具备政府审批部门认可资质的注册建筑师签字及盖章，协助甲方进行方案设计阶段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直至通过。如需乙方直接报政府主管部门审查的，乙方负责按规定报审直至通过。

2.2.4.7 提交的方案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等深度要求，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方案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5 初步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关于《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执行；编制项目设计交付标准并提供主材物料清单表。

2.2.6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6.1 根据批准后的方案设计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及配合设计概算，提供设备和材料清单。

2.2.6.2 根据批复的项目总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造价咨询公司编制的施工图预算（在编制时乙方予以配合）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乙方应无条件调整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批复的项目总概算。

2.2.6.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或业主方委托的专业审查机构审查认可，并协助甲方按规定报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查。

2.2.6.4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甲方提供的各项设计标准、设计任务书深度等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全部施工图设计成果并得到甲方审查、认可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2.2.7 招标及施工配合服务阶段（详见附件三：设计任务书）

2.2.7.1 在甲方组织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的技术要求，按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2.2.7.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组成现场服务组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的技术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

a. 负责施工图交底；参加当地政府和甲方要求的施工会议、图纸会审、巡场及验收（包括但不限于图纸会审、关键施工节点的验收及施工样板的验收等），配合提交会议纪要及巡场记录）。

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2.3.2 工程设计内容

2.3.2.1 包括项目计划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涉及的常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规划用地范围内的景观、建筑、结构、机电（含二次机电）、交通、室内（包括但不限于室内精装修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固定家具、装饰物品、艺术品、灯具、门及五金配件等）、幕墙、门窗、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空调室外机热环境模拟、给排水（包括用水节水评估报告）、建筑及智能化集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宇设施自动化、消防自动化、保安自动化、广播系统等）、室外道路、室外管网、建筑节能环保（包括建筑节能、太阳能利用、中水系统、雨水回用、屋顶绿化等）、海绵城市、机电专业配合精装二次深化设计、户外小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雕塑、艺术品、室外灯具、垃圾桶、休闲座椅、背景音乐等）、标识、灯光、所有与使用相关的系统、专业及特殊工艺设计、涉及到全专业（含土建、结构、机电、幕墙、消防等）专家评审的费用等。

2.3.2.2 特殊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设计、结构优化、钢结构、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项目相关的管线迁改图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其他特殊工程和批准的投资计划所含项目的所有工程设计内容。

2.3.2.3 按照甲方要求，室内外机电管线综合图并进行碰撞检查，并满足现场施工要求及时协调管线走向以满足净高要求。

2.3.2.4 各专业图纸的表达范围、工作界面的划分及装订成册的分类方式必须符合甲方对施工合同标段的划分界线的要求。

2.3.2.5 及时、逐条回复审图公司、甲方的审图意见并相应修正调整。

2.3.2.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应协助甲方报政府审批部门办理审图手续；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此项不属于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

2.3.2.7 出席或主持施工图设计过程中必要的各类管理、沟通、协调、研讨、汇报等会议。

2.3.2.8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准确的提供各相关专业的变更。

2.3.2.9 配合甲方招标、集采需求，审核施工单位、集采供应商、招标中标单位的选型清单，深化图纸，并在最终选型清单、深化图纸上签字盖章确认。

2.3.2.10 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专业的预留、预埋综合机电图纸，机电管线综合图纸及剖面图。

2.3.2.11 依据方案设计配合工程估算编制，依据初步设计图纸配合概算编制。

2.3.2.12 在甲方施工招标、设备和材料采购等工作过程中，乙方须提供所需技术要求，参加工程招标答疑和技术谈判等工作，及时解决设备订货和材料采购中出现的技术问题。提供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2.3.2.13 按要求绘制工程竣工图。竣工图需满足有关工程档案管理及工程结算的要求。

2.3.2.14 乙方在按照任务书及相关法律规程设计的同时，应在设计过程中校核规划技术指标，须在初步设计阶段提供项目面积估算报告，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面积测算，完成面积测绘报告；施工图完

- 2.7.4 乙方提交的所有设计文件，须使用中文。
- 2.7.5 所有设计文件均使用公制尺寸。文字文件采用 MS-Office (*.doc)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AutoCAD (*.dwg) 格式，彩色透视图采用 *.TIFF 格式、*.jpg 格式或 *.pdf 格式。
- 2.7.6 乙方的设计成果均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成果不能作为设计费用结算的依据。
- 2.7.7 乙方须配合业主方后期宣传活动需要，项目竣工后需向甲方提供专业摄影照片一组，包含项目中重要景观、建筑、室内节点等，数量不低于 20 张。
- 2.8 合同双方之间书面通信往来以及提供的文件资料所采用的语言确定为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公制为单位进行计算。

第 3 章 设计费

3.1 设计费计取

3.1.1 为便于甲方及时支付设计费，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 RMB33002887.8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万零贰仟捌佰捌拾柒元捌角贰分）【税率 6%，不含税总价为 RMB31134799.83 元】，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最终设计费结算价以业主方指定第三方审核机构审定价为准，如被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则以政府审核部门（含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为准。

3.1.2 设计费包括乙方应当缴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港澳台地区的所有税收，并包括乙方应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一切税收或者行政收费等费用。

乙方知悉，甲方资金的拨付有赖于业主方、政府部门的审批、付款，乙方同意，如因业主方、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甲方资金支付迟延，甲方及业主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乙方知悉，本项目为政府工程，由于政府投资审批时间及财政支付时间较长，乙方已充分考虑此项风险，甲方不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由于政府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延期审批资金计划或延期拨付本项目建设资金导致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等。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设计成果不能通过甲方及业主方评审 3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此阶段的费用，解除合同并另行聘请其他合格的设计单位。

3.1.3 上述价款已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评审意见及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报审的评审意见，进行合理设计修改、调整工作的费用；也包括了可能因项目报审、业主方需要而产生的专家评审费用和其他因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而可能发生的一切直接或间接费用。上述价款包括乙方拟聘请的境内外专业顾问公司的服务费用。

若乙方团队中包含境外团队，并应将其境外设计人员的出入境记录报告中国内地政府税务当局。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因本合同任务在境内停留时间超过 183 天，乙方负有向中国内地政府缴纳所得稅的义务。甲方如果收到内地税务当局的书面通知要求代为扣缴上述所得稅，可从应付设计费中扣减并代为缴纳；完稅证明和扣稅通知由甲方转交乙方抵扣居住國稅款。如果任何连续 12 个月内乙方境外设计人员在境内停留时间不超过 183 天，乙方无需向中国内地政府交纳所得稅（法律法规另有

(本页无正文)



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冲一路 18 号华润置地大厦 E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668277

传真：/

邮政编码：518000

蒋慕川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法定代表人：林涛

委托代理人：黎木平

电话：0755-83949390

传真：0755-83949392

邮政编码：518000

林涛

乙方（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潘峰

委托代理人：潘峰

电话：010-50981050

传真：010-59299864

邮政编码：102600



合同签署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签署时间：2023 年 5 月 24 日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环西丽湖绿道（一期）非示范段项目设计（简易招标）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工程投标联合体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接收及提交投标相关资料、信息或指令，并处理与之相关事务；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负责合同谈判、签订及实施阶段的主导、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准时递交投标文件，切实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职责分工如下：
 - (1)联合体牵头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除景观工程以外的道路工程、市政管线工程、造价等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 (2)联合体成员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竣工图编制、BIM设计应用等直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为止的各阶段的景观工程相关设计服务及配合相应的匡算、估算、概算工作；
 - (3)联合体成员_____ / _____，承担_____ / _____工作。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1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北京远洋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成员 2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03月23日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申请调整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立项名称的函》 的复函

区建筑工务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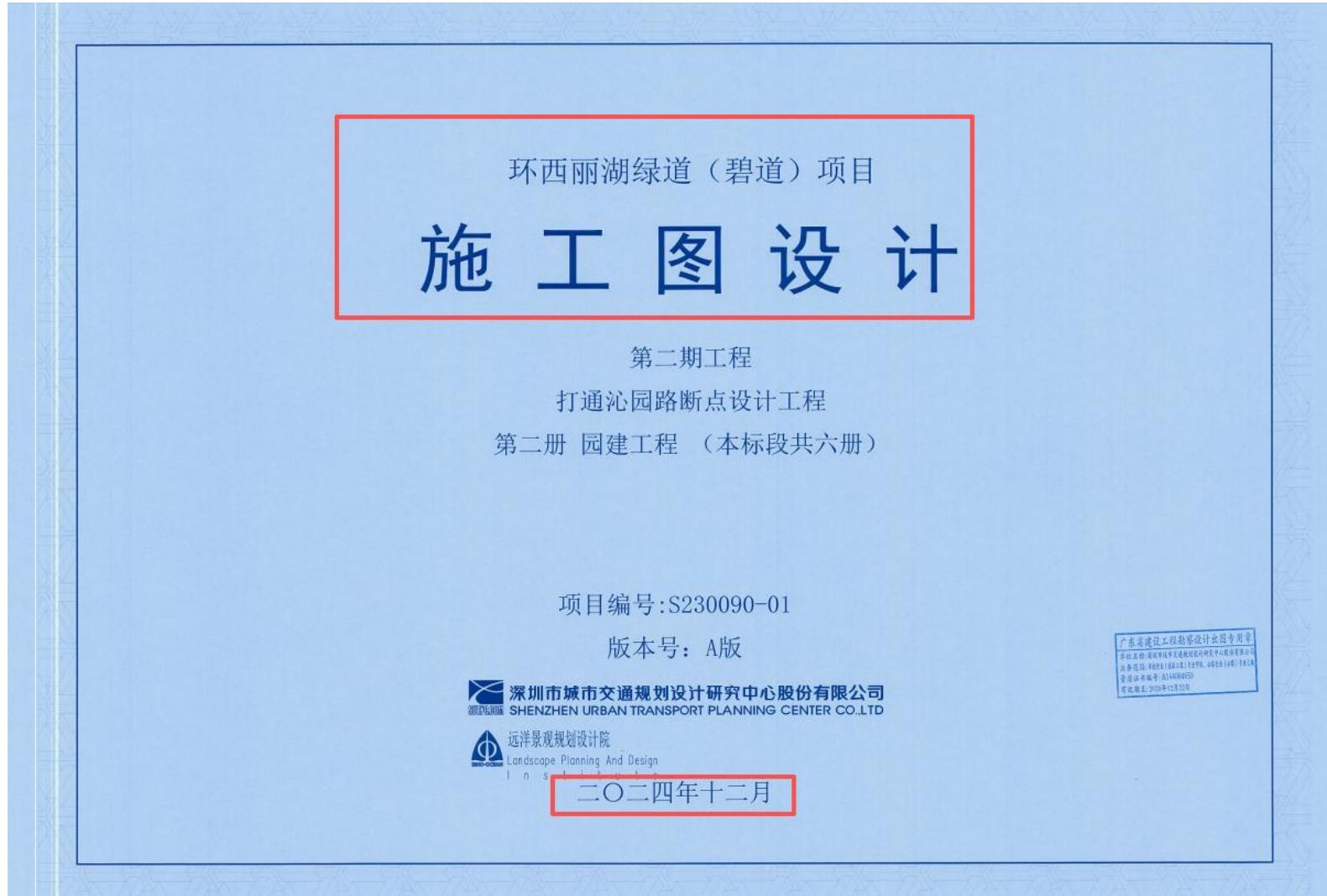
《关于申请调整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立项名称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无意见，同意将环西丽湖绿道项目名更改为环西丽湖绿道（碧道），请贵单位加快做好项目概算申报工作。

此复。



(联系人：许琳，联系方式：26542412)

业绩3：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项目编号: S230090-01

委托部门: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部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远洋景观规划设计院

设计证书: A244004856(甲级)、A111030641-6/1

董事长: 林涛 总经理: 黎木平

审定: 刘光辉 审核: 况旺

项目总师: 程智鹏 项目负责人: 陈岚、樊纪奎

专业负责人: 张传锋

设计文件总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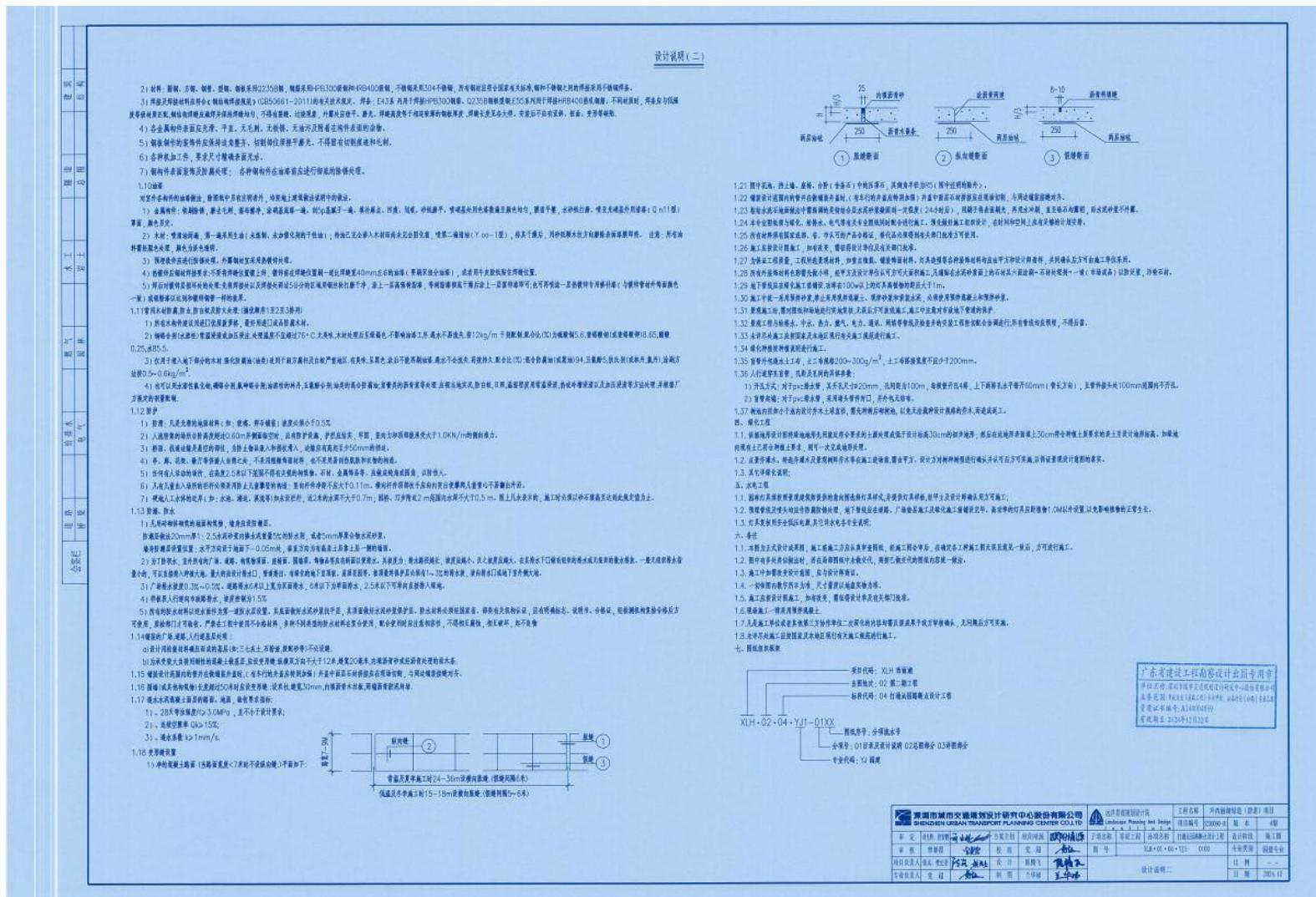
册号	册名称	分册号	分册名称	备注
第一册	道路工程	全一册	道路工程	
第二册	园建工程	全一册	园建工程	本册
第三册	绿化工程	全一册	绿化工程	
第四册	给排水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给排水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给排水工程	
第五册	电气工程	第一分册	市政电气工程	
		第二分册	景观电气工程	
第六册	水土保持工程	全一册	水土保持工程	



图纸目录

序号	图纸名称	图纸编号	张数	图幅	备注
1	图纸目录	YJ1-0101	1	A2	
2	设计说明	YJ1-0102*03	2	A2	
3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平面图	YJ1-0201*04	4	A2	
4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拆除平面图	YJ1-0205	1	A2	
5	沁园路慢行道路改造详图	YJ1-0301	1	A2	
6	盲道做法详图	YJ1-0401	1	A2	
7	路侧立缘石详图	YJ1-0501	1	A2	
8	隔离带详图	YJ1-0601	1	A2	
9	装饰井盖详图	YJ1-0701*02	2	A2	
10	装饰井盖做法详图二(电力单井盖做法)	YJ1-0703	1	A2	
11	绿化装饰井盖详图	YJ1-0704	1	A2	
12	标准护栏详图	YJ1-0801	1	A2	
13	沁园路现状围墙迁建详图	YJ1-0901*02	2	A2	





业绩 4：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合同关键页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
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合同名称: 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
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
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
承包(EPC)

发包人: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签约地点: 湖南省长沙县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长县发改投【2022】226号

4. 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与专项债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本项目位于长沙县临空示范区。1、天祥路西起规划曹坪路，东至规划中心塘路，全长 220.523m，规划红线宽 20 米，设计道路为城市支路，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 30km/h。2、大元路西起规划曹坪路，东至规划中心塘路，全长 373.54m，规划红线宽 46 米，设计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3、蓝田大道北起规划中心塘路，南至机场高速，全长 676.587m，规划红线宽 40 米，终点需下穿机场高速既有桥梁与已施工完蓝田大道相接。设计道路为城市主干路，双向 6 车道，设计车速 50km/h。

6. 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设计相关的全部工作。对招标人提供的建设前期资料的复核，提出补充和完善，并完成本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各个专业所有施工图设计等内容。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达到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编制深度，所有施工图设计图纸均应满足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各项功能及使用要求，并通过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和审查（含各阶段的报批、报建、施工现场、竣工验收及质量保修阶段设计服务等配合工作）；

采购安装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范围内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

施工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强电工程（电力埋管工程）、照明工程（含箱式变电站）、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电力迁改等。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签字认可，并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除以上约定外，其余不明确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验收标准等相应资料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年3月25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以实际开始施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总工期12个月，其中设计周期60日，施工工期305日（日历日，下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设计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__日（日历日，下同）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查。

施工工期：____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深度须达到现行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标准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求。

施工保修要求：按国务院 2000 年第 279 号令相关规定保修。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伍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玖分（¥65569548.49 元），

中标优惠率为 ____%。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玖角肆分（¥696153.94 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工程建设费(含税)：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捌拾柒万叁仟叁佰玖拾肆元伍角伍分（¥64873394.55 元）；适用税率：9%，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大写)：_____（¥_____元）；

措施项目费(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项目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贰万零壹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1920153.57 元）；

其他项目费（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暂列金额：_____元，暂估价：_____元，
安全责任险、环境保护税为（大写）_____（¥_____元）；

销项税额（大写）：_____（¥_____元）

(3)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
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余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合同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初设文件）；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
- (8) 经建设方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施工图纸；
- (9) 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
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
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
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湖南省长沙县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p>发包人：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559506619F</p> <p>地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临空区黄花镇黄花综合保税区综合楼四、五楼</p> <p>电话：0731-86882900 2024.4.15</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承包人（牵头方）：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64483Y</p> <p>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p> <p>电话：2024.4.15</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p>承包人（成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071167872</p> <p>地址：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2024.4.15</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	---

4.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适用）

牵头人名称：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法定住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 158 号

成员二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法定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链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招标项目及标段）（以下简称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在本招标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的义务，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施工、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项目完全交付使用等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所有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管线综合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园林工程等。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范围内相关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参与竣工验收等与项目设计范围内相关的全部设计工作，并且各单位对本项目的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合同等相关工作内容作完全响应。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项目管理、施工、采购安装及调试，直至项目完全交付使用等施工全过程范围内相关所有工作的 100% 的工作量。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设计部分范围内相关所有工作的 100% 的工作量。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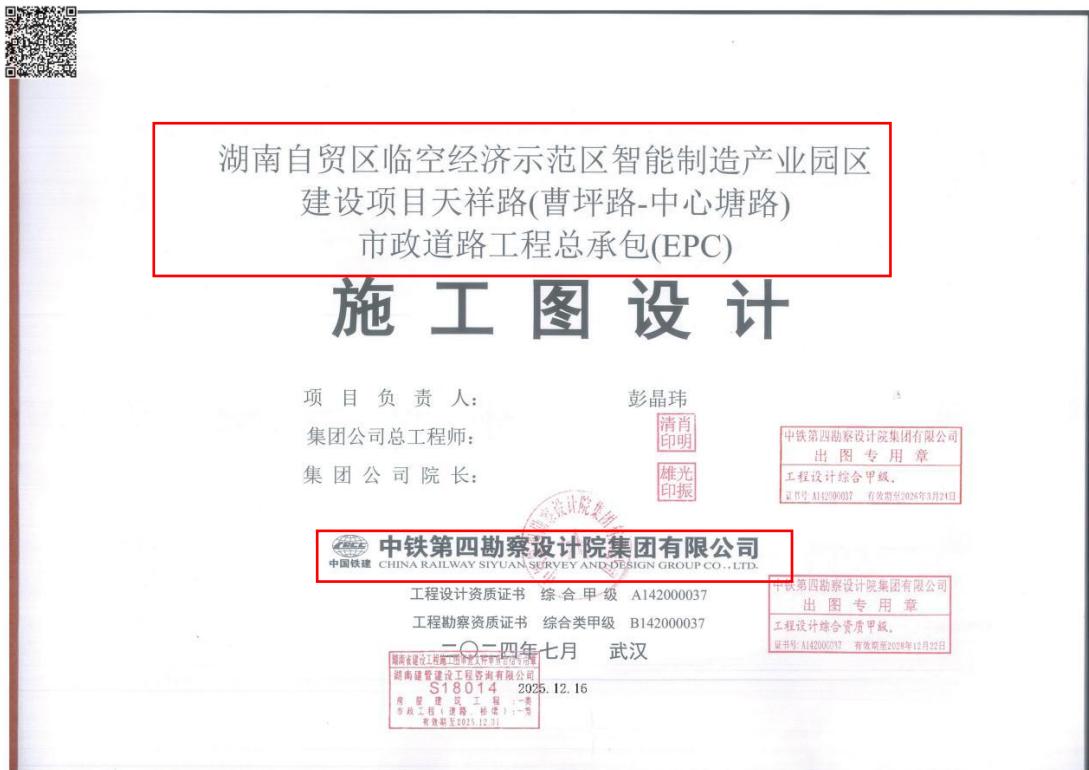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01110126171



2024年 2月 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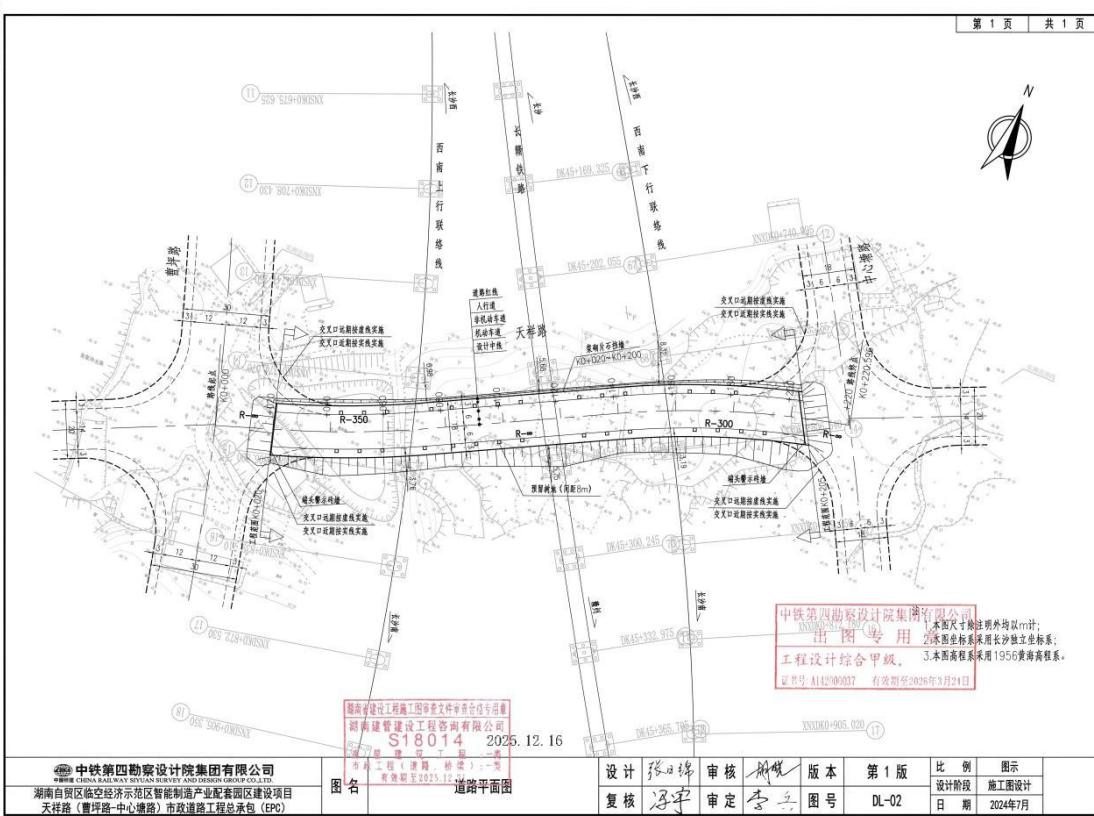
说明: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业绩 4：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一、道路工程







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
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彭晶玮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清肖
印明

集团公司院长:

雄光
印振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证书号: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8年3月21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A14200003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综合类甲级 B14200003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二〇二四年七月 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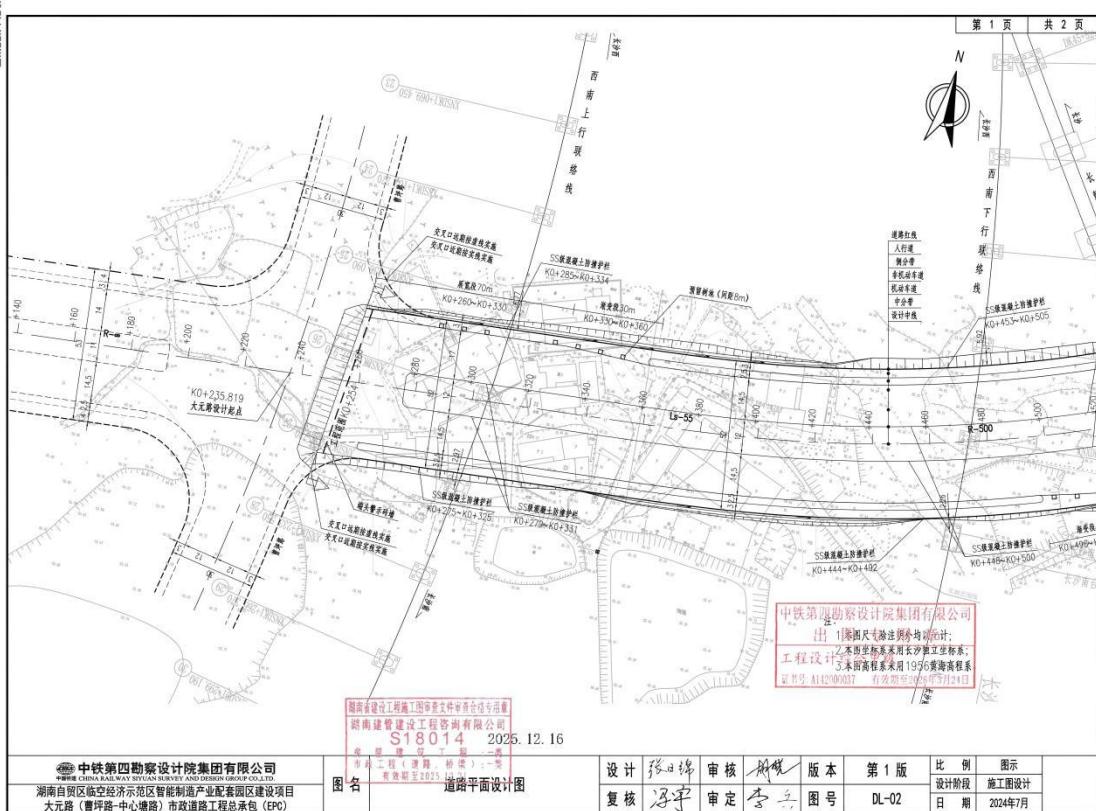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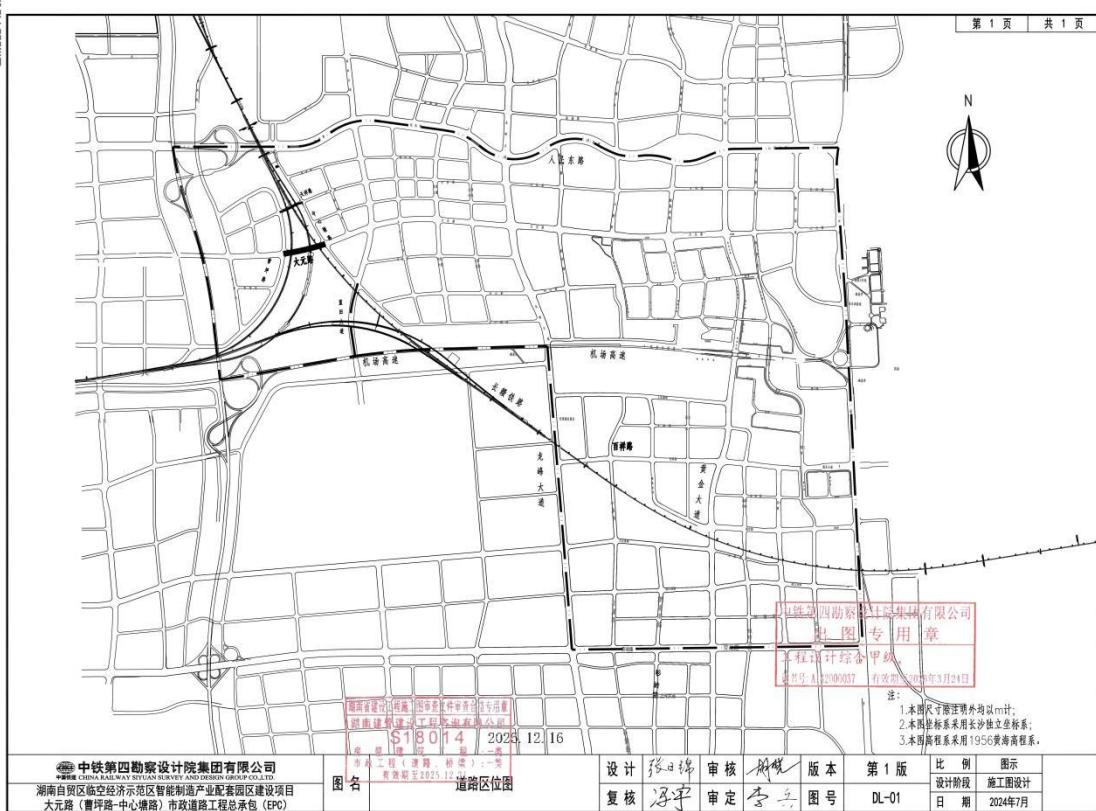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设厅监制图章
湖南建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18014 2025.12.16
审图 质量 工程 (道路、桥梁) : - 级
市政工程 (道路、桥梁) : - 级
有效期至 2025.12.31



一、道路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证书号: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8年3月21日

湖南省建设厅监制图章
湖南建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18014 2025.12.16
审图 质量 工程 (道路、桥梁) : - 级
市政工程 (道路、桥梁) : - 级
有效期至 2025.12.31





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区
建设项目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
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

施工图设计

项目负责人:

彭晶玮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



集团 公 司 院 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证书号: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A14200003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综合类甲级 B142000037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证书号: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8年3月21日

二〇二四年七月 武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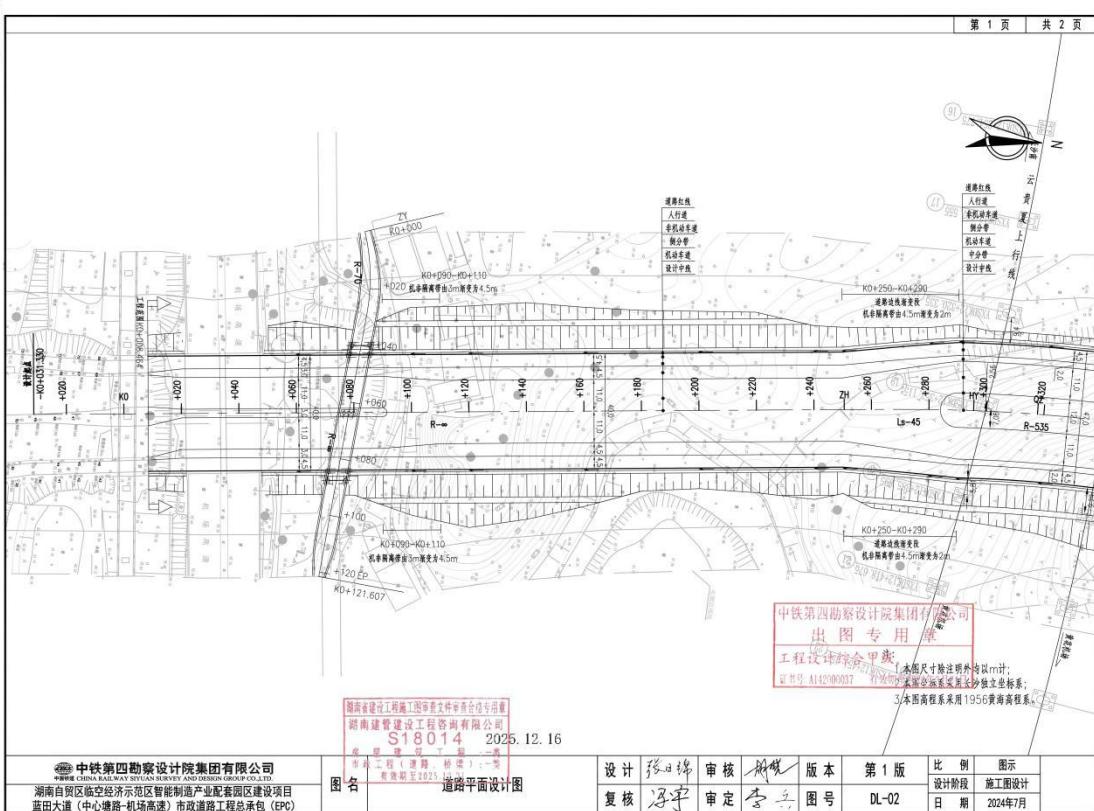
湖南省建设厅图审专用章
湖南建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18014 2025.12.16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二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一、道路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证书号: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8年3月21日

湖南省建设厅图审专用章
湖南建智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18014 2025.12.16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二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多审合一）

审查情况报告书

编号：2024SZ01707(430100)-S180140271-SB



工程名称：天祥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大元路（曹坪
璐-中心塘路） 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

审查机构：湖南建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09-2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制



工程名称	天祥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大元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						
工程地址	长沙临空经济示范区						
建设单位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粟睿	联系电话	13787130188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设计	综合甲级	A14200003 7	彭晶玮	注册道路工程师	无	
	注册建筑师			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无	无			无		无
专项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中兵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情况			项目负责人			
	资质类别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	印章注册号	联系电话
	工程勘察	综合甲级	B11102807 1	罗显均	注册岩土工程师	1102807-AY024	
工 程 概 况	工程项目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市政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房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行业消防设计审查						
	工程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工程建设规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程行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给水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排水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燃气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热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道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城市桥梁 <input type="checkbox"/> 园林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管廊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隧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载人索道 <input type="checkbox"/> 轨道交通						
	工程特征及技术指标	天祥路西起规划曹坪路，东至规划中心塘路，实施长度约185m，规划红线宽20米(涉铁段18m)，城市支路；大元路西起规划曹坪路，东至规划中心塘路，实施长度约342m，规划红线宽46米(涉铁段52m)，城市主干路；蓝田大道北起规划中心塘路，南至机场高速，实施长度约643.536m，规划红线宽40米(涉铁段31-47m)，城市主干路；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梁、排水、交通、电力、绿化工程等。					
	总投资 (万元)	23938.39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6711.39		
	本次送审建筑面积 (m ²)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含建筑节能设计		
	是否绿色建筑				绿色建筑面积 (m ²)		
	是否需要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抗震设防烈度		
	是否超限高层				是否BIM设计项目	否	
	装配率 (%)				装配面积 (m ²)		
	是否属于按规定申报审查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属于需要专家论证的特殊建设工程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 (m ²)				
人防用途 (战时)				人防用途 (平时)			

审查受理情况	<p>1. 审查合同签订情况（委托方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日期、审查费金额）：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4-08-27、勘察报告：4901.00元、设计文件：49014.00元</p> <p>2. 受理日期：2024-08-21</p> <p>3. 送审资料清单： 施工图设计文件</p>
审查人员情况	<p>相关专业审查人：</p> <p>(含消防)：桥梁：吴有奇 桥梁、邓日建 桥梁、肖蓉 桥梁；结构：言煌博-道路；电气：叶林红 (电气)；园林：邹先平；给排水：卜奎；其他：言煌博-道路；道路：赵玉军 道路、赵佃强 道路、言煌博-道路</p>
审查意见告知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一审合格，无告知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一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通知书》（一审，编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二审不合格。详见《审查意见通知书》（二审，编号：2024SZ01707(430100)-S180140271-SY(2)）</p>
强条申诉情况	共申诉 0 条，其中：申诉成功 0 条；申诉失败 0 条；
各专业审查意见汇总	<p>1. 必须修改（强制性条文） 0 条</p> <p>2. 必须修改（地基基础安全） 0 条</p> <p>3. 必须修改（主体结构安全） 0 条</p> <p>4. 必须修改（消防安全） 0 条</p> <p>5. 必须修改（人防防护安全） 0 条</p> <p>6. 必须修改（其它） 45 条</p> <p>7. 建议修改 0 条</p>
问题整改及复审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合格，无需整改和二审；</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二审符合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审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审不符合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设计单位已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三次以上审查符合要求；</p>
审查合格书出具情况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审查合格，详见《审查合格书》（编号：2024SZ01707(430100)-S180140271-SH）</p> <p><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不合格，详见《审查不合格通知书》（编号：）</p>
<p><u>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p>	

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机构已完成天祥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大元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工程（ 勘察报告 设计文件 修规文件）施工图（含消防）审查工作，审查结论为： 合格 不合格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意见

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天祥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大元路（曹坪璐-中心塘路） 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工程（ 勘察报告 设计文件 修规文件）施工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暂行办法》、《湖南省人民办公厅关于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计工程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的意见》、《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经湖南建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审查，审查结论为： 合格，现准予备案。 不合格，现不予备案。



业绩 5：钟祥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合
同关键页

钟祥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钟祥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钟祥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钟祥市综合交通枢纽一期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钟祥市综合交通枢纽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钟祥市柴湖镇北部边缘。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钟审发字【2022】384号。
4. 资金来源：自筹及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站前广场综合体工程：规划总用地面积 189.61 亩，总建筑面积 31200 平方米。主要完成站前广场 77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客运站 5400 平方米、地下室 18300 平方米、风雨连廊 3000 平方米），综合客运站停保场 19000 平方米（其中综合客运站附属建筑 3500 平方米），落客平台及匝道 7127.11 平方米，站西路 7130 平方米，站东路 6746.31 平方米，停保场框架桥 204.60 平方米，并完成土石方、景观绿化、标识标牌、给排水、供配电等室外配套设施建设。高铁新区交通路网工程：新建高铁新区 4 条道路，其中：纵一路（北至站前大道，南至涉铁节点）红线宽 24 米，长 276.638 米（BK1+003.362～BK1+280），涉铁节点（纵一路）长 110 米（BK1+280～BK1+390）；纵二路（北至站前大道，南至涉铁节点），红线宽 20 米，长 265.499 米（CK0+794.501～CK1+060），涉铁节点（纵二路）长 120 米（CK1+060～CK1+180）；横一路（西至纵一路，东至站西路）红线宽 24 米，

长 274.86 米 (DK0+000~DK0+274.860); 站前大道 (西至祥瑞大道, 东至纵二路), 红线宽 40 米, 长 1514.640 米 (AK0+000~AK1+514.64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3 年 2 月 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 (含税) 为:

人民币(大写) 伍亿叁仟壹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 (¥53143286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元整 (¥4220000.00 元); 适用税率: 6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元捌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 (¥238867.92 元);

(2) 设备购置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适用税率: _____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 (含税):

人民币(大写) 肆亿玖仟玖佰肆拾陆万肆仟捌佰壹拾元整 (¥499464810.00 元); 适用税率: 9 %,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肆仟壹佰贰拾肆万零贰佰壹拾

叁元陆角柒 (¥41240213.67 元);

(4) 暂估价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预备费) (含税):

人民币 (大写) 贰仟柒佰柒拾肆万捌仟零伍拾元整 (¥27748050.00 元);

适用税率: 9%, 税金为人民币 (大写) 贰佰贰拾玖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叁角玖分 (¥2291123.3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设计费为固定总价

(2) 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送财政评审, 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清单单价结合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单价, 乘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最终结算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价, 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未改变的情况下, 实际总投资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 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闫亚乐, 施工负责人: 徐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各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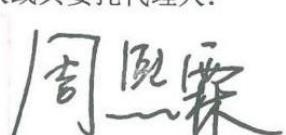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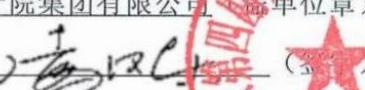
账号：_____

三、联合体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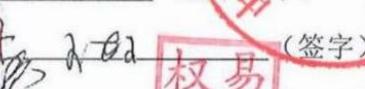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钟祥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钟祥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总体协调及设计工作，承担设计全部责任；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工作，对施工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等负责，承担施工全部责任。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月10日

备注：

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1 概述

1.1 执行初步设计批复情况

(1) 完善给水管网衔接。

执行情况：已按意见修改。

(2) 各项建设指标要满足规划控规要求。

执行情况：已按意见修改。

(3) 各项配套设施考虑后期衔接问题。

执行情况：已按意见修改。

(4) 根据调整后的设计方案优化概算。

执行情况：已按意见修改。

1.2 道路工程设计内容

本册图纸内容为站前大道、纵一路、纵二路、横一路道路工程。设计内容包括全线道路的平、纵、横、路基路面及附属工程设计。

2 设计技术标准

2.1 采用的技术规范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51286-2018。

2.2 设计标准

(1) 道路等级：站前大道采用城市主干路标准，纵一路、横一路采用城市次干路标准；

横一路采用城市支路标准；

(2) 道路红线宽度：站前大道 40m，纵一路、横一路 24m，纵二路 20m；

(3) 设计车速：站前大道 50km/h，纵一路 40km/h，纵二路、横一路 30km/h；

(4) 车道数：站前大道双向 6 车道，纵一路、横一路、纵二路双向 4 车道；

(5) 车道宽度：3.25m、3.5m；

(6) 路面设计标准轴载：BZZ-100；

(7) 交通等级：中交通；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8) 道路最小净高：机动车道 ≥2.5m；

(9) 设计年限：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 15 年；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 (10) 抗震设防：抗震设防烈度 VI 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
 (11) 沥青路面抗滑性能指标：横向力系数 SFC60≥54，构造深度 TD (mm) ≥0.55；
 (12) 路槽底面土基设计回弹模量：主干路不应小于 30MPa，次干路、支路不应小于 20MPa；

(13) 路基压实度标准（重型击实标准）如下表所示：

路基压实度标准

项 目	路床顶面以下深 (cm)	压 实 度 (%)		
		主干路	次干路	支路
填方路基	0~80	95	94	92
	80~150	93	92	91
	>150	92	91	90
零填及挖方路基	0~30	95	94	92
	30~80	93	-	-

(14) 停车视距：站前大道 ≥60m，纵一路 ≥40m，纵二路、横一路 ≥30m。

3 工程设计

3.1 设计原则

(1) 设计体现“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和“可持续发展”的设计理念，使设计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先进性、安全性和经济性。积极采用现代交通设计理念和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和新工艺，提高项目的科技含量，降低工程造价，减少综合运营成本，使项目的经济效益最大化。

(2)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拟定的道路类别、级别、红线宽度、横断面类型、地面控制标高、地上杆线与地下管线布置等进行设计比选。路线走向及方案选择按照控规要求，满足城市规划和发展的要求。充分调查研究沿线主要控制点，避免对规划用地造成严重的分割。充分认识本项目在路网结构中的地位和作用，处理好与沿线路网的关系，合理选择对周边用地服务功能的实现方式。

(3) 道路设计需按交通量大小、交通特性、主要构筑物的技术要求进行设计，并应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处理好人、车、路、环境之间的关系，应考虑残疾人使用的使用要求。

(4) 道路的平面、纵断面、横断面应相互协调，道路标高应与地面排水、地下管线、两侧建筑等配合。

(5) 在道路设计中应注意节约用地，合理拆迁房屋，妥善处理文物、名木、古迹等。

(6) 考虑工程施工对既有道路的影响，设计中妥善处理地下管线与地上设施的矛盾，贯彻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避免造成反复开挖修复的矛盾。

(7) 设计中处理好近期与远期、新建与改建、局部与整体的关系，重视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综合考虑道路的建设投资、运输效益与养护费用等关系，正确运用技术标准，不单纯为节约建设投资而不适当地采用技术指标中的极限值。

(8) 高度重视项目的环境景观设计，充分考虑项目与沿线山体、水体的协调关系等。线路经过地区尽量不改变现状，尽量利用和保护现有基础设施，减少对建筑物的拆迁；避免建设性景观破坏，对沿线植被要实施有效的保护。

3.2 平面设计

(1) 站前大道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站前大道起点 (AK0+000) 与站前大道 T 形相交，由北向南，与纵一路、站西路、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站东路 T 形相交，终点 (AK1+514.640) 与纵二路 T 形相交，全长 1514.640m。

(2) 纵一路

纵一路起点 (BK1+003.362) 与站前大道 T 形相交，由北向南，与横一路 T 形相交，终点 (BK1+390)，全长 386.638m，其中 BK1+280-BK1+390，详见涉铁工程。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合格书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公安厅 监制
湖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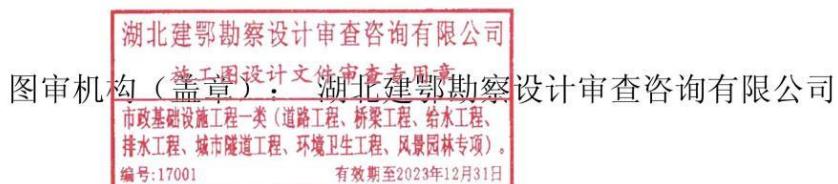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4208812312270401-TX-0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本工程建设单位报送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本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标准/星要求）。



图审机构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工程名称	钟祥市综合交通客运枢纽一期项目		
工程地址	钟祥市柴湖镇罗城村		
建设单位	钟祥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企业资 质等级	综合甲级
勘察合格书编号	4208812312110301-TX-001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 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企业资 质等级	综合甲级
设计单位项目负 责人	彭晶玮	设计单位证 书编号	A142000037
备注	无		
审查专业	审查人员（签章）	设计专业	设计人员

给排水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姓 名:</td><td style="padding: 2px;">高燕</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注册号:</td><td style="padding: 2px;">17001-CS002</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有效期:</td><td style="padding: 2px;">至2026年06月</td></tr> </table> 	姓 名:	高燕	注册号:	17001-CS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给排水	苏华翰
姓 名:	高燕								
注册号:	17001-CS002								
有效期:	至2026年06月								
电气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姓 名:</td><td style="padding: 2px;">李惠玲</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注册号:</td><td style="padding: 2px;">17001-DG004</td></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有效期:</td><td style="padding: 2px;">至2023年12月</td></tr> </table> 	姓 名:	李惠玲	注册号:	17001-DG004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电气	饶成磊
姓 名:	李惠玲								
注册号:	17001-DG004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道路		道路	冯宇						
桥梁		桥梁	张良军						
园林绿化		园林绿化	罗鑫						
技术负责人(签章): 									

工 程 概 况 表

工程性质	新建
工程规模	大型

工程类型	道路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包括 4 条市政道路及两处涉铁节点，道路总长 2.56 公里。									
主要使用功能	作为联系高铁站、站前广场与钟祥市其他区域的集疏运通道									
总投资（万元）	102522.9		本次送审投资额(万元)			21639.43				
本次送审总建筑面积 (m ²)	0.0		本次送审地上面积 (m ²)			0.0				
本次送审地下面积 (m ²)	0.0		是否含装配式建筑设计			否				
是否绿色建筑	否		绿色建筑面积 (m ²)			0.0				
抗震设防烈度	6 度		是否抗震设防专项论证			否				
是否含人防设计	否		是否含消防设计			否				
人防面积(m ²)	0.0		人防工程等级							
人防用途(战时)			人防用途(平时)							
序号	建筑单体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或埋深 (m)	结构类型	基础形式	火灾危险性分类	耐火等级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钟祥市综合交通枢纽一期项目	0	0	0	0	0	其他	桩基础	/	

业绩 6：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合同关键页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牵头方）、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成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2. 工程地点：沿江高铁武宜段天门北高铁片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天发改文[2023]56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拟建涉铁通道 7 条，全长 564 米，配套建设电力、电信、给排水、燃气（只预留通道）等综合管线等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全部设计、施工、验收、移交、质保期间维修等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等，服务范围包括：（1）设计部分：本项目范围内初步设计、工程测量、地质勘察、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服务；（2）施工部分：本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及竣工图编制等服务；（3）其它：配合项目业主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施工许可证事项，为与本工程项目建设相关的其它参建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和协助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3 年 5 月 21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5 月 15 日（沪渝蓉高铁联调联试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 天（进场后具备相应施工条件下），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施工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价格标准和组成暂定如下：

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叁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883726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肆万零肆佰元整（¥3040400.00元）（含勘察、测量及预算编制费用）；

（2）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肆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整（¥77432200.00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元整（¥7900000.00元）。

（4）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等服务费（含勘察、测量及预算编制费用）：项目初步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费、勘察费、测量费及预算编制费均以天门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财评价为基数，按中
标时投标报价的下浮比例同等下浮。

（2）工程费用（建安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合同价格暂定为中标价，实际结算以施工图审查通过后编制工程量清单及预算价送财政评审结果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率，作为工程款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经审计审定的工程造价乘以投标下浮率计算。

投标下浮率=1.8%

（3）建筑工程费签约合同价为最高限价，发包人在项目的内容、范围、规模、标准、功能、质量、安全、节约能源、生态环境保护、工期、验收等未改变的情况下，实际总投资不得超过签约合同总价，超过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孙道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胡泽来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1）
(签字)

司凤霖

王建营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总承包管理工作；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及其他工作。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南（签字）

成员一名称：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建南（签字）

.....

2023 年 5 月 5 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未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业绩 6：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施工图
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施工图设计

第二册 竟东路 (共七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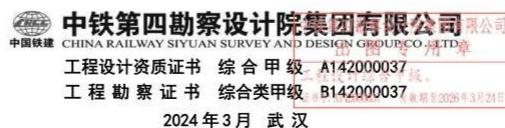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

第二册 竟东路 (共七册)

院 长：凌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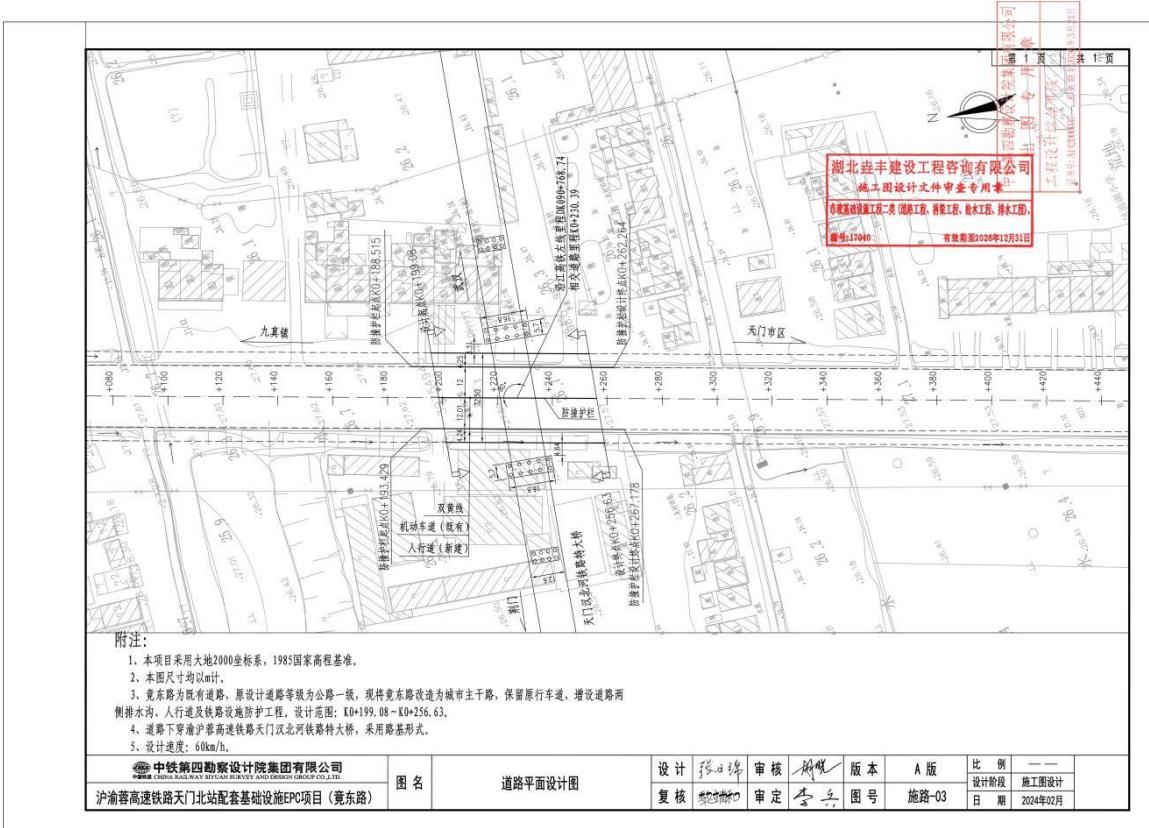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光振雄

项目负责人：孙道广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注	
一、基本指标					
1	道路等级	级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	km/h	60		
3	道路红线宽度	m	32.5		
4	占用土地	亩	1.53	含铁路用地0.82亩	
5	拆迁房屋				
6	砖瓦房	m^2	-		
7	砖木房	m^2	-		
8	简易房	m^2	-		
9	本项目打石碑	方米	-		
10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	万元	-		
二、路线					
1	路线设计长度	m	87.55		
2	路线实施长度	m	87.55		
3	平曲线最小半径	m	-		
4	避小纵坡	%	0.328		
5	最大纵坡	%	-		
6	平均路面纵坡及变坡次数	次	-		
7	圆曲线最小半径	m	-		
8	(1) 合型	m	-		
9	(2) 折型	m	-		
三、路基路面					
1	路基土质	m	32.5		
2	路基土石方数量				
3	土方	m^3	173	含淤泥土方	
4	石方	m^3	-		
5	填方	m^3	-		
6	透压块护植被	m^2	-		
7	路基上挖土场	m	-		
8	路基下挖土场				
9	涵洞沟面	m^2	-		
10	人行道路面	m^2	575.5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					
设计	复核	审核	批准	版本	A 版
张日锦	李忠和	李忠和	李忠和	图 02	
复核	审核	批准	版本	A 版	
图号 施路-02					
日期 2024年0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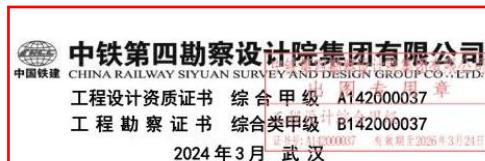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施工图设计

第三册 经三路 (共七册)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施工图设计

第三册 经三路 (共七册)

院 长：凌汉东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光振雄

项目负责人：孙道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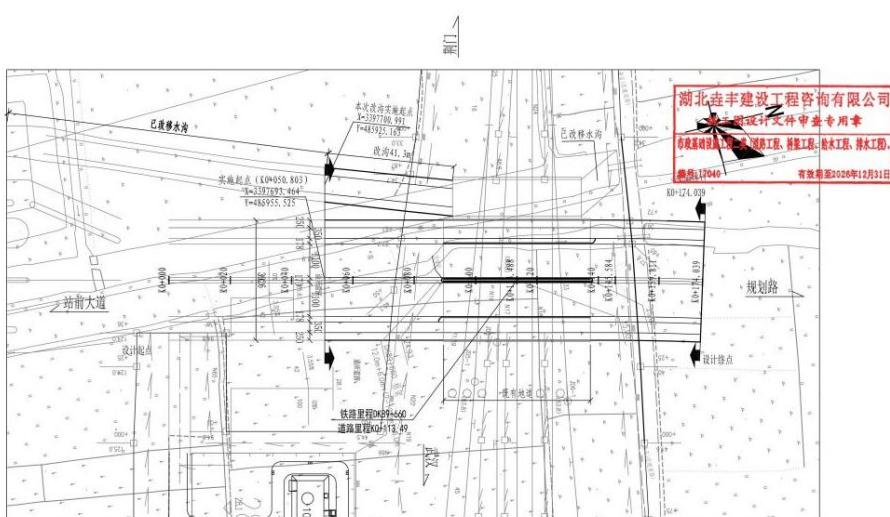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备注
一、基本指标								
1	道路等级	级	主干路		1	汽车荷载等级	级	城-A 级
2	设计速度	Km/h	50		2	桥梁	单孔跨径	370m
3	道路红线宽度	m	39.26		3	大桥	m/座	-
4	占用土地	亩	8	含铁路用地5.2亩	4	中桥	m/座	-
5	拆迁房屋				5	小桥	m/座	-
6	砖混房	m ²	-		6	涵洞	道	-
7	砖木房	m ²	-					
8	简易房	m ²	-					
9	本项目工程费	万元	-					
10	本项目预算总额	万元	-					
二、路线								
1	路线设计长度	m	123.236		1	汽车荷载等级	级	城-A 级
2	路线实施长度	m	123.236		2	桥梁	单孔跨径	370m
3	平曲线最小半径	m	-		3	大桥	m/座	-
4	最小纵坡	%	0.3	机动车道	4	中桥	m/座	-
5	最大纵坡	%	2.837	非机动车道	5	小桥	m/座	-
6	平均每公里纵坡变坡次数	次	8.11		6	涵洞	道	-
7	竖曲线最小半径							
8	(1) 凸型	m	2400	非机动车道				
9	(2) 凹型	m	-					
三、路基路面								
1	路基宽度	m	39.26		1	路基土石方数量		
2	路基土石方数量				2	土方	m ³	2156.6 含清表土方
3	土方	m ³	-		3	石方	m ³	-
4	石方	m ³	-		5	填方	m ³	5192.7
6	液压喷播植草	m ²	622.46		7	混凝土挡土墙	m	283.87
8	路面工程数量	m	-		9	沥青路面	m ²	3524.5
10	人行道路面	m ²	616.2					

工程设计综合说明
图名
专用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图名	经三路便道示意图	设计	陈新	审核	张日锦	版本	A 版	比例	— —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EPC项目(经三路)			复核	黎文海	审定	李立	图号	施路-02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日期	2023年11月



附注:

1. 本项目采用大地2000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本图尺寸均以m计。
3. 设计标准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50km/h, 设计范围: K0+000~K0+174.035, 施工范围为K0+050.803~K0+174.039。
4. 道路下穿沪渝蓉高铁DK39+660处复线, 采用箱型形式, 框架中柱处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及限速安全岛。
5. 本次改造为单向式与总住院一致, 采用箱形沟, 水沟采用生态植草边坡。
6. 改移既有水沟设计起点标高需接改移水沟终点, 设计终点标高顺接沿江南铁框桥板标高, 水沟全长41.3m。



沟渠标准横断面图

工程设计综合说明
图名
专用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图名	道路平面设计图	设计	陈新	审核	张日锦	版本	A 版	比例	— —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EPC项目(经三路)			复核	黎文海	审定	李立	图号	施路-03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日期	2023年11月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施工图设计

第四册 经七路 (共七册)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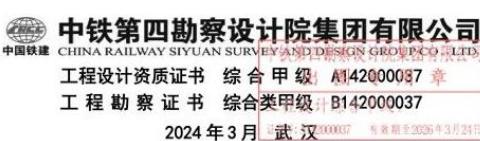
施工图设计

第四册 经七路 (共七册)

院 长：凌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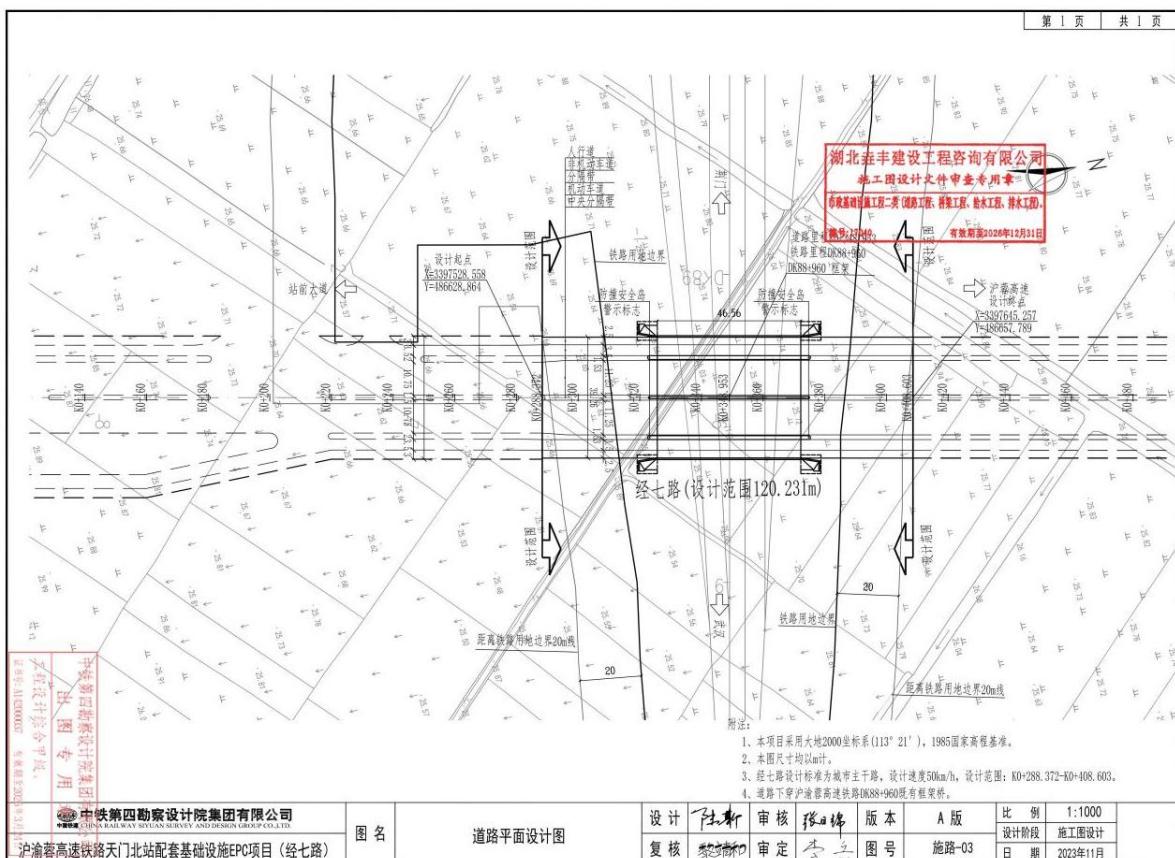
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光振雄

项目负责人：孙道广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序号	指 标 名 称	单 位	指 标	备 注
1	2	3	4	5	1	2	3	4	6
一、基本指标									
1	道路等级	级	主干路		1	汽车荷载等级	湖北吉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2	设计速度	Km/h	50		2	桥梁	市属综合类工二类(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防水工程、排水工程)		
3	道路红线宽度	m	39.26		3	大桥	m/座 -		
4	占用土地	亩	8.1	含铁路用地4.8亩	4	中桥	单孔:17.940 -	有效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	
5	拆迁房屋				5	小桥			
6	砖混房	m^3	-		6	涵洞	道 -		
7	砖木房	m^3	-						
8	简易房	m^3	-						
9	本项目工程费	万元	-						
10	本项目预算总额	万元	-						
二、路线									
1	路线设计长度	m	120.231						
2	路线实施长度	m	120.231						
3	平曲线最小半径	m	-						
4	最小纵坡	%	0.523						
5	最大纵坡	%	1						
6	平均每公里纵坡变换次数	次	8.32						
7	竖曲线最小半径								
8	(1) 凸型	m	3500						
9	(2) 凹型	m	-						
三、路基路面									
1	路基宽度	m	39.26						
2	路基土石方数量								
3	土方	m^3	4171.8	含清表土方					
4	石方	m^3	-						
5	液压喷播植草	m^3	176.67						
6	混凝土挡土墙	m	136.258						
7	路面工程数量								
8	沥青路面	m^2	3438.6						
9	人行道路面	m^2	601.2						
出 图 专 用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LTD.			图名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设计	王立新	审核	张国峰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EPC项目(经七路)				复核		黎志新	审定	李文华	版本 A 版
				图号 施路-02		比例	一一		
				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					
				日期 2023年11月					



湖北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合格书编号: H-421601-SOG05-240508-17040-000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十一一条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4 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已合格。

审查机构法人代表(签章): 张剑虎

审查机构(盖章):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2024年5月8日

注:

1. 审查合格书是证明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法定文书,是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材料。
2. 审查合格书填写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涂改。
3. 本审查合格书一式七份,一份审查机构留存,一份交备案管理部门,其余五份交建设单位,其中一份建设单位留存、一份办理规划手续、一份办理招投标手续、一份办理建管手续、一份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修改的,凡涉及建设部令第 134 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十一一条及鄂建[2003]38 号《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批准后的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内容的,建设单位应当将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原审查机构审查。

工程名称	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		
工程地址	湖北省天门市		
设计类别	道路工程	设计规模	小型
建设单位	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勘察合格书编号	H-421601-FK002-240508-17040-0012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综合甲级

审查机构审查人员签字盖章

给排水	张剑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姓名: 张剑虎 注册号: 17040-CS005 有效期至: 2026年06月
电气	周文玲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姓名: 周文玲 注册号: 17040-DG004 有效期至: 2024年6月
桥梁	刘江波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名: 刘江波 注册号: 17040-ZJ001 有效期至: 2026年6月
交通	程凯斌	
道路	程凯斌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编号: 17040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工程概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省道 S345	长 68 米, 宽 25.5 米	
竟东路	长 57.55 米, 宽 32.5 米	
经三路	长 122.312 米, 宽 40 米	
经七路	长 120.231 米, 宽 40 米	
经九路	长 60 米, 宽 40 米	
省道 S213	长 68 米, 宽 25.5 米	
九马路龙坑大桥	长 68 米, 宽 12 米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编号: 17040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审查合格书

湖北垚丰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专用章
编号: 17040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31日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业绩 7：创新大道设计——合同关键页

正本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创新大道设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善县祥符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创新大道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新大道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善发改受理〔2022〕080号。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新建道路工程，位于嘉善县西塘镇东侧，南接双字圩港南侧规划道路交叉口，北至丁陶公路，全线长约6km（含桥梁10座），城市主干路，标准路幅宽度42m，双向六车道，设计车速60km/h。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嘉善县西塘镇。

5. 工程投资估算：80000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6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创新大道全线长约6km。

2. 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创新大道的勘察、原地面标高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全过程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3年3月1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年9月1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固定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玖万陆仟陆佰元整（¥9296600 元），设计费率 2.162%。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王柳俊。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蒋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嘉善县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本壹份、副本贰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浙江凌汉东装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唐颖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21MA7FL6KCXK

纳税人识别码：91330421MA7FL6KCXK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西塘镇大唐路 569 号 1 幢 235 室

邮政编码：314100

法定代表人：唐颖杰

委托代理人：王柳俊

电 话：13456391938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账 号：1933 0201 0400 42579

时 间：2023年3月15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07071167872

纳税人识别码：914201007071167872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430063

法定代表人：凌汉东

委托代理人：韩吉明

电 话：13129983505

传 真：027-86817273

电子信箱：006277@crfsdi.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杨园支行

账 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时 间：2023年3月15日

业绩 7：创新大道设计——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关键页

创 新 大 道 (一期)

施 工 图 设 计

第一册 道路工程（第一分册/共二分册）
(共七册)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SIYUAN SURVEY AND DESIGN GROUP CO., LTD.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A142000037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综合甲级 B1420000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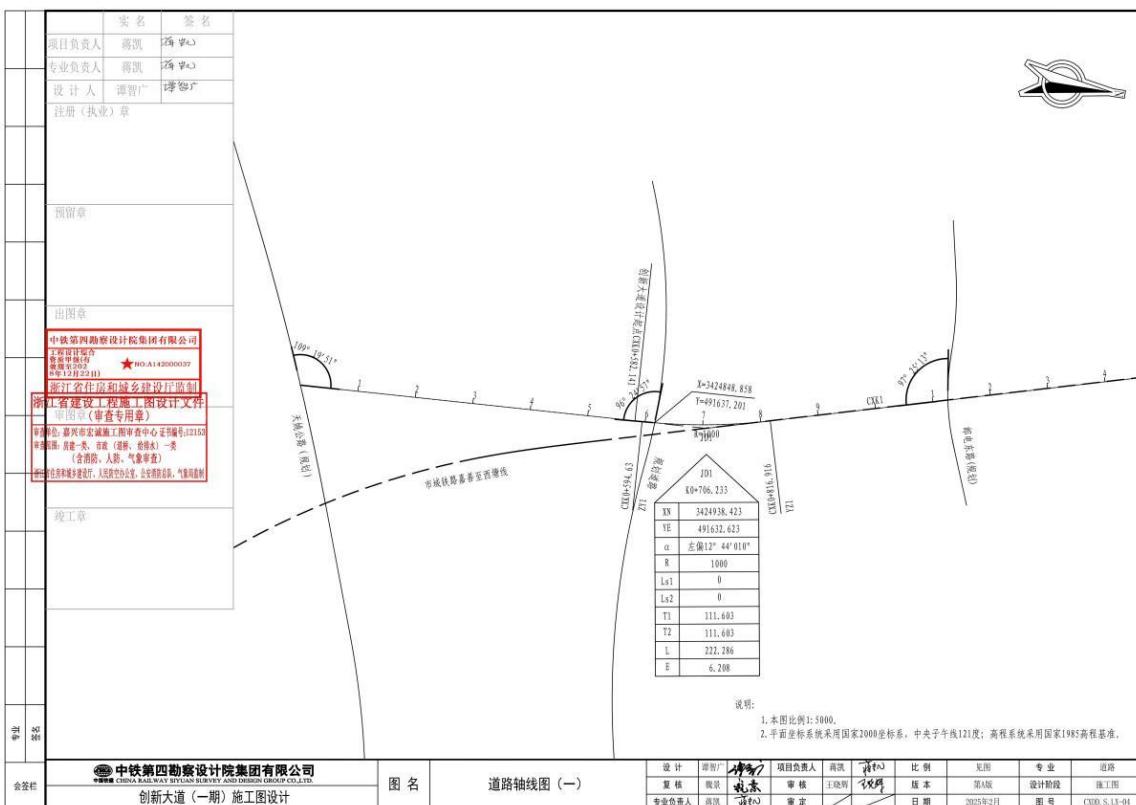
2025 年 02 月 武汉

创新大道（一期）施工图设计

总 目 录

册 号	分册号	文 件 内 容	备 注
第一册	共二分册	道路工程	
	第一分册	道路工程（第一分册）	路线、其他工程
	第二分册	道路工程（第二分册）	路基、路面工程
第二册	共二分册	桥梁、涵洞工程	
	第一分册	桥梁、涵洞工程（第一分册）	桥梁工程
	第二分册	桥梁、涵洞工程（第二分册）	上构通用图、公用构造、涵洞
第三册	全一册	排水工程	
第四册	全一册	电气工程	多功能杆、照明、交通监控设施
第五册	全一册	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
第六册	全一册	景观绿化工程	
第七册	全一册	护岸工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实名</td> <td style="width: 10%; padding: 5px;">签名</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td> <td>蒋凯</td> </tr> <tr> <td>专业负责人</td> <td>蒋凯</td> </tr> <tr> <td>设计人</td> <td>谭智广</td> </tr> <tr> <td colspan="2">注册(执业)章</td> </tr> <tr>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预留章</td> </tr> <tr>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出图章</td> </tr> <tr>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 证书号: HJ-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专用章 <small>审查合格:首件图审查通过,图审中心登记号:J2153 审图费:首建-1类、首审(消防、勘察)一类 (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公章、人防图章及人防图、气象图章</small> </td> </tr> <tr>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竣工章</td> </tr> <tr>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10px;">会签栏</td> </tr> </table>									实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蒋凯	专业负责人	蒋凯	设计人	谭智广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 证书号: HJ-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专用章 <small>审查合格:首件图审查通过,图审中心登记号:J2153 审图费:首建-1类、首审(消防、勘察)一类 (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公章、人防图章及人防图、气象图章</small>									竣工章									会签栏																																																																																																																											
实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蒋凯																																																																																																																																																																																	
专业负责人	蒋凯																																																																																																																																																																																	
设计人	谭智广																																																																																																																																																																																	
注册(执业)章																																																																																																																																																																																		
预留章																																																																																																																																																																																		
出图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 资质甲级 证书号: HJ-A142000037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2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专用章 <small>审查合格:首件图审查通过,图审中心登记号:J2153 审图费:首建-1类、首审(消防、勘察)一类 (含消防、人防、气象审查) 未经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公章、人防图章及人防图、气象图章</small>																																																																																																																																																																																		
竣工章																																																																																																																																																																																		
会签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图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图示号</th> <th style="width: 10%;">页数</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r> <td>1</td> <td>扉页</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道路工程说明</td> <td>CXDD.S.LX-01</td> <td>7</td> <td></td> </tr> <tr> <td>3</td> <td>工程地理位置图</td> <td>CXDD.S.LX-02</td> <td>1</td> <td></td> </tr> <tr> <td>4</td> <td>道路总平面图</td> <td>CXDD.S.LX-03</td> <td>2</td> <td></td> </tr> <tr> <td>5</td> <td>道路纵断面图</td> <td>CXDD.S.LX-04</td> <td>4</td> <td></td> </tr> <tr> <td>6</td> <td>道路平坡设计图</td> <td>CXDD.S.LX-05</td> <td>17</td> <td></td> </tr> <tr> <td>7</td> <td>道路纵坡设计平面图</td> <td>CXDD.S.LX-06</td> <td>18</td> <td></td> </tr> <tr> <td>8</td> <td>道路横坡设计剖面图</td> <td>CXDD.S.LX-07</td> <td>1</td> <td></td> </tr> <tr> <td>9</td> <td>道路、桥梁及构筑物</td> <td>CXDD.S.LX-08</td> <td>1</td> <td></td> </tr> <tr> <td>10</td> <td>桥梁路面设计表</td> <td>CXDD.S.LX-09</td> <td>2</td> <td></td> </tr> <tr> <td>11</td> <td>桥梁里程表</td> <td>CXDD.S.LX-10</td> <td>3</td> <td></td> </tr> <tr> <td>12</td> <td>中线建筑坐标表</td> <td>CXDD.S.LX-11</td> <td>2</td> <td></td> </tr> <tr> <td>13</td> <td>交叉口平面设计图</td> <td>CXDD.S.LX-12</td> <td>1</td> <td></td> </tr> <tr> <td>14</td> <td>交叉口立面设计图</td> <td>CXDD.S.LX-13</td> <td>3</td> <td></td> </tr> <tr> <td>15</td> <td>道路主干工程数量表</td> <td>CXDD.S.LX-14</td> <td>3</td> <td></td> </tr> <tr> <td>16</td> <td>其他工程数量表</td> <td>CXDD.S.LX-15</td> <td>1</td> <td></td> </tr> <tr> <td>17</td> <td>道路道路平面图</td> <td>CXDD.S.LX-16</td> <td>17</td> <td></td> </tr> <tr> <td>18</td> <td>道路道路纵断面图</td> <td>CXDD.S.LX-17</td> <td>17</td> <td></td> </tr> <tr> <td>19</td> <td>道路道路横断面图</td> <td>CXDD.S.LX-18</td> <td>17</td> <td></td> </tr> <tr> <td>20</td> <td>道路道路弯道设计图</td> <td>CXDD.S.LX-19</td> <td>17</td> <td></td> </tr> <tr> <td>21</td> <td>道路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td> <td>CXDD.S.LX-20</td> <td>1</td> <td></td> </tr> <tr> <td>22</td> <td>道路道路路面表</td> <td>CXDD.S.LX-21</td> <td>3</td> <td></td> </tr> <tr> <td>23</td> <td>道路道路路面表</td> <td>CXDD.S.LX-22</td> <td>17</td> <td></td> </tr> <tr> <td>2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序号	图示名称	图示号	页数	备注	1	扉页				2	道路工程说明	CXDD.S.LX-01	7		3	工程地理位置图	CXDD.S.LX-02	1		4	道路总平面图	CXDD.S.LX-03	2		5	道路纵断面图	CXDD.S.LX-04	4		6	道路平坡设计图	CXDD.S.LX-05	17		7	道路纵坡设计平面图	CXDD.S.LX-06	18		8	道路横坡设计剖面图	CXDD.S.LX-07	1		9	道路、桥梁及构筑物	CXDD.S.LX-08	1		10	桥梁路面设计表	CXDD.S.LX-09	2		11	桥梁里程表	CXDD.S.LX-10	3		12	中线建筑坐标表	CXDD.S.LX-11	2		13	交叉口平面设计图	CXDD.S.LX-12	1		14	交叉口立面设计图	CXDD.S.LX-13	3		15	道路主干工程数量表	CXDD.S.LX-14	3		16	其他工程数量表	CXDD.S.LX-15	1		17	道路道路平面图	CXDD.S.LX-16	17		18	道路道路纵断面图	CXDD.S.LX-17	17		19	道路道路横断面图	CXDD.S.LX-18	17		20	道路道路弯道设计图	CXDD.S.LX-19	17		21	道路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CXDD.S.LX-20	1		22	道路道路路面表	CXDD.S.LX-21	3		23	道路道路路面表	CXDD.S.LX-22	17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序号	图示名称	图示号	页数	备注																																																																																																																																																																														
1	扉页																																																																																																																																																																																	
2	道路工程说明	CXDD.S.LX-01	7																																																																																																																																																																															
3	工程地理位置图	CXDD.S.LX-02	1																																																																																																																																																																															
4	道路总平面图	CXDD.S.LX-03	2																																																																																																																																																																															
5	道路纵断面图	CXDD.S.LX-04	4																																																																																																																																																																															
6	道路平坡设计图	CXDD.S.LX-05	17																																																																																																																																																																															
7	道路纵坡设计平面图	CXDD.S.LX-06	18																																																																																																																																																																															
8	道路横坡设计剖面图	CXDD.S.LX-07	1																																																																																																																																																																															
9	道路、桥梁及构筑物	CXDD.S.LX-08	1																																																																																																																																																																															
10	桥梁路面设计表	CXDD.S.LX-09	2																																																																																																																																																																															
11	桥梁里程表	CXDD.S.LX-10	3																																																																																																																																																																															
12	中线建筑坐标表	CXDD.S.LX-11	2																																																																																																																																																																															
13	交叉口平面设计图	CXDD.S.LX-12	1																																																																																																																																																																															
14	交叉口立面设计图	CXDD.S.LX-13	3																																																																																																																																																																															
15	道路主干工程数量表	CXDD.S.LX-14	3																																																																																																																																																																															
16	其他工程数量表	CXDD.S.LX-15	1																																																																																																																																																																															
17	道路道路平面图	CXDD.S.LX-16	17																																																																																																																																																																															
18	道路道路纵断面图	CXDD.S.LX-17	17																																																																																																																																																																															
19	道路道路横断面图	CXDD.S.LX-18	17																																																																																																																																																																															
20	道路道路弯道设计图	CXDD.S.LX-19	17																																																																																																																																																																															
21	道路道路路面结构设计图	CXDD.S.LX-20	1																																																																																																																																																																															
22	道路道路路面表	CXDD.S.LX-21	3																																																																																																																																																																															
23	道路道路路面表	CXDD.S.LX-22	17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图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图示号</th> <th style="width: 10%;">页数</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6</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0</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33</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序号	图示名称	图示号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序号	图示名称	图示号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OUTHERN RESEARCH AND DESIGN GROUP CO.,LTD.</td> <td style="width: 30%; padding: 5px;">图名</td> <td style="width: 40%; padding: 5px;">目录</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设计</td> <td style="padding: 5px;">谭智广</td> <td style="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蒋凯</td> <td style="padding: 5px;">复核</td> <td style="padding: 5px;">蒋凯</td> <td style="padding: 5px;">比例</td> <td style="padding: 5px;">见图</td> <td style="padding: 5px;">专业</td> <td style="padding: 5px;">道路</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复核</td> <td style="padding: 5px;">蒋凯</td> <td style="padding: 5px;">审核</td> <td style="padding: 5px;">王晓刚</td> <td style="padding: 5px;">王晓刚</td> <td style="padding: 5px;">版本</td> <td style="padding: 5px;">第A版</td> <td style="padding: 5px;">设计阶段</td> <td style="padding: 5px;">施工图</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专业负责人</td> <td style="padding: 5px;">蒋凯</td> <td style="padding: 5px;">审核</td> <td style="padding: 5px;">蒋凯</td> <td style="padding: 5px;">日期</td> <td style="padding: 5px;">2025年3月</td> <td style="padding: 5px;">图号</td> <td style="padding: 5px;">CXDD.S.LX-00</td> <td style="padding: 5px;"></td> </tr> </table>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OUTHERN RESEARCH AND DESIGN GROUP CO.,LTD.	图名	目录	设计	谭智广	项目负责人	蒋凯	复核	蒋凯	比例	见图	专业	道路	复核	蒋凯	审核	王晓刚	王晓刚	版本	第A版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负责人	蒋凯	审核	蒋凯	日期	2025年3月	图号	CXDD.S.LX-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OUTHERN RESEARCH AND DESIGN GROUP CO.,LTD.	图名	目录																																																																																																																																																																																
设计	谭智广	项目负责人	蒋凯	复核	蒋凯	比例	见图	专业	道路																																																																																																																																																																									
复核	蒋凯	审核	王晓刚	王晓刚	版本	第A版	设计阶段	施工图																																																																																																																																																																										
专业负责人	蒋凯	审核	蒋凯	日期	2025年3月	图号	CXDD.S.LX-00																																																																																																																																																																											





浙江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 查 合 格 书

审查机构：嘉兴市宏诚施工图审查中心

编号：浙[嘉]2市[202511281]

项目名称	创新大道（一期）		送审项目名称	创新大道（一期）(因建设单位要求发起变更)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	华联村、水产养殖场、金明村、茜墩村		
	投资(概)预算	71249.1900 万元		
建设单位	嘉善县祥符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禹昊
单位类型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设计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 级。	A142000037	
勘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B142000037	
审查合格，颁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审查结论：合格		主审人：徐伟		
专业	审查人	审定人		
交通	吕展声	吕展声		
岩土	陆红山	陆红山		
桥梁	吕展声	吕展声		
河道	陈彩琴	陈彩琴		
电气	张国民	张国民		
给排水	朱艳	朱艳		
绿化	徐伟	徐伟		
道路	吕展声	吕展声		
法定代表人： 印徐伟	技术负责人：徐伟	审查机构（公章） 2025年11月28日		

备案情况：_____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时间为
准）项目负责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的
业绩超过 5 项，统计时只计取前 5 项业绩）。

姓 名	张清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4 月 20 日
学 历	本 科	学 位	学士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 (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职 务	副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 书编号	AD244200812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证明时间
1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98 万元	2024 年 8 月 2 日
2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1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
3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8 日
4	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勘 察设计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
5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2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	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勘察设计）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7.2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1：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合同关键页

GF-2000-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

工程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

合同编号: _____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

签订地点: 福建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槟榔道 289 号 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法定代表人: 林小雄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发包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确定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专题会议的纪要”【2016】245号文(详见附件)委托设计人承担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厦门市集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仁德路;

城市次干路: 岩吉路、珩霞路;

城市支路: 岩和路、窗内路、锦安路、碧溪北路。

2) 设计速度:

仁德路: 60km/h;

珩霞路: 40km/h;

岩和路、岩吉路、窗内路、锦安路、碧溪北路: 30km/h;

3)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4) 桥涵设计荷载:

城-A 级（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城-B 级（城市支路）：

- 5) 路基防洪标准：1/100；
- 6) 设计洪水频率：桥梁 1/100；
- 7) 环境类别：Ⅱ类（滨海环境）；
- 8) 地震烈度：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特征周期为 0.4s。

9) 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

4.2 规模：项目位于集美区，共 7 条预留通道，分别为仁德路、岩吉路、珩霞路、岩和路、窗内路、锦安路、碧溪北路。道路总长 1.3km。

4.3 阶段：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和施工配合全过程服务。

4.4 设计内容：路基、路面、桥梁、市政管线、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4.5 投资：项目总投资概算 1624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3349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即时	

2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1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文件编制）	20	3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编制）	10	4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厦财建[2006]11 号文计算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元整
（¥4319,8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4,075,283.02 元，增值税金：
244,516.98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出具审核结论书，设计费的计费标准以厦门市财审审定的相应的建筑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为基数。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报酬及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财政拨款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设计人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 设计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60%。

8.3 余款待设计人履行完毕本协议经发包人认可且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

在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支付审核后设计费余款。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拨付费用，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将超出款项，7日内全额退还发包人。

以上费用支付均需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且相应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后，设计人根据市财政审批拨付到账金额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根据市财政审批拨付到账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按照厦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核单位审定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照厦门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规定的审核单位审定金额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本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后，设计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除结算书以外的结算材料，待建安审结后 7 天内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未按上述时限要求报送结算材料的，设计人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信用考核。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考核中记为“不良记录”，降低设计人的信用等级，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投标等处罚措施。

(2) 违约金。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经发包人调查落实，确属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迟的，每延迟报送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洪忠

住 所: 湖里区槟城道 289 号

邮政编码: 361016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王云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361010

电 话: 0592-5800728

传 真: 0592-5800708

开户银行: 厦门市建行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0012852

项目负责人业绩 1：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厦门市市政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建设厅制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吴灿东
副主任	陈国顺、凌汉东、陈晓波、刘胜尧
成 员	王巍、林嘉顺、叶炳德、杨俊辉、刘铁军、廖鹏、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高亮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铁军	廖鹏、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给水排水	廖鹏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综合管廊	刘铁军	廖鹏、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照明设施	廖鹏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交安设施	刘铁军	廖鹏、蹇腾飞、陈勇、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绿化工程	廖鹏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注：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
- 2、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3、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4、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5、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6、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珩霞路道路长度：55m 仁德路道路长度：59m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1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年08月0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2030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A、道路工程 √ 1、路基工程 √ 2、结构层部位 √ 3、U型槽 √ 4、附属工程 √ B、综合管廊 1、桩基工程 √ 2、缆线沟 √ C、排水工程 √ 1、雨水工程 √ 2、污水工程 √ D、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交通工程 √ 8、绿化工程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缆线管廊、交通设施，路灯照明已完工。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洽商单所规定内容建成，并满足各方面使用功能的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基本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1、施工单位 2、监理单位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各项检测及试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年8月2日

工程质量评定

表 2

各专业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0 项，其中符要求 20 项，经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观感评定等级：一般
给水排水管道	合格			
缆线管廊	合格			
交通设施	合格			
路灯照明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缆线管廊、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等工程质量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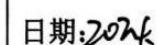
存在问题：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给排水构筑物	行标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排水工程	国标	《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道路工程	铁标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TB 10182-2017)
	交通工程	国标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设置规范线》	(GB51038-2015)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道路工程	行标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给、排水工程	国标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综合管线	国标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4-2006)
	综合管廊	国标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50838-2015)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代建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日期： 	项目负责人：  厦门分院 日期：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4.8.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合同关键页

GF-2000-0210

合同编号：

厦路集合[2022]445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海沧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08月18日

签订地点： 福建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槟榔道 289 号 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发包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确定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专题会议的纪要”【2016】245号文(详见附件)委托设计人承担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厦门市海沧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东孚大道、一农路;

城市次干路: 天竺山路、溪头路、天竺山西路;

城市支路: 凤美四路、刘营路、西塘村路、凤山北路。

2) 设计速度:

东孚大道、一农路: 60km/h;

天竺山路: 40km/h;

凤美四路、刘营路、西塘村路、溪头路、天竺山西路: 30km/h;

凤山北路: 20km/h。

3)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 4) 桥涵设计荷载: 城-A 级;
- 5) 路基防洪标准: 1/100;
- 6) 设计洪水频率: 桥梁 1/100;
- 7) 环境类别: I 类 (一般环境);
- 8) 地震烈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特征周期为 0.4s。
- 9) 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 (海沧区) 工程

4.2 规模: 项目位于海沧区, 共 9 条预留通道, 分别为凤山北路、东孚大道、凤美四路、刘营路、天竺山路、西塘村路、溪头路、一农路、天竺山西路。道路总长 1.27km。

4.3 阶段: 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和施工配合全过程服务。

4.4 设计内容: 道路、U型槽、涵洞、市政管线、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4.5 投资: 项目总投资估算 988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7907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即时	
2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1	根据设计阶段需	

			要分批提供	
--	--	--	-------	--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文件编制）	20	3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编制）	10	4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厦财建[2006]11 号文计算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壹仟肆佰元整（¥2,341,4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208,867.92 元，增值税金：132,532.08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书，设计费的计费标准以厦门市财审审定的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为基数。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报酬及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财政资金拨款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设计人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 设计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60%。

8.3 余款待设计人履行完毕本协议经发包人认可且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在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支付审核后设计费余款。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拨付费用，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将超出款项，7 日内全额



退还发包人。

以上费用支付均需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且财政资金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后，设计人根据市财政审批拨付到账金额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根据市财政审批拨付到账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审核设计人所提交的工作量，根据最终审定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提交的实际工作量，审核并按照最终审定金额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

量负责。

-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9.2.8 本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后，设计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除结算书以外的结算材料，待建安审结后 7 天内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未按上述时限要求报送结算材料的，设计人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信用考核。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考核中记为“不良记录”，降低设计人的信用等级，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投标等处罚措施。

(2) 违约金。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经发包人调查落实，确属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迟的，每延迟报送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洪山

住 所: 湖里区槟城道 289 号

邮政编码: 361016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龚玉印

住 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361010

电 话: 0592-5800728

传 真: 0592-5800708

开户银行: 厦门市建行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001285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厦门市市政工程 第三阶段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建设厅制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吴灿东
副主任	陈国顺、凌汉东、陈晓波、刘胜尧
成 员	王巍、林嘉顺、叶炳德、杨俊辉、刘铁军、廖鹏、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高亮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铁军	廖鹏、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给水排水	廖鹏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综合管廊	刘铁军	廖鹏、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照明设施	廖鹏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交安设施	刘铁军	廖鹏、蹇腾飞、陈勇、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绿化工程	廖鹏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注: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
- 2、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3、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4、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5、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6、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东孚大道长度：160m 凤美四路长度：55m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 造 价	7105.413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A、道路工程 √ 1、路基工程 √ 2、结构层部位 √ 3、U 型槽 √ 4、附属工程 √ B、综合管廊 1、桩基工程 √ 2、缆线沟 √ C、排水工程 √ 1、雨水工程 √ 2、污水工程 √ D、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交通工程 √ 8、绿化工程 √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综合管廊、交通设施，路灯照明、绿化工程已完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洽商单所规定内容建成，并满足各方面使用功能的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基本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1、施工单位 2、监理单位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各项检测及试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14 年 10 月 15 日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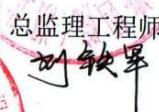
表 2

各专业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8 项，其中符要求 18 项，经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18 项。	观感评定等级：一般		
给水排水管道	合格					
综合管线	合格					
交通设施	合格					
路灯照明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综合管廊、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等工程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存在问题：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给排水构筑物	行标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排水工程	国标	《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道路工程	铁标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TB 10182-2017)		
	交通工程	国标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设置规范线》	(GB51038-2015)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道路工程	行标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给、排水工程	国标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综合管线	国标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4-2006)		
	综合管廊	国标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50838-2015)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代建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5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5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4.10.15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2024.10.15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日期：2024.10.15

厦门市市政工程
第二阶段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建设厅制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吴灿东
副主任	陈国顺、凌汉东、陈晓波、刘胜尧
成 员	王巍、胡小平、杨俊辉、刘铁军、佟文才、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高亮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铁军	佟文才、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给水排水	佟文才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综合管廊	刘铁军	佟文才、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照明设施	佟文才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交安设施	刘铁军	佟文才、蹇腾飞、陈勇、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绿化工程	佟文才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注：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
- 2、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3、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4、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5、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6、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凤山北路道路长度：234.87m 天竺山路道路长度：134m 天竺山西路道路长度：85m 西塘村路道路长度：182.33m 一农路道路长度：61m 溪头路道路长度：141m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09 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 造 价	7105.413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A、道路工程 √ 1、路基工程 √ 2、结构层部位 √ 3、U 型槽 √ 4、附属工程 √ B、综合管廊 1、桩基工程 √ 2、缆线沟 √ C、排水工程 √ 1、雨水工程 √ 2、污水工程 √ D、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交通工程 √ 8、绿化工程 √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综合管廊、交通设施，路灯照明、绿化工程已完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洽商单所规定内容建成，并满足各方面使用功能的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基本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1、施工单位 2、监理单位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各项检测及试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10 日

工程质量评定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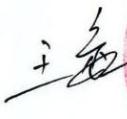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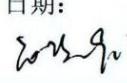
各专业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0 项，其中符要求 20 项，经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20 项。	观感评定等级：一般
给水排水管道	合格			
综合管廊	合格			
交通设施	合格			
路灯照明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综合管廊、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等工程质量为合格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公章)	2023年 9月 15日
存在问题：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 标准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给排水构筑物	行标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排水工程	国标	《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道路工程	铁标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TB 10182-2017)
	交通工程	国标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设置规范线》	(GB51038-2015)
施工执行 标准名称 及编号	道路工程	行标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给、排水工程	国标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综合管线	国标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4-2006)
	综合管廊	国标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50838-2015)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代建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日期：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9.15 	日期：2023.9.15 

厦门市市政工程 第一阶段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建设厅制

厦门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填报说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六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1、领导层

主任	吴灿东
副主任	陈国顺、凌汉东、陈晓波、刘胜尧
成员	王巍、胡小平、杨俊辉、刘铁军、佟文才、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高亮

2、各专业组：

验收专业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刘铁军	佟文才、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给水排水	佟文才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综合管廊	刘铁军	佟文才、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周宏超、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照明设施	佟文才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交安设施	刘铁军	佟文才、蹇腾飞、陈勇、张瑞、席亚林、王志伟、许燚强
绿化工程	佟文才	蹇腾飞、陈勇、杨文远、陈海波、张瑞、席亚林、王志伟、高亮

注：建设、代建、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主任为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副主任为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
- 2、代建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3、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4、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5、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6、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		工程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刘营路道路长度：119.32m
监理单位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
施工单位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 年 01 月 06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7105.4139 万元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A、道路工程 ✓ 1、路基工程 ✓ 2、结构层部位 ✓ 3、U 型槽 ✓ 4、附属工程 ✓ B、综合管廊 1、桩基工程 2、缆线沟 ✓ C、排水工程 ✓ 1、雨水工程 ✓ 2、污水工程 ✓ D、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交通工程 8、绿化工程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道路工程、给水排水、综合管廊、交通设施，路灯照明、绿化工程已完工程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洽商单所规定内容建成，并满足各方面使用功能的要求、能够正常使用。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1、总包合同约定 2、分包合同约定 3、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无 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手续基本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签字齐全，资料完整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合格率 100%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勘察单位 2、设计单位 3、施工单位 4、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1、施工单位 2、监理单位	已按设计及规范要求进行各项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各项检测及试验结果均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审查结论：	通过对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各建设工作的全面考核，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吴印灿

2023年9月6日

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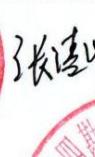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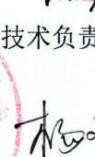
表 2

各专业工程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核查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7 项，其中符要求 17 项，经鉴定符合规范要求 17 项。	观感评定等级：一般
给水排水管道	合格			
综合管廊	合格			
交通设施	合格			
路灯照明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道路工程、给排水管道、综合管廊、路灯照明、交安设施、绿化工程等工程质量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印)
2023 年 1 月 6 日
存在问题：无

标准项目	工程内容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设计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	CJJ37—2012
	给排水构筑物	行标	《给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GB50069-2002)
	给、排水工程	国标	《室外给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4—2006
	道路工程	行标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	(CJJ 193-2012)
	道路工程	铁标	《公路与市政工程下穿高速铁路技术规程》	(TB 10182-2017)
	交通工程	国标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设置规范线》	(GB51038-2015)
施工执行标准名称及编号	道路工程	行标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给、排水工程	国标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综合管线	国标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374-2006)
	综合管廊	国标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	(GB50838-2015)

续表 2

竣工验收结论： 有关各方验收意见一致，本工程符合设计及有关验收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同意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签章)： 	代建单位 (签章)： 	设计单位 (签章)： 	勘察单位 (签章)： 	监理单位 (签章)： 	施工单位 (签章)： 
项目经理：  日期： 2025.1.6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6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6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5.1.6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5.1.6	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25.1.6

项目负责人业绩 3：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合同关键页

GF-2000-0210

合同编号：

厦路集合[2023] 44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翔安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2月20日

签订地点： 福建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槟榔道 289 号 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发包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确定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专题会议的纪要”【2016】245 号文(详见附件)委托设计人承担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为厦门市翔安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八一路、民安大道、舫山东路;

城市次干路: 西塘路、新垵路、规划次干路、新马路、芸松南路、官山路;

城市支路: 规划支路。

2) 设计速度:

舫山东路: 60km/h;

八一路、民安大道: 50km/h;

西塘路、新垵路: 40km/h;

规划支路、规划次干路、新马路、芸松南路、官山路: 30km/h。

3)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4) 桥涵设计荷载: 城-A 级;

- 5) 路基防洪标准: 1/100;
- 6) 设计洪水频率: 桥梁 1/100;
- 7) 环境类别: I 类 (一般环境);
- 8) 地震烈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特征周期为 0.4s;
- 9) 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

4.2 规模: 项目位于翔安区, 共 10 条预留通道, 分别为西塘路、八一路、民安大道、新垵路、规划支路、舫山东路、规划次干路、新马路、芸松南路、官山路。道路总长 1.48km。

4.3 阶段: 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和施工配合全过程服务。

4.4 设计内容: 道路、桥梁、U型槽、市政管线、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4.5 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 1914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3853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即时	
2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1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文件编制）	20	3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编制）	10	4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厦财建[2006]11 号文计算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4,175,7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3,939,339.62 元，增值税金：236,360.38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书，设计费的计费标准以厦门市财审审定的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为基数。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报酬及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财政资金拨款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设计人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 设计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60%。

8.3 余款待设计人履行完毕本协议经发包人认可且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在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支付审核后设计费余款。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拨付费用，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将超出款项，7 日内全额退还发包人。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文件编制）	20	3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编制）	10	4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厦财建[2006]11 号文计算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柒万伍仟柒佰元整（¥4,175,700.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3,939,339.62 元，增值税金：236,360.38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书，设计费的计费标准以厦门市财审审定的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为基数。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报酬及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财政资金拨款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设计人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 施工图 设计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60%。

8.3 余款待设计人履行完毕本协议经发包人认可且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在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支付审核后设计费余款。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拨付费用，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将超出款项，7 日内全额退还发包人。

-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9.2.8 本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后，设计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除结算书以外的结算材料，待建安审结后 7 天内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未按上述时限要求报送结算材料的，设计人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 (1) 信用考核。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考核中记为“不良记录”，降低设计人的信用等级，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投标等处罚措施。
- (2) 违约金。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经发包人调查落实，确属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迟的，每延迟报送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洪波

住 所: 湖里区槟榔道 289 号

邮政编码: 361016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设计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住 所: 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361010

电 话: 0592-5800728

传 真: 0592-5800708

开户银行: 厦门市建行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0012852

项目负责人业绩 3：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舫山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0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2023年 10月 8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 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何平			
2018年 5 月 10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舫山东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规划支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9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4年 10月 26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5年10月18日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规划支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规划次干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62.19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 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JAY*

2013年 10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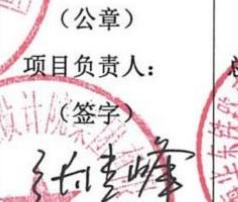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规划次干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0月8日
---	---	---	---	--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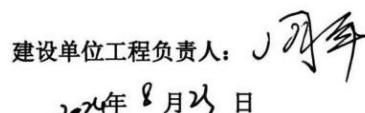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民安大道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6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污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 8月 23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续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民安大道”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厦门指挥部 2014年8月7日	厦门分院 2014年8月23日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3日	许XX 2014年8月23日	陈XX 2014年8月23日

厦门分院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西塘路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1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10 月 28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 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公 章)		
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西塘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28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28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28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28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0月28日
--	--	--	--	---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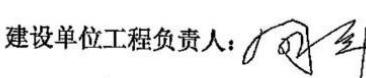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新垵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 / 5、绿化工程: /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 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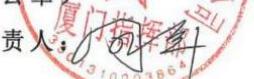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	

续表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新垵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新马路)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新马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07.52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1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下部结构：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上部结构：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桥面结构：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污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p>审查结论：</p> <p>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p> <p>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 位 工 程 评 定 等 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2-2008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段）-新马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4：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关键页

TSY(2022)56号



GF—2015—0210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
1. 一般约定	5
2. 发包人	6
3. 设计人	6
5. 工程设计要求	7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8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9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0
13. 知识产权	10
14. 违约责任	10
15. 不可抗力	10
16. 合同解除	12
17. 争议解决	12
18. 其他	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人（全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勘察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长约 129 米，位于前黄镇下穿在建福厦客专铁路都巡特大桥 17 到 21 号墩之间。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泉州市泉港区。

5. 工程投资估算：人民币 52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 5200 万元。

6. 工程进度安排：/。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总长约 129 米，位于前黄镇下穿在建福厦客专铁路都巡特大桥 17 到 21 号墩之间。

2. 工程设计阶段：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包含地形测量、横断测量等有关测量工作）、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配合、工程变更、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编制配合、各阶段所需的专题、专项报告的编制等其他服务工作。

三、工程设计周期

勘察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应提供符合设计规范及勘察规范要求的工程勘察报告。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10 日历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方案设计优化：30 日历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

初步设计：20日历天（自工程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麦工。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张清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项目所在地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设计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泉州市泉港区投总大厦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电 话：/ 电 话：0591-85267118

传 真：/ 传 真：0591-85267118

开 户 银 行：泉州农行泉港支行 开 户 银 行：湖北武汉建设银行杨园支行

账 号：13590101040017362 账 号：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时 间：年月日 时 间：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设计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GF-2015-0210)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1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现行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建筑法规、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合同条款 1.5 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泉州市泉港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麦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5980047058；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福建福州；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张清峰；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13797067618；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 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 保密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见通用条款及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麦振彬;

联系电话: 1598004705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负责和设计人的具体联系工作,
负责双方相关文件的接收和发出。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 3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要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①除通用条款限定外, 还应落实发包人及各咨询顾问所提合理意见, 并找到安全、经济地可实施方法。②设计人应与当地规划等政府职能部门联系, 及时提出项目周边市政道路、给排水、电力、通讯、燃气等市政设施配套要求。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张清峰;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8650157256;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设计的总技术负责人，对设计质量及技术水平承担总责任，负责与业主、各政府部门及设计顾问等的技术沟通，负责技术方案确定与实施，做到方案优化和技术合理、节约投资，监督进度计划、设计质量的贯彻实施，配合工地，确定重大问题解决方案。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20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每次 3 万元人民币）。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5 天。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设计人应按每次每人人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设计人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因此导致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设计人依照责任大小及本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均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合同范围全部设计工作均禁止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涉及。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不涉及。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不涉及。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不涉及。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涉及。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除通用条款要求外，在安全、经济的前提

下，按照发包人选定的方案意图执行落实，并应满足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的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国家及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按国家标准规定。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 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设计优化：30日历天（自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初步设计：20日历天（自工程方案设计文件通过评审之日起计）；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自初步设计通过评审之日起计）。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发包人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逾期未答复的，并不当然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0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5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涉及。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PDF、DWG (CAD 文

件)及 JPG 格式,设计人不得在电子档设计图中设置任何加密措施或者设置有其他妨碍发包人正常使用的代码。设计人的设计成果若有采用标准图集的,应将所采用图集的具体做法在设计文件中直接体现(即发包人可以直接根据设计文件进行实施,无需另行查阅标准图集),否则应当将所套用的图集复印给发包人(可能产生的版权费用等由设计人承担)。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7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10天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 98 万元包干,设计费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的全程服务、论证所需要的专家费和会务费等。

10.2 完成工程勘察、工程测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并通过审批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设计收费的 30%。

10.3 施工图完成设计并审图合格获得批准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设计收费的 60%。

10.4 项目完成施工图预算且经泉港区财政投融资项目预决算审核中心审核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80%。

10.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的 90%。

10.6 泉港区财政投融资项目预决算审核中心完成结算审核且设计单位完成所有设计任务后,设计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支付余下设计费用。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7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7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并不当然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应由双方再另行协商确定。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设计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责任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咨询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未付设计费部分，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咨询费，发包人应予补足。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分项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成果负责。

14.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处罚 1 万元/次，总额不超过设计费用总额。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天的罚款，若延误超过 30 日历天，发包人有权取消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另选设计单位，且设计方不再收取其他尚未结算的相关费用。

14.2.5 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 5 万元/次的罚款，并在 15 日历天内改正。若超出此期限，发包人有权取消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若出现两次重大失误，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方支付 10 万元/次的罚款，并有权限取消与设计方签订的设计合同。

14.2.6 担任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应与投标书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的，更换设计项目负责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罚款每人每次 5 万元人民币（更换其他主要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罚款每人每次 3 万元人民币）。若建设单位认设计负责人或者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设计工作要求，有权提出人员更换，对于建设单位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更换，否则，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4.2.7 设计文件审批过程中所有修改、增加等设计文件均由中标设计单位无偿提供。

14.2.8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设计人应派遣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专业负责人等设计人员（不少于 2 人）常驻现场进行指导，不得少于 15 天。现场设计配合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技术水平，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能独立解决现场出现的一般性专业技术问题，当现场出现与设计相关之重要问题时，现场设计人员不能解决时，必须安排其他设计人员到达现场解决，一般情况下 3 天内派员到场，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者紧急情况下，24 小时内派遣单位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解决实际问题。若是未按要求派出单位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按每人每次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进行罚款。

14.2.9 设计人派往常驻现场设计人员或参加技术交底、参加施工过程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验收服务的所产生差旅、住宿、交通等一系列费用均包含在设计费中。

14.2.10 设计人因履约不力，被建设单位、区级单位通报（包括批评、约谈、处罚等），按 1 万元/次进行罚款，被市级单位通报（包括批评、约谈、处罚等），按 3 万元/次进行罚款，被省、国家级单位通报（包括批评、约谈、处罚等），按 5 万元/次进行罚款。

14.2.11 若因工程重大建设内容调整等原因需要重新调整初步设计方案，中标单位需要无偿进行调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中标单位不得以此理由进行索赔。

14.2.12 因勘察原因造成勘察成果重新审查或因设计原因造成设计重新审查产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4.2.13 设计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现场配合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设计文件的罚款 3000 元/次。

14.2.14 所有罚款、违约金、赔偿金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15 日历天内未缴纳的，发包人有权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泉港区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项目负责人业绩 4：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勘察设计——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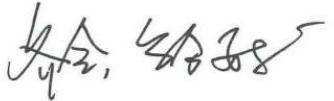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	工程地址	泉港区前黄镇三朱村
建设单位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桥梁工程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桥长 129m
监理单位	内蒙古沁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5 日
施工单位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设计要求完桥梁工程，工程符合设计 要求。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已完成总包合同约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进场试验报告齐全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开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p>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4年9月12日</p>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 2

主任	刘玉平
副主任	洪锦国
成员	黄月彬、刘嘉伟、叶德炳、于威、营养杰、余文林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洪锦国	黄月彬、郑玉辉、余藻棉、于威、单良冰、叶德炳、余文林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	/
路灯工程	/	/
燃气工程	/	/
灯光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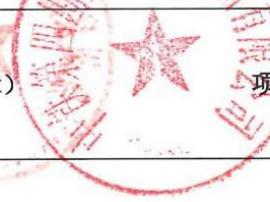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small>共核查 1 项，其中符合要求 1 项，经鉴定符合要求 1 项 结论：</small>	<small>应得 分 实得 分 得分率 %</small>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燃气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 <small>(公章)</small> <small>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王伟</small> <small>2024年 9月 12日</small>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
	桥梁工程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
	给、排水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
	燃气工程	/

续表 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代建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设计单位	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评定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监理单位	评估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评定合格。		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刘二平 2024年9月12日
代建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罗小华 2024年9月12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黄丽娟 2024年9月12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张清峰 2024年9月12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李伟 2024年9月12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	陈善志 2024年9月12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5：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合同关键页

GF-2000-0210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

工程地点：厦门市同安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综合甲级

发包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7月5日

签订地点：福建厦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槟榔道 289 号 厦门国际游艇汇 A1 栋 法定代表人: 吴灿东
设计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法定代表人: 凌汉东

发包人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确定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项目勘察设计单位专题会议的纪要”【2016】245 号文(详见附件)委托设计人承担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厦门市同安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进场路、石浔西路、西柯街、美溪路;

城市次干路: 洪塘中路、同辉南路、集祥路、官浔溪路;

城市支路: 中洲路、下厝路、禾山支路;

村道: 禾山村道。

2) 设计速度:

进场路、石浔西路、西柯街、美溪路: 60km/h;

洪塘中路、集祥路、官浔溪路: 40km/h;

中洲路、下厝路、同辉南路、禾山支路: 30km/h;

禾山村道: 20km/h。

- 3) 路面设计荷载: BZZ—100;
- 4) 桥涵设计荷载:
- 城-A 级 (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
- 城-B 级(城市支路);
- 5) 路基防洪标准: 1/100;
- 6) 设计洪水频率: 桥梁 1/100;
- 7) 环境类别: II类 (滨海环境);
- 8) 地震烈度: 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5g, 特征周期为 0.4s。
- 9) 其他现行勘察、设计技术规范及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以生效时间在后者为准: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 项目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

4.2 规模: 项目位于同安区, 共 12 条预留通道, 分别为进场路、石浔西路、西柯街、美溪路、洪塘中路、同辉南路、集祥路、官浔溪路、中洲路、下厝路、禾山支路、禾山村道。道路总长 1.7km。

4.3 阶段: 工程勘察、测量、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和施工配合全过程服务。

4.4 设计内容: 路基、路面、桥梁、市政管线、交通、照明及绿化工程等。

4.5 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 15500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 12805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建设工程立项批文	1	即时	
2	设计各阶段主管部门审查批文	1	根据设计阶段需要分批提供	

第六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日期、地点	有关事宜
1	初步设计（含初勘及概算文件编制）	20	30 日历天	
2	施工图设计（含详勘及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编制）	10	40 日历天	

第七条 费用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厦财建[2006]11 号文计算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万零贰仟壹佰元整（¥4002,100），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3775566.04 元，增值税金：226533.96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最终结算价由发包人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进行审核，出具审核结论书，设计费的计费标准以厦门市财审审定的相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结算金额为基数。合同执行期间，若政府出台新的规定或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本合同价已包含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所有报酬及费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在本项目财政资金拨款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设计人提供合规发票，发包人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8.1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核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50%，累计支付总额不超过概算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60%。

8.3 余款待设计人履行完毕本协议经发包人认可且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后，在财政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支付审核后设计费余款。若政府相关部门对发包人的审核结论进行审查复核或审计的，最终结算价以其审查复核或审计结果为准。若最终结算价低于已拨付费用，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将超出款项，7日内全额退还发包人。

以上费用支付均需设计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审核且相应款项拨到发包人账户后，设计人根据市财政审批拨付到账金额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发包人根据市财政审批拨付到账金额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审核设计人所提交的工作量，根据最终审定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提交的实际工作量，并按照最终审定金额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客、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本项目技术标准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8 本工程竣工（交工）验收后，设计人须在 30 天内完成除结算书以外的结算材料，待建安审结后 7 天内报送完整结算资料。未按上述时限要求报送结算材料的，设计人须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信用考核。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考核中记为“不良记录”，降低设计人的信用等级，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纳入信用“黑名单”、限制投标等处罚措施。

(2) 违约金。在上述期限内，未报送决算审核或报审材料未达要求的，经发包人调查落实，确属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迟的，每延迟报送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履行本合同的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 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李洪山

住 所: 湖里区槟城道 289 号

邮政编码: 361016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李王印云

住 所: 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361010

电 话: 0592-5800728

传 真: 0592-5800708

开户银行: 厦门市建行

银行账号: 35101535001050012852

项目负责人业绩 5：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2：

福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进场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沥青砼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54.071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造价	11820888.59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一) 道路工程</p> <p>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p> <p>(二) 桥梁工程</p> <p>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p> <p>(三) 排水工程</p> <p>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p> <p>(四) 其他专业</p> <p>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p>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开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任	周军
副主任	许飞玉 张洪峰
成 员	沈凡南施钢 杨杰王高峰 连鹤松徐新海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周军	陈工凡 施钢 徐新海 王高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周军	高伟梁水军 赵长青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许飞玉	张洪峰 王高峰 杨杰
管廊工程	/	/
路灯工程	许飞玉	张洪峰 王高峰 林连鹤
绿化工程	/	/
交通工程	/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19 项，其中 符合要求 1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19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管廊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		
绿化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排水、电力通信、路灯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right: 10px;">(公章)</div> <div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red; margin-right: 10px;">★</div> <div>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0px;">2013年10月6日</div> </div>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规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9-2012	
	燃气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该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石浔西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沥青砼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1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7820816.39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开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任	周军
副主任	许飞玉 张清峰
成员	陈凡雨纪福玉高群李海潮宋和林俊辉王新海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军	陈纯 杨杰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周军	陈纯 杨杰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许飞玉	阮士凡 赵芳华
管廊工程	/	/
路灯工程	许飞玉	阮士凡 赵芳华
绿化工程	张清峰	王新海 宋海波
交通工程	张洪海	王新海 周俊华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1 项，其中 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8 分 得分率 88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管廊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排水、电力通信、路灯、交通、绿化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厦门指挥部 2023年10月16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规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9-2012			
	燃气工程	/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该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下厝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沥青砼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6.436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 造 价	2422069.21元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开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1月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任	周军	
副主任	许飞玉	张清峰
成员	阮凡 南纯 张长华 丁新泽 曹凡波 孙俊峰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军	阮凡 南纯 张长华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周军	阮凡 南纯 张长华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管廊工程	许飞玉	南纯 曹凡波
路灯工程	许飞玉	南纯 曹凡波
绿化工程	张清峰	张长华 丁新泽
交通工程	张清峰	张长华 丁新泽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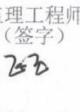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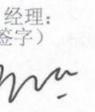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0 项，其中 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0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5 分 得分率 85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				
管廊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排水、管廊、路灯、交通、绿化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公章) 深圳市建设局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规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9-2012			
	燃气工程	/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该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2023年10月16日
---	---	---	--	--

附件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同辉南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沥青砼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11.5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 造 价	5109189.66元
审 查 项 目 及 内 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开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1年10月6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任	周军	
副主任	许飞玉 张清峰	
成员	阮帆 南帆 孙鹤 于新海	曾凡波 杜学海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军	曾凡波 杜学海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周军	曾凡波 赵红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管廊工程	许飞玉	阮帆 杜学海
路灯工程	许飞玉	阮帆 杜学海
绿化工程	张清峰	南帆 于新海
交通工程	张清峰	南帆 于新海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0 项，其中 符合要求 20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0 项 结论：合格	应得 100 分 实得 87 分 得分率 87 %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				
管廊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排水、管廊、路灯、交通、绿化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13年10月16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规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9-2012			
	燃气工程	/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该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西柯街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沥青砼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0.78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	总造价	8496328.85元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燃气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已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竣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使用功能要求。		

续表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全部按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完成施工。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资料完整，手续齐全，符合要求。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符合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各参建单位质量评价文件齐全。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开具。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经审查，以上项目及内容的审查意见和情况属实。 该工程建设程序及竣工验收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档案文件资料完整，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6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表2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主任	周宇	
副主任	许飞玉	张清峰
成员	阮士凡 雷纯 陈娟 于新海	曾化波 杨华军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周宇	阮士凡 杨华军
桥梁工程	周宇	阮士凡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管廊工程	许飞玉	雷纯 于新海
路灯工程	许飞玉	雷纯 于新海
绿化工程	张清峰	陈娟 曾化波
交通工程	张清峰	赵娟 曾化波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			
道路工程	合格	共核查 21 项，其中 符合要求 21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1 项 结论： 合格	应得	100	分	
桥梁工程	合格		实得	86	分	
给水工程	/		得分率	86	%	
排水工程	/					
电力工程	/					
管廊工程	合格					
路灯工程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道路、桥梁、管廊、路灯、交通、绿化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2023年10月16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桥梁工程	/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规定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电力、电信工程	/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9-2012				
	燃气工程	/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同意验收				

续表3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的工程竣工验收机构验收，该工程完成了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工程技术档案完整，观感质量一般，单位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

综合各参建单位验收意见，该工程符合竣工条件，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 (签字)  2023年10月16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官浔溪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322.1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绿化工程	/	/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 位 工 程 评 定 等 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禾山支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厦门年月日	厦门分院年月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公司年月日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公司年月日	厦门年月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集祥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58.77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绿化工程	/	/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刘立军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禾山支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厦门分院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 工 项 目 审 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禾山村道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48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0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	/
电信工程	/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绿化工程	/	/
灯光工程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刘建平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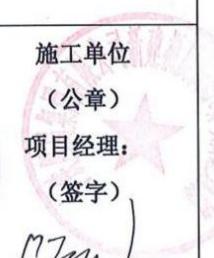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禾山支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

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1月3日 年 月 日	厦门分院 年 月 日	张桂峰 年 月 日	许飞飞 年 月 日	陈军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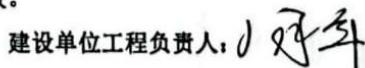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禾山支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11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给水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89-2012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3

验收机构意见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p>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禾山支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p> <p>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style="width: 20%;">建设单位 (公章)</td> <td style="width: 20%;">勘察单位 (公章)</td> <td style="width: 20%;">设计单位 (公章)</td> <td style="width: 20%;">监理单位 (公章)</td> <td style="width: 20%;">施工单位 (公章)</td> </tr> <tr> <td>项目负责人： (签字)</td> <td>项目负责人： (签字)</td> <td>项目负责人： (签字)</td> <td>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td> <td>项目经理： (签字)</td> </tr> <tr> <td>2021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美溪路		工程地址	厦门市同安区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5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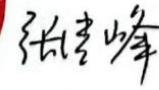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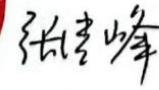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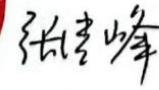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 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行标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路灯、灯光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 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p>由建设单位主持，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美溪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p> <p>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

填 表 说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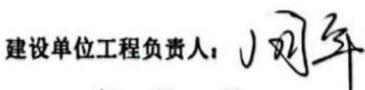
- 1、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竣工验收报告一式四份，一律用钢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设档案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 3、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虚假情况，不予备案。
- 4、报告须经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为有效。
- 5、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应附下列复印件：
 - (1) 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勘察成果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准书；
 - (3) 施工单位的工程竣工报告；
 监理单位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检查报告；
 - (4)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
 - (5)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竣工项目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洪塘中路	工程地址	洪塘中路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市政道路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80m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9日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许可证号		总造价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 2、结构层部位 3、路面部位 4、附属工程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2、下部结构 3、上部结构 4、桥面结构 5、附属工程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工程 2、污水工程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 2、电信工程 3、路灯工程 4、给水工程 5、绿化工程 6、灯光工程 7、其他工程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一) 道路工程 1、路基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结构层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路面部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附属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桥梁工程 1、基础部位： / 2、下部结构： / 3、上部结构： / 4、桥面结构： / 5、附属工程： / (三) 排水工程 1、雨水箱涵：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四) 其他专业 1、电力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电信工程： / 3、路灯工程： / 4、给水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5、绿化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灯光工程： / 7、其他工程： /		

续表 1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 总包合同约定 (二) 分包合同约定 (三) 专业承包合同约定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一)、已按合同要求完成施工任务; (二)、无; (三)、无。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 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等技术档案 (二) 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 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一)、手续完整; (二)、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三)、签字齐全，资料完整、有效。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 主要建筑材料 (二) 构配件 (三) 设备 (四)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一)、合格率 100%; (二)、合格率 100%; (三)、合格率 100%; (四)、合格率 100%。
五、质量评价文件 (一)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 施工单位竣工报告 (四) 监理单位质量评估报告	五、质量合格文件 (一)、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二)、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三)、施工单位竣工验收自评报告; (四)、监理单位竣工验收评估报告。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总、分包单位 (二) 专业承包单位	六、质量检测与功能性试验 (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二)、/。
七、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八、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完毕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审查结论： 本工程已全部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建设、监理、施工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经审查齐全有效，符合要求；主要进场材料、构配件、设备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符合要求；各参建单位参加竣工验收的均已出具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综上各方面情况，同意本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一) 领导层

表 2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二) 专业组

验收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电信工程	/	
电力工程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灯光工程	/	

注：建设、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专业人员均必须参加相应的验收专业组，外聘专家应

注明职务、职称。

二、验收组织程序

(一)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二) 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三) 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四) 各验收专业组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五) 各验收专业组总结发言，对各专业工程是否合格做出明结论，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六) 验收领导层根据各专业组验收情况，做出验收是否合格的明确结论

(七) 其他单位发言

工 程 质 量 评 定

表3

各专业工程名称	评定等级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共核查 8 项， 其中符合要求 8 项， 经鉴定不符合要求 0 项， 结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 观感质量评定为： 一般。		
道路工程	合格				
桥梁工程	/				
给水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电信工程	/				
路灯工程	/				
绿化工程	合格				
灯光工程	/				
单位工程评定等级					
质量评定为合格。					
(公章) 建设单位工程负责人 年 月 日 					
执 行 标 准	道路工程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JJ1-2008			
	给、排水工程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141-2008			
	路灯、灯光工程	/			
	电力、电信工程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技术规范》GB50838-2015			
	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82-2012			

续表3

验 收 机 构 意 见	建设单位	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验收。																		
	勘察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监理单位	上海华东铁路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结论：																				
<p>由建设单位主持，代建、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参与进行的“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段）-洪塘中路”竣工验收，验收会议程序符合《厦门市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办法》。经过各方情况汇报及现场实地查验，审阅工程档案资料后一致认为：</p> <p>该工程完成了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验收规范要求。质保资料技术档案齐全，观感一般，质量评为：本工程合格，同意竣工验收。</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建设单位 (公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勘察单位 (公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设计单位 (公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监理单位 (公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施工单位 (公章)</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签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签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负责人： (签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经理： (签字)</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年 月 日</td> </tr> </table>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项目经理：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 6：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勘察设计）——合同关键页

一、合同协议书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勘察设计）（项目名称），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 次（一）），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该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项目起点位于灌新路立交，路线由西向东，终点与集灌路交叉，路线全长 4.1 公里。

本合同勘察设计范围为起点 K0+000 至 K2+500，即灌新路至打铁行路段，该段下穿在建福厦高铁集美特大桥，为涉铁段，全长 2.5 公里。道路红线宽度 23.5~56.0 米，设计速度 80km/h，采用一级公路兼快速路标准建设。工程总投资约 47116 万元（不含征地拆迁），其中涉铁段建安工程费为 15621.38 万元。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2) 厦门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 7 次（一））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发包人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柒万贰仟陆佰元整（¥47726 00.00），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价格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整（¥4502452.8 元），税金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零壹佰肆拾柒元贰角整（¥ 27014 7.2 元），在本合同期限内，若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金额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增值税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并以发票开具时的税率为准。

4.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

5. 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安全目标：无

安全事故。

6.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的测量勘察（包含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8.设计人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准。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为80天。

9.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10.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u>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u> <u>(盖单位章)</u>	 设计人： <u>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u> <u>(盖单位章)</u>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u>叶国成</u>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u>峰王云</u> (签字)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福建省普通公路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福建省普通公路勘察设计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经验，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发包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勘察设计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或细化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一致。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作如下补充、细化：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发包人：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3.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的项目为：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勘察设计）。

1.1.3.2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的测量勘察（包含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内容：①岩土工程勘察：查明建设区域的地基土层分布、地下原建构筑物基础埋置分布现状及各土层物理力学性质，完成基础工程详细勘察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及后续服务等工作；②工程物探：查明测量范围内埋设于地下的给水、雨（污）水、燃气、电力、电信、热力、工业管道、渠道；市政和公用管线及铁路、民航、军用、其它专用管线及地上段的地面、架空管线；查明地下管线的种类、平面位置、管线高程、埋深、管径或根数、材质以及权属单位，并编绘综合管线图。其余要求同厦门城市建设档案馆的地下管线图；③工程测量：满足本工程的道路、综合管线等工程测量（包含地下管线测量）；④工程设计：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专业工程；⑤后续设计服务：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及与相关部门的设计编制、协调、汇报等。

1.1.3.6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文件：勘察设计大纲及外业勘测与地质勘察大纲、初勘报告、详勘报告、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概算文件、施工招标文件、相关科研（如需要）、专题报告（如需要）等有关项目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保管

1.6.2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前期相关批复文件、纪要、进度计划等。

3. 发包人管理

3.2 监理人

3.2.1 本工程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勘察设计监理：否。

如进行勘察设计监理，监理人的监理范围包括：/；职责权限：/；总监理工程师：/。

3.4 决定或答复

3.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34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4.设计人义务

增加4.1.6.7和4.1.6.8条款:

4.1.6.7 设计成果内审及其他要求

设计人应在设计成果文件中对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尤其桥梁支座、灯具、特殊钢材、机电设备等）的设计参数、规格等进行自查，并在成果文件中对是否与常规设计相同进行说明，与常规设计不同的需提供供应厂家自查表，在成果文件审查时一并审查；

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对是否为有利害关系的施工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故意在施工图设计中埋下设计变更的隐患，及是否蓄意选择不合理设计方案或故意忽略设计文件中存在的缺陷进行核查，并在成果文件中对核查情况予以说明；

4.1.6.8 前期专题研究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开展环评、水保、地震、地质灾害、安全等专题研究工作，并按照上述专题报告及其相应批复要求，在设计文件中严格落实相关措施及要求。

4.2.1项约定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签约合同价5%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电汇或现金转账），由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或其以上级别银行开具。

5. 勘察设计要求

5.3 勘察设计范围

5.3.2 工程范围包括：包含但不限于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管线综合、交通工程、照明工程及绿化景观工程等的测量勘察（包含初勘初测、详勘定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算文件编制和修正工作、设计文件汇总，编制技术规范并配合业主进行施工招标，后续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关资料。

5.3.3 阶段范围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工程验收等阶段。

5.3.4 工作范围包括：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技术交底、招标与施工配合、配合承包人编制竣工图、参加交工验收、参加竣工验收和委托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5.7 安全作业要求

5.7.1 设计人编制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6. 开始勘察设计和完成勘察设计

6.1 开始勘察设计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勘察设计通知：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勘察设计服务周期安排：初步设计：30日历日（含初勘、初测），施工图设计：50日历日（含详勘、

定测），勘察周期包含在设计周期内，勘察人收到发包人通知后30日历天内完成详细勘察及工程物探并提交完整的详细勘察报告、测量成果及工程物探成果。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勘察设计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增加勘察设计费用的计算方法：另行约定（如有）。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规定交付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每延误一天，发包人将对设计人处以合同价的1%/天的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50万元。

6.5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

6.5.1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包括：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不利物质条件包括：在勘察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6.7 提前完成勘察设计

6.7.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勘察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给予设计人如下奖励：/。

8. 勘察设计文件

8.1 勘察设计文件接收

8.1.3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要求：

- (1) 发布通知书后30天内，提交初勘、初测成果文件10份；3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10份；
- (2)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30天内，提交详勘、定测成果文件10份；5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10份；
- (3) 根据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通过审查后5天内提交勘察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和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各15份，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每标段各15份；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1天，计扣设计人相应阶段设计合同价1%的违约金；
- (4) 根据发包人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参考资料、施工专用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招标资料（每标段10份）；
- (5)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2年；缺陷责任期2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勘察报告、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的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8.2 发包人审查勘察设计文件

34

项目负责人业绩 6：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勘察设计）——竣工验收证明

附件 3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证书

交工验收时间：2024年5月23日	合同段交工验收证书第 号
工程名称：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提升改造工程灌新路至打铁行路段（涉铁段）	合同段名称及编号：
项目法人：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代建）	设计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提升改造工程为既有集美北大道的提升改造，起点位于灌新路立交，路线由西向东，终点与集灌路交叉，路线全长 4.1km（其中涉铁段 2.5km）道路红线宽度 23.5~56.0 米，设计速度 80km/h，采用集散一级公路兼城市快速路标准建设。本项目 YK0+000~YK2+500 基本位于在建福厦高铁集美特大桥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 50 米范围内，为涉铁段	
二、本合同段主要工程量：	
1、路基土石方工程：①清除表土 11072m ³ ；②挖土方 85704m ³ ；③路基填筑 65851m ³ ；④特殊路基处理 30067m ³ ；	
2、桩板结构：桩板结构设计范围为：右幅 YK0+580~YK0+994、右幅 YK2+100~YK2+350、左幅 ZK2+100~ZK2+345，共计 909m。地基加固采用直径 80cm、100cm 钻孔灌注桩施工，共计 119 根桩；	
3、U型槽工程：U型槽结构设计范围为：CK0+024~CK0+130、CK0+240~CK0+320，共计 186m；	
4、挡土墙：C20 片石混凝土 4912m ³ ；	
5、路面工程：SMA-13 改性沥青 79592m ² ，AC-20 改性沥青 67507m ² ，AC-25 改性沥青 67507m ² ，6%水泥稳定碎石 43965m ² ，4%水泥稳定碎石 51155m ²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3479m ² ，3%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14839m ² ，路缘石 10122m；	
6、市政管线工程：d3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1892m，d4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814m，d6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1238m，d800 HDPE 缠绕结构壁管 446m，d600 钢筋砼管 1276m，d800 钢筋砼管 614m，d1000 钢筋砼管 139m，d1200 钢筋砼管 115m，d1500 钢筋砼管 31m，新建雨水检查井 142 座，单箅雨水口 161 座，双箅雨水口 89 座，新建污水检查井 3 座；	
7、绿化工程：回填种植土 14610.8m ³ ，栽植乔木 1215 棵，栽植灌木 756 棵，栽植地被植物 24351.4 m ² ；	
8、照明工程：9 米单臂路灯 53 杆，9 米双臂路灯 51 杆，12 米单臂路灯 70 杆，12 米双臂路灯 37 杆，13 米交叉路口路灯 11 杆；	
9、交通工程：单柱式标志 65 套，单悬臂式标志 17 套，双悬臂式标志 3 套，附着式标志 9 套，热熔型标线 7258m ² ，HA 级混凝土护栏 5403m，SA 级波形护栏 5190m，交通信号灯 39 处，交通监控 15 处；	
10、涵洞工程：YK0+710.296 新建 16m 长钢筋砼箱涵接既有箱涵，YK1+311.150 新建 76m 钢筋砼箱涵，YK1+444.962 新建 36m 长钢筋砼箱涵接既有拱涵，共计三座；	
11、人行天桥工程：YK0+479 新建人行天桥 1 座。	

本合同段价款	原合同	16301 万元	实际	
本合同段工期	原合同		实际	

对工程质量、合同执行情况的评价、遗留问题、缺陷的处理意见及有关决定：

一、工程质量评价：

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质量无明显缺陷，各项技术指标达到规范和设计要求，总体达到预期效果。

二、合同执行情况

合同工程施工管理规范，承包人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有效，施工中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自己的义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

监理工作规范科学、合理有效，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环保等方面达到了监督、控制的目的，很好的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职责。主要工作内容全部完成，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工程质量合格，同意交工。

(施工单位的意见)

施工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

单位盖章 081329461 年 月 日

(合同段监理单位对有关问题的意见)

同意该段竣工

合同段监理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的意见)

同意竣工

设计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张清峰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代建单位的意见)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叶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法人的意见)

同意竣工

项目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陈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表中内容较多时，可用附件。)

单位盖章 55020110203479 年 月 日

0203479

四、履约评价

提供近 3 年内（从本工程截标之日倒推，时间以履约评价出具时间为
准）投标人获得的建设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不超过 5 项，若提供
超过 5 项，则只按前 5 项计取）。若一个项目提供多项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的，只认可一项，以评价时间最靠近截标日期的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履约评价出 具时间	评价单位	评价结果	履约单位
1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8 号线一期工程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郑州轨道交通设计单位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奖惩情况的通报	2024 年 1 月 26 日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优 秀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2024 年 2 月 25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优 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优秀及不合格情况的通报	2025 年 11 月 3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优 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	2023 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2023 年 4 月 10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优 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2024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优 秀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6	西丽枢纽、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15 号线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 2023 年第二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2023 年 8 月 2 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94.7 分、 93.6 分、 96.8 分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1：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关于郑州轨道交通设计单位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奖惩情况的通报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郑地铁办〔2024〕23 号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关于郑州轨道交通设计单位 2023 年 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及奖惩情况的通报

各分（子）公司、项目管理部，集团公司各部门，各参建设计单位：

为全面落实合同约定及公司相关工作部署，做好设计质量、进度及人员等管理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根据《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公司履约评价小组对设计单位开展了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工作。现将履约评价结果和奖励情况通报如下：

一、履约评价结果

（一）6 号线一期工程

优秀单位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标）、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良好单位为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A 标）、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监控标)。

（二）7 号线一期工程

优秀单位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标）、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监控标）。

良好单位为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B 标）、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供电标）、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三）8 号线一期工程

优秀单位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标）、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号标）。

良好单位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C 标）、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供电标）、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公司。

（四）12 号线一期工程

优秀单位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体标)、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土建 01 标）。

良好单位为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建 06 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系统 01 标）、北

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统 02 标）、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其余未列线路及设计单位履约评价结果均为合格。

二、奖惩情况

奖励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定期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的设计单位 10 万元，奖励评价为良好的设计单位 5 万元（奖励基金少于奖励金额时，根据剩余金额进行调整），扣除评价为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合同款 10 万元。

综上，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共奖励 155 万元（具体分配详见附件）。

附件：郑州轨道交通设计单位 2023 年第四季度履约评价结果统计表



附件

郑州轨道交通设计单位 2023 年第四季度
履约评价结果统计表

郑州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序号	标段	单位	奖金（万元）	备注
1	总体总包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	
2	单项设计 A 合同段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3	单项设计 B 合同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	单项设计 C 合同段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段场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奥体中心站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人防标	郑州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	,	
8	供电系统设计合同段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	通信、信号系统设计合同	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0	
10	综合监控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11	装修标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计		30	

郑州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序号	标段	单位	奖金（万元）	备注
1	总体总包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2	土建设计 A 合同段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土建设计 B 合同段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4	侯寨站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段场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人防标	郑州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		
7	黄河国家博物馆站至东赵站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供电系统设计合同段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9	通信、信号系统设计合同	中铁通信信号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	

- 1 -

10	综合监控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11	主变标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12	装修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35	

郑州市轨道交通 8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序号	标段	单位	奖金（万元）	备注
1	总体总包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2	土建设计 A 合同段	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3	土建设计 B 合同段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4	土建设计 C 合同段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5	段场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人防标	郑州市人防工程设计研究院		
7	供电标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8	通号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9	综合监控标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主变标	琛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1	装修标	深圳南利装饰集团股份公司	5	
	总计		40	

郑州市轨道交通 10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单位履约评价（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序号	标段	单位	奖金（万元）	备注
1	装修标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计			

郑州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一期工程设计单位履约评价（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序号	标段	单位	奖金（万元）	备注
1	总体总包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	
2	土建 01 标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3	土建 02 标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4	土建 03 标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5	
5	土建 04 标	北京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6	土建 06 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7	系统 01 标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8	系统 02 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	
9	系统 03 标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郑信主变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5	
11	经开主变	河南经纬电力设计院		
12	装修标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计		50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2：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张仲瑾/18520806608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0-11 楼		
项目名称	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金额	2243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2.5	概算批复日期	2022.10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5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9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7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注入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2月10日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说明：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签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3：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文件

深南建工通〔2025〕14号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 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署各部门、各履约单位：

根据《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规定，经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现将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评价结果进行通报。请各部门将本《通报》转发至相关合同单位。

特此通报。

附件：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2025 年第三季度参建单位合同履
约评价结果



—1—

(七) 设计（含 EPC 设计）类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参建单位名称	评价等级
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
2	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市政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3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二期）设计合同（方案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深圳湾学校（二期）设计合同（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5	绿景沙河学校项目方案设计及建筑专业初步设计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6	南山大道沿线基础设施改造项目示范段设计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7	龙云路东延段道路工程项目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良好
8	留仙学校规划一号路和规划二号路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委托合同	深圳市西伦土木结构有限公司	良好
9	海德三道（沙河西路-登良路）电缆沟改造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中誉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0	南山国际象棋交流中心、南山围棋国际交流中心项目设计合同	深圳市艾斯蒂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11	沿山学校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良好
12	红树湾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3	沿山学校项目设计总承包合同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良好
14	市第三十高级中学项目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清华苑建筑与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良好
15	设计服务委托合同（海岸学校项目（施工图设计））	深圳市华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良好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4：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2023 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附件 6

2023 年第一季度设计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结果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商名称	评价时间	评价阶段	履约得分	评价等级
1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服务合同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期阶段 施工图设计	91.87	优秀
2	科百路（西段）设计合同	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期阶段 施工图设计	91.1	优秀
3	南海大道(港湾大道—东滨路)改造工程设计合同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	前期阶段 施工图设计	87.6	良好
4	南山区百校焕新工程设计VII标段（简易招标）	深圳市筑道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深圳市都市实践设计有限公司 / 广州图岸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	建设阶段	85.8	良好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5：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涛/0755-83949392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王龙/13682603950
企业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路深圳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项目名称	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合同金额	994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 同：2020.7 补充协议：2021.5	概算批复日期	2020.8
四、履约评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最高分值	得分	
一、机构人员配备	25	25	
二、技术实力	35	34	
三、项目过程管理	20	18	
四、工期、质量控制	10	9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10	9	
合计	100	95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法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签字： (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3月10日 指纹笔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说明：1、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履约情况分别为优秀、良好、合格、差，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情况。

履约评价证明文件 6：西丽枢纽、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15 号线——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 2023 年第二季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 定期履约评价结果的公示

各相关单位：

深铁建设 2023 年上半年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已经公司审议通过，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9 日），对评价结果存在异议，可向工程管理中心或纪检监察部提交复核申请及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无反馈意见的，视为同意公示结果。联系电话：工程管理中心 23882192；纪检监察部 23993222，邮箱地址为：st.js.jubao@shenzhenmc.com。获奖加分及关键事项加分申报截止日期已过，公示期间不再接收加分申报。

根据《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履约评价管理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的规定，2023 年上半年度建设工程合同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如下：

2023 年上半年主体及安装施工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中建地下空间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3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中国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中建隧道建设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中建八局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中铁二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中铁广州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中能建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4	中铁二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5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26	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7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	中铁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9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0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1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2	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3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4	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5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7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	中交（深圳）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9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0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1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2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4	中铁二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2023 年上半年工程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路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中煤中原（天津）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北京中铁诚业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上海三维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广东董工监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中铁济南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深圳市东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中铁二院（成都）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4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	上海地铁咨询监理科技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	深圳地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7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8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	三维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1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22	中铁华铁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2023年上半年监控量测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3	北京城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6	广东省工勘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7	机械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8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9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0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D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上半年设计勘察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3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4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5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6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上半年设计监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3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5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6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7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上半年工点设计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4	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6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7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8	深圳市中世纵横标识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9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0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1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2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3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4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5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6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8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0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1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2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3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4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上半年造价咨询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A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4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5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6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B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7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8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9	国众联工程建设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10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C 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7

8

2023年上半年招标代理单位定期履约评价结果

序号	单位名称	履约评价级别	评价结果应用期限
1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A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2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B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3	深圳市建材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C级	通报正式发布-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示。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日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深铁建设〔2023〕323号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2023年第二季度 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参建单位：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修订稿）》及《深铁建设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深铁建设相关部门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2023年6月25日至27日期间，对深圳地铁在建及新线工程的勘察总承包单位、设计总承包单位和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进行了2023年第二季度巡检和考核评分，现将巡检工作情况和考核评分结果通报如下。

- 1 -

一、各项目第二季度出图计划完成情况

序号	期数	项目名称	设计总承包单位	计划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截止到6月底)
1	三 期 线 路 及 枢 纽	5号线西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1、完成40%区间附属施 工图； 2、完成70%车站附属施 工图	已完成
		8号线二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完成施工配合及验收 配合	已完成
4	四 期 项 目	13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完成50%车站地面附属 施工图	完成90%车站地面附属 施工图
		与13号线 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施工配合及验收 配合	已完成
8	共 建 管 廊 项 目			1、完成新路烧行段 区间100%的结构施工 图； 2、完成坪山明挖段 100%围护及主体结构 施工图	
		与16号线 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10	四 期 调 整 线 路	3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 究院股份有限公 司	完成40%区间联络通道 施工图	已完成100%区间联络 通道施工图
11		6号线支线 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 计院集团有限公 司	1、完成50%附属施 工图； 2、完成50%区间暗挖主 体结构施工图	已完成

- 2 -

12	7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1、学府医院站内部结 构施工图； 2、学北、北西区间联 络通道及疏散平台施 工图	已完成
13	8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1、完成60%出入线、试 车线主体施工图； 2、完成40%车辆基地主 体建筑施工图	已完成
14	11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完成30%车站附属施 工图； 2、完成60%车站内部结 构施工图	车站附属施工图累计 完成42%；车站内部结 构施工图累计完成66%
15	12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完成区间隧道结 构图	100%完成区间隧道结 构图
16	13号线二期 (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完成60%车辆段主体 结构施工图； 2、完成60%附属施工 图； 3、完成60%区间隧道联 络通道施工图	1、已完成85%车辆段 主体结构施工图； 2、已完成70%附属施 工图； 3、已完成95%区间联 络通道施工图 超额完成
17	13号线二期 (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1、完成100%车站主体 围护结构施工图； 2、完成50%车站主体结 构施工图	1、完成100%车站主体 围护结构施工图； 2、完成67%车站主体 结构施工图； 超额完成
18	16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	1、完成90%车站附属围 护结构施工图； 2、完成60%车站附属施 工图	已完成

- 3 -

			工图; 3. 完成 30% 区间联络通道施工图	
19	西丽枢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完成初步设计	已完成; 已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待评审

二、主要存在问题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地铁 12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在 12 号线系统设备安装估算价差错漏碰多，多提供 7000 万元估算价；变更推进金滞后；资源配置不足；概算计划未完成。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 13 号线二期（南延）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在设计工作中，总体对主体与前期专业协调沟通不到位出现设计反复现象；防洪评价专题进度滞后；深圳湾大桥段勘察占道手续滞后；深圳湾大桥加固专项方案评审材料质量不高；需加强设计方案的把关；需加快设计方案调整研究及程序；初步设计批复未完成，影响概算报送进度。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地铁 8 号线二期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单位，在 8 号线二期保开通巨大压力下，对于规划报建工作重视程度不高、推进不力、人员沟通不到位，导致报建进度滞后，对后续工程验收工作造成较大影响。

三、下一步工作的要求

(一) 各设计单位要高度重视设计力量问题，要严格按

- 4 -

照合同规定配置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在保证既有线路人员的同时、加大新线人员的投入，主要骨干力量不可以多线路重复。同时要加大对非常驻人员的管理力度，确保对其工作进度和设计质量的把控。

(二) 各设计单位要确保五期线路设计技术标准的落地，在总结既往线路设计经验的基础上，思考研究新建线路设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按照技术标准要求进行新建线路的勘察设计工作。

(三) 各设计单位应落实精细化设计要求、加强图纸内部审核，减少设计中出现的差漏错碰，同时要充分利用总院技术力量、对于重大设计方案要形成专家组审查制度。同时要高度重视现场配合工作、满足现场施工出图需求。

(四) 各设计单位要加快推进既有项目的设计变更、方案调整工作，确保变更工作的合规性，同时应配合加快推进在建线路初步设计批复和概算批复工作。

(五) 各设计单位要从质量、进度等方面加强对分包单位的管理，加强巡检考核工作，同时应及时完善分包合同的签订、备案手续。

(六)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要转变工作思路，工作重点应从日常事务工作更多地转入到技术管理工作，协助深铁建设各专业组加大技术内控和方案审查工作，提出真知灼见，充分发挥勘察设计例会的作用，真正成为业主设计管理工作的左膀右臂。

(七) 地铁五期工程正陆续开展勘察、设计及招投标工

- 5 -

作，各设计单位应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图纸、重大方案、工程量清单、线站位设置情况及相关政府文件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对外泄露。

(八) 如有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发生，深铁建设将对相关单位进行索赔，各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照要求购买足额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保险期限应满足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周期。

四、各参建单位 2023 年第二季度考核评分结果

1. 设计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设计总承包	分数
1		13 号线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9
2		7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
3		西丽枢纽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4.7
4		上水径停车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4
5		8 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4.1
6	三期、及枢纽、四期、调整	6 号线支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3.6
7		11 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4
8		5 号线西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2
9		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6
10		16 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3
11		3 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89.5
12		8 号线二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89.4
13		13 号线二期（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2
14		12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7.7
15	共建管廊	与 16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2
16		与 13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3.2

- 6 -

17		与 12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2.3
18		与 14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7
19	五期	15 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6.8
20		17 号线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6

2. 勘察总承包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勘察总承包	分数
1		12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8.7
2		16 号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3		13 号线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7.4
4		6 号线支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7.4
5	三期及枢纽、四期、调整	13 号线二期（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4
6		3 号线四期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7.3
7		5 号线西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1
8		8 号线三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6.5
9		7 号线二期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2
10		西丽枢纽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3
11		11 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4.2
12		13 号线二期（南延）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3.9
13		上水径停车场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2.0
14	共建	与 13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4
15		与 16 号线共建管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7
16	五期	15 号线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6.1
17		17 号线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1.4

3. 勘察设计监理单位

序号	期数	线路	监理	平均分
1	三期	13 号线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8.7

- 7 -

2	及以后	12 号线二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8.7
3	期、四期	8 号线三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
4	期	8 号线二期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7.7
5	调整	3 号线四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7.3
6	及枢纽	16 号线一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7.0
7		13 号线二期（北延）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6.7
8		上水径停车场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5.3
9		6 号线支线二期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7
10		5 号线西延	上海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设计研究院	93.3
11		11 号线二期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3.3
12		13 号线二期（南延）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1.7
13		7 号线二期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1.3
14		与 12 号线共建管廊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8.0
15	共建	与 13 号线共建管廊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6.7
16	管廊	与 14 号线共建管廊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7
17		与 16 号线共建管廊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5.7
18	五期	17 号线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6.3
19		15 号线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92.3

4. 各项项目工点设计单位

序号	分包单位	考核结果
1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7.0
2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原深圳高速顾问工程有限公司)	93.8
3	深圳市利德行投资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97.0
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6.4
5	江西省邮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5.9
6	深圳市广汇源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95.6

- 8 -

7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
8	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0
9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89.4
10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4.6
11	深圳市中世纵横标识有限公司	95.8
12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3
13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7.4
14	天仁民防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5.5
15	徐州通域空间结构有限公司	95.5
16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6.1
17	中铁第六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4.5
18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95.1
19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92.1
20	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1.8
21	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9.1
22	福建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2.4
23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3.7
24	江西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0.8
25	湖南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3.7
26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4.6
27	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95.5
28	深圳供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92.5
29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8.9
30	广州怡境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98.5
31	羿天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

五、设计处罚

本季度无设计处罚。

- 9 -

特此通报。

附件：2023 年二季度勘察设计考核情况



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群综合部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 份)

- 10 -

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提供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计划，绘制投标人拟组建的设计团队框架图，并简述拟派人员的学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项目管理任职资格、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类似工程项目经验。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并提供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社保情况（其中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近12个月社保，其他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社保）。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	张清峰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项目负责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	姚铁山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铁道工程（线路）	路线工程专业负责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3	蒋凯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路线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4	黄胜	博士	高级工程师	隧道及地下工程	隧道工程专业负责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5	胡威东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隧道及地下工程	隧道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6	盛康	本科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桥梁工程专业负责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7	朱立俊	硕士	高级工程师	桥梁与隧道工程	桥梁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万飞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电气工程专业负责人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9	江荣舟	硕士	高级工程师	电力工程技术/电气	电气工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10	樊纪奎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道路工程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	耿杰	硕士	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道路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	李明锋	本科	工程师	土木工程	道路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3	李海霞	硕士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4	宗明	硕士	工程师	结构	岩土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5	纪铮翔	硕士	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交通工程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社保购买单位
16	蒋静辉	硕士	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	交通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7	周航	本科	高级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8	张传锋	本科	工程师	给排水	给排水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9	王国栋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园林景观设计	景观工程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	张文杰	本科	高级工程师	园林	景观工程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1	江逵	本科	工程师	工程管理	工程经济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2	李政原	硕士	工程师	工程造价	工程经济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	谢绍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一级 BIM 建模师	BIM 专业负责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4	苏雅静	硕士	/	一级 BIM 建模师	BIM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拟组建的设计团队框架图

设计团队框架图说明：为保证本工程按预期的计划高质量、高效率的进行，我们根据不同的专业人员组建了一个高效的设计团队，特选派具有丰富设计经验的骨干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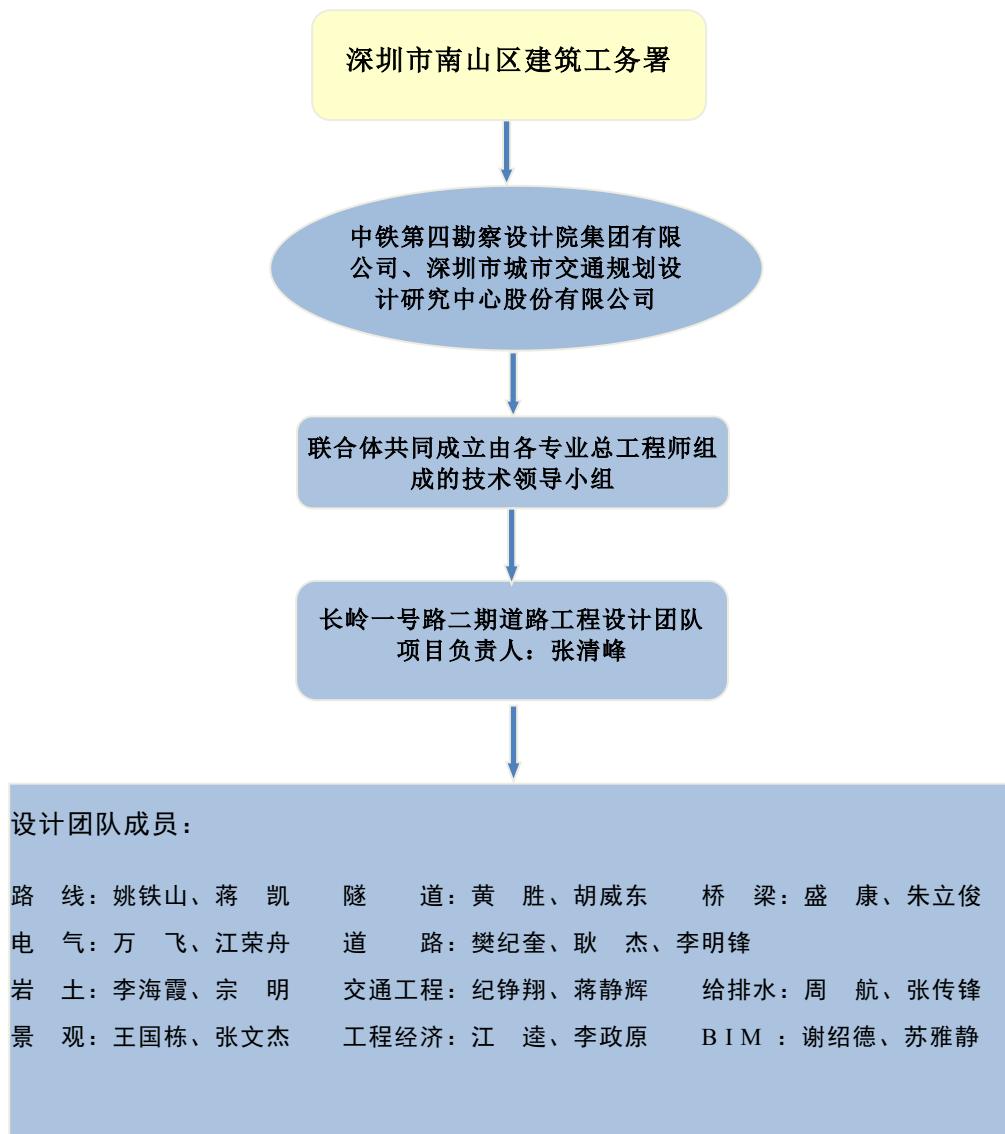
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成立设计团队开展本项目工作，满足项目工作需要。

项目负责人代表联合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

项目负责人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为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正式职工，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为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正高级工程师。26年设计工作经历，主持数十项市政道路勘察设计工作。

团队成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丰富的设计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职称。

设计团队按要求提供技术服务并组织开展现场踏勘、现场核对工作，提供技术人员，协助委托人开展相关工程管理工作。设计团队框架图如下：



1、项目负责人张清峰

姓名	张清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9 年 4 月 20 日
学历	本科	学位	学士	所学专业	交通土建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
职务	副总工程师	何专业何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正高级工程师		
执业注册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编号	AD244200812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已主持完成设计的同类工程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证明时间
1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31.98 万元	2024 年 8 月 2 日
2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4.14 万元	2024 年 10 月 15 日
3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17.57 万元	2023 年 10 月 28 日
4	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 勘察设计	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 万元	2024 年 9 月 12 日
5	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0.21 万元	2023 年 10 月 16 日
6	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 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勘察设计）	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77.26 万元	2024 年 5 月 23 日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毕业证: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执业资格证书：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Market Supervision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At the top left is the logo of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top righ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建设工程企业'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nterprise), '从业人员' (Personnel), '建设项目' (Construction Project), and '诚信记录' (Credit Record).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ext input field for keywords and a red '搜索' (Search) button. The main navigation menu includes: 首页 (Home), 监管动态 (Regulatory Dynamics), 数据服务 (Data Services), 信用建设 (Credit Construction), 建筑工人 (Construction Workers), 政策法规 (Policy and Regulations), 电子证照 (Electronic Licenses and Permits), 问题解答 (Question Answering), 网站动态 (Website Dynamics), and 动态核查 (Dynamic Audit). A breadcrumb trail at the top indicates the current location: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On the right, there is a '手机查看' (Mobile View) ic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detailed profile for '张清峰'. It includes a photo placeholder, basic information like证件类型 (Resident Identity Card), 证件号码 (ID Number), 性别 (Gender), and 执业单位 (Employment Unit) which is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Below this, tabs for '执业注册信息' (Professional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个人工程业绩' (Individual Engineering Performance),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Individual Performance Technical Indicators), '不良行为' (Malicious Behavior), '良好行为' (Good Behavior), and '黑名单记录' (Blacklist Record) are shown. A section for '注册土木工程师 (道路工程)'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 (Road Engineering)) provides registration details: 注册单位 (Registration Unit),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umber), and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Registration Number/Practice Seal Number). A note indicates the registration was made on 2024-10-17 for initial application by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职称证书：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劳动合同：

编 号： 0703457

劳 动 合 同 书

用人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劳动 者： 张清峰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印制

用人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通讯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蒋再秋

劳动者姓名： 张清峰 （以下称“乙方”）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10323197904200515

家庭住址： 湖北省武汉市（县）武昌区 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户籍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县）武昌区 和平大道 745 号

邮政编码： 430063

联系方式： 02751156792 (固定电话) 13986035878 (移动电话)

紧急状态联系人： 黄静 联系电话： 13971475086



-1-

使 用 说 明

一、双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应认真阅读本合同书。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二、本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劳动者（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动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本合同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不需填写的空栏，划上“/”。

四、本合同必须认真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并不得擅自涂改。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如内容较多，可加附页，双方签字并加盖骑缝章。

五、本合同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集体合同，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的类型与期限

(一) 甲、乙双方选择合同类型为 (A)。

A. 固定期限，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止。

B. 无固定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本合同第七条的终止情形出现时即行终止。

C.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工作任务完成时即行终止。

(二) 试用期

双方约定试用期自 / 年 / 月 / 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共 / 个月。

二、工作内容与工作地点

(一) 甲方聘用乙方从事 道路工程技术岗位 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调整乙方工作岗位。

(二) 乙方应按照岗位职责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2-

(三)乙方工作地点为武汉市。鉴于甲方工作性质的流动性和业务的广泛性,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派其到武汉市以外的地点工作。

三、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一)乙方所在岗位执行(C)。

A. 标准工时工作制。

B. 不定时工作制。

C. 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可依法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休息日或节假日加班。

(三)乙方加班须征得甲方确认同意,否则不视为加班。

(四)甲方执行国家法定休息休假制度,保证乙方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劳动报酬

(一)乙方在正常出勤并付出正常劳动后,有权获得相应劳动报酬。乙方所在岗位执行(C)工资计发形式。

A. 计时形式:乙方的月工资为/。其中加班加点计发工资基数为/元/小时,事假扣除标准为/元/小时,病假扣除标准为/元/小时。

B. 计件形式:乙方的劳动定额为/,计件单价为/。

C. 其他工资形式:甲方遵循按劳分配为主的原则,实行工资

-3-

与岗位职责、工作业绩挂钩的薪酬制度,自主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二)甲方于每月十五日前以人民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三)甲方可以根据其生产经营状况、乙方工作岗位的变更和依法制定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经协商调整乙方的工资待遇。

(四)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相应劳动报酬。

(五)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五、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一)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甲方根据国家和当地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个人缴纳部分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在发放工资时代扣代缴。

(二)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因工伤残或患职业病以及生育,其有关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和当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三)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具体实施办法详见甲方相关规定。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一)甲方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

-4-

应对乙方履行告知义务,并做好劳动过程中职业危害的预防工作。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操作流程与安全制度。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及当地规定的劳动条件及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并依照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及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乙方应严格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

(三)甲方应对乙方进行职业技术、安全卫生、规章制度等必要的教育与培训,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项必要的教育培训。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甲方与乙方代表协商签订的集体合同有新的约定,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合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三)有关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期满前三十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的书面意向,并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回复或未办理手续的,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甲方出具《终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并办理终止劳动合同的相关手续。劳动合同期满后,由于甲方的原因未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而形成的事

动关系,视为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及时与乙方协商合同期限,办理续订手续。

八、经济补偿

(一)乙方未提前三十日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或其他擅自离职情形的,甲方应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后支付乙方当月工资。

(二)凡属法律规定应给予经济补偿金的,甲方应按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九、培训服务期与竞业限制

(一)乙方在合同期间接受甲方提供的出资专项技术培训,双方采用下述第B种方式约定培训服务期。

A. 乙方为甲方服务的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乙方若违反本条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应偿付甲方培训费用/元人民币,对已履行部分服务期的,按照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偿付。

B. 双方另行签订《培训协议》,约定具体服务期、赔偿标准等并执行。

(二)乙方应当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乙方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乙方侵害甲方知识产权,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国家和甲方的有关规定,向甲方支付赔偿费用。

-6-

-5-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约定竞业限制的范围、期限、补偿标准和违约责任。

十、劳动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合同而发生争议，可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规定

(一)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手册、岗位职责、安全准则等)和甲乙双方签订的《培训协议》、《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均属本合同的附件，其效力与合同条款同等。

(二)本合同如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不一致的，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双方没有约定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合同生效前双方签订的任何劳动合同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自动失效，其他之前签订的相关协议文本(包括但不限于《保密协议》、《培训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的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五)乙方同意，在其处于联系障碍状态(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病住院、丧失人身自由等情形)时，委托合同首部的“紧急状态联系人”作为乙方的受委托人，该受委托人享有接受和解与调解，代领、签收相关文书的权限。

-7-

(六)甲、乙双方另行约定条款：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清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07年11月25日

签订日期：2007年11月25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

签订地点：武汉市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编号：

鉴证日期：

-8-

劳动合同期续订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三十日止~~。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清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09年11月1日 签订日期：2009年11月1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

签订地点：武汉市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编号：

鉴证日期：

2009年12月24日 -9-

20090820

劳动合同期续订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续订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签订的劳动合同，续订类型为~~无固定~~期限合同，期限为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原合同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清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签订地点：武汉市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编号：

鉴证日期：

-10-

劳动 合 同 变 更 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对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书作如下变更：自二〇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乙方所任
岗位执行的工时制变更为不定时工时制，原合同中
变更内容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青峰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林峰

签订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签订日期：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签订地点：厦门市

签订地点：厦门市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编号：

鉴证日期：

-11-

项目负责人张清峰社保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606918055

单位：元

参保人姓名	张清峰	性别	男	证件号码	410323197904200515	费款所属期起止	2025-01 至 2025-12
纳税人名称	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人员状态	参保险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09-外来管理、技术人员按本市				正常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基本医疗保 障（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 养老	机关 养老	城乡 养老	基本 医疗	公务 员医 疗补 助	离休 医疗	城 乡 医 疗	失 业 保 险	工 伤 保 险	基 本 医 疗 (生 育)				
2025-01	2025-01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1-1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2	2025-02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2-12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3	2025-03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3-1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4	2025-04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4-09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5	2025-05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5-1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6	2025-06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6-1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7	2025-07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7-1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08	2025-08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8-08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个人）

编号：SB000300202606918055

单位：元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工资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用人单位
			企业 养老	机关 养老	城乡 养老	基本 医疗	公务 员医 疗补 助	离休 医疗	城 乡 医 疗	失 业 保 险	工 伤 保 险	基 本 医 疗 (生 育)				
2025-09	2025-09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09-03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10	2025-10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10-15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11	2025-11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11-1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2025-12	2025-12	21120.00	5068.80		1795.20				211.20	84.48	147.84		7307.52	2025-12-04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2页 共 2页

关于分公司缴纳社保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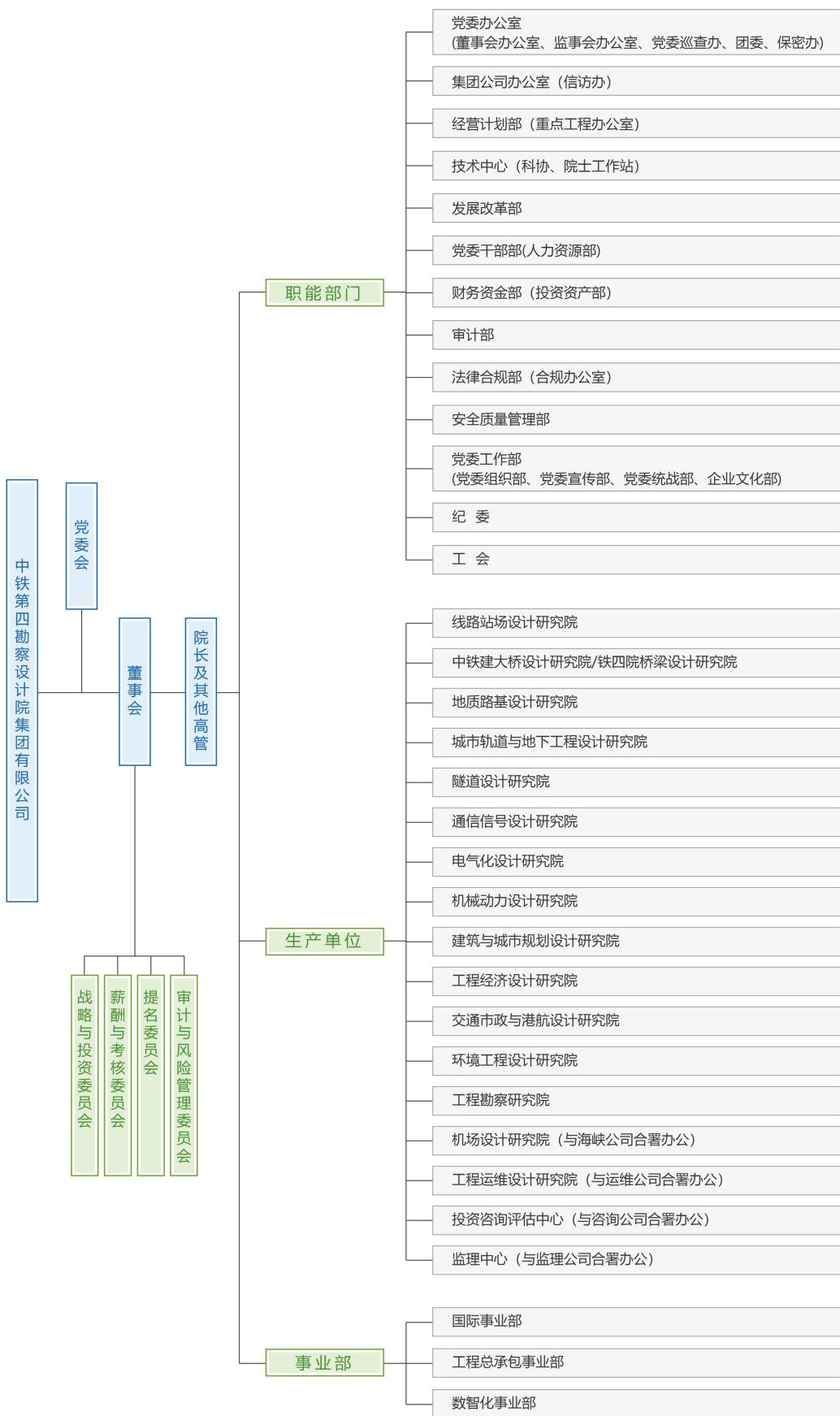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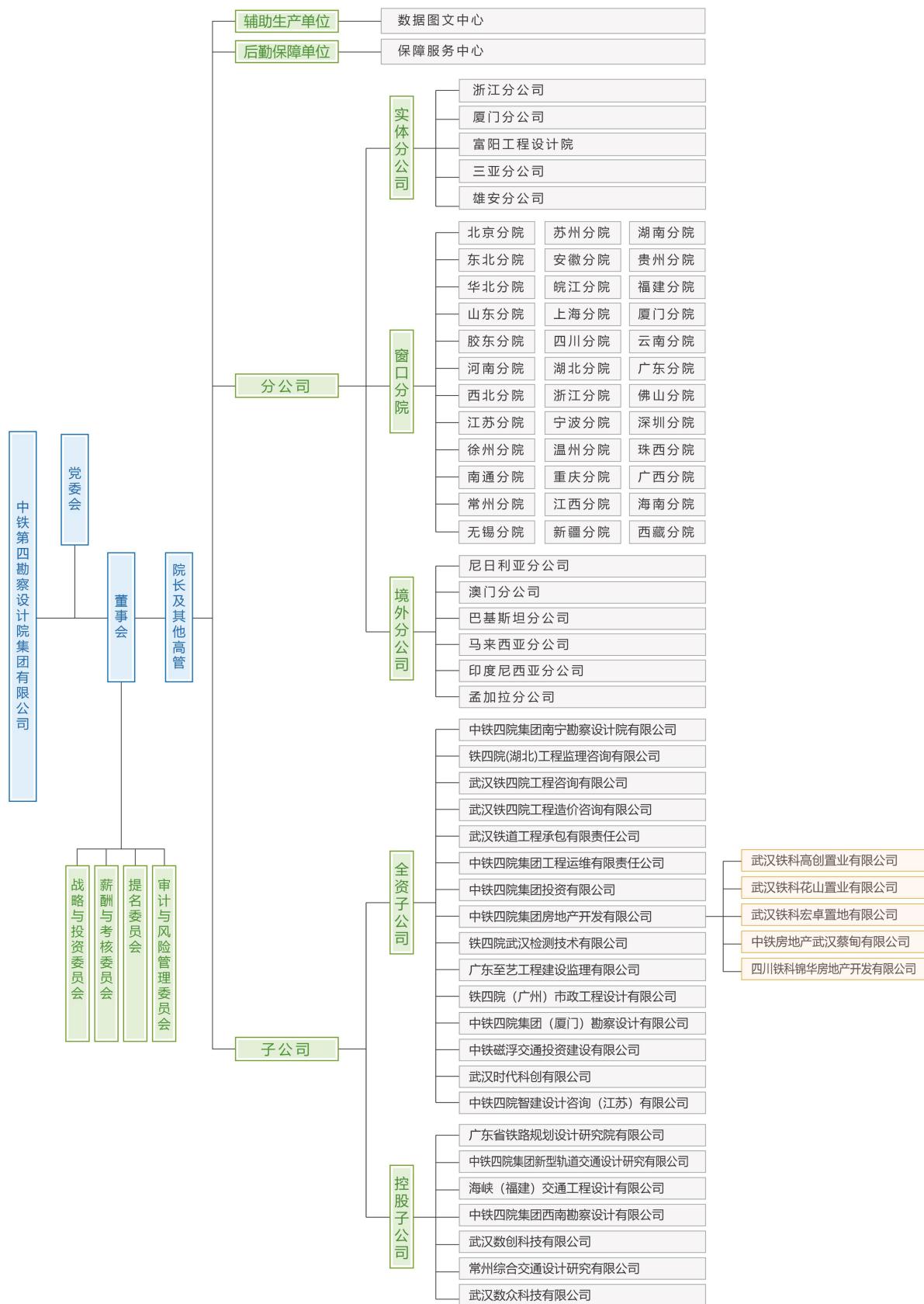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为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立的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社会保险账户参保的职工均属于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月18日

组织机构图





项目负责人所在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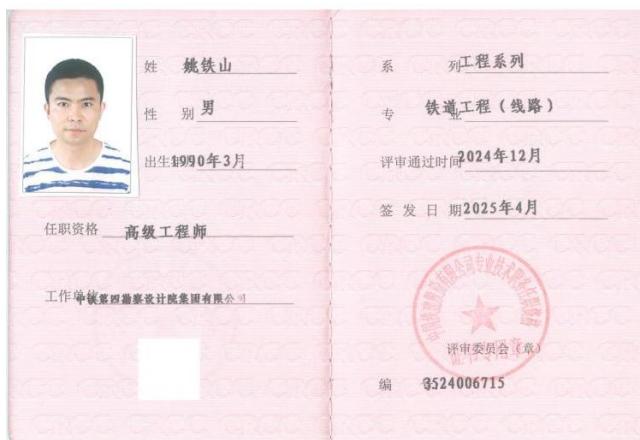


2、项目设计团队人员

姚铁山

姓 名	姚铁山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3 月 17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长安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7 年 6 月 26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9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9 年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路线工程		职 称	铁道工程（线路）、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1—2022	宁乡市高铁新城片区开发综合配套下穿常益长高铁路建设项目工程，道路全长 345m			路线专业负责人	
2024—2025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陶李路 3.5km，万妆湖北路 1.4km。			项目负责人	

姚铁山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姚铁山	411521199003178312	1000404227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554 05G7 FYA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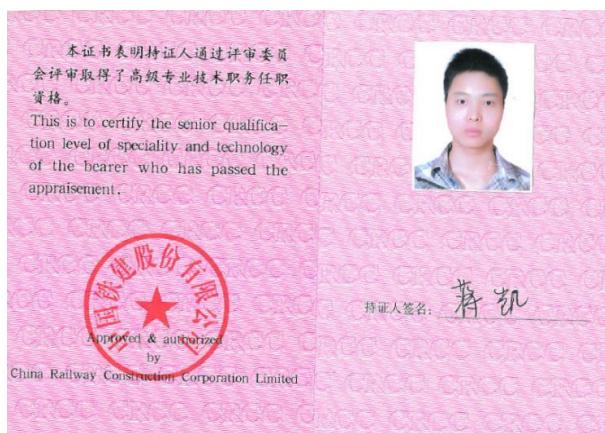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蒋 凯

姓 名	蒋 凯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6 年 9 月 22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东南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 年 3 月 2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5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5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路线工程		职 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8——2019	宁德市连城路（疏港公路至天山东路）工程城市主干路，全长约 7.2 公里。			路线专业负责人	
2023——2025	浙江嘉善县创新大道工程，全长 6km。			项目负责人	

蒋凯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蒋凯	429004198609220037	1000346674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5 1003 472W X8KK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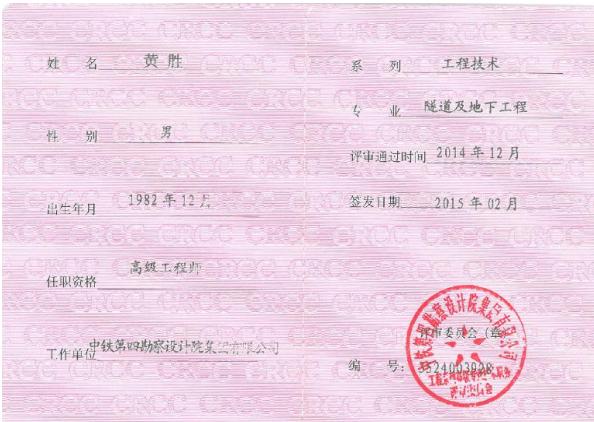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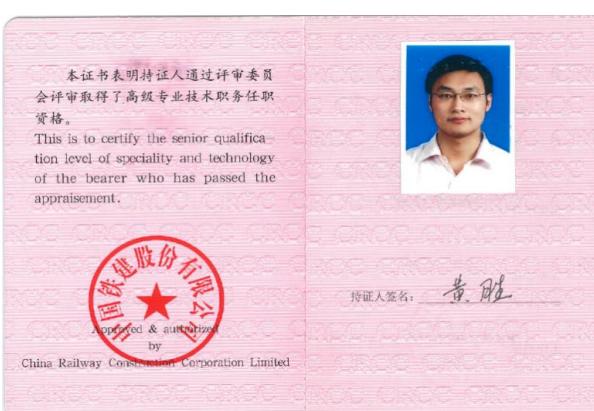
黄 胜

姓 名	黄 胜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2 月 15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生 岩土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0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6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6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隧道工程		专业、职称	隧道及地下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5—2018	广州国际创新城金光东隧道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隧 道 2.7km	隧道专业负责人
2019—2021	黑白面将军山隧道工程勘察设计，隧道 3.8km	隧道专业设计人员

黄胜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黄胜	429001198212153316	1000347130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sm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044 39NE ZZC1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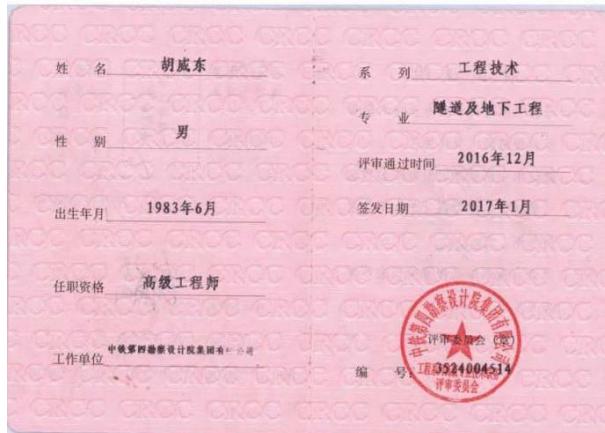
胡威东

姓 名	胡威东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6 月 16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西南交通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8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8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隧道工程		专业、职称	隧道及地下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6--2019	襄阳市中心城区东西向轴线道路工程，道路全长 7.56km。	隧道专业负责人
2020--2024	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北起民乐立交北侧，对接梅观高速公路市政化改造，终点位于滨河立交南侧，衔接广深高速，全长约 10.8 公里（其中隧道 10.3 公里）。	隧道专业负责人

胡威东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胡威东	420982198306164912	10003381646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5 1005 40DP D56L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第1页/共1页

盛 康

姓 名	盛 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6 月 19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南大学 土木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4 年 6 月 2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2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22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桥梁工程	专业、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2008——2009	武汉市二环线汉口段（江汉二桥～建设大道）工程设计 (一标)城市快速路，路线全长 2.056km				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2012——2013	长丰大道（二环线—三环线）工程第 1 标段城市快速路，全长 2.18146 公里				桥梁专业设计人员
2016——2017	呈贡 42 号路（黄马高速呈贡南立交连接线）工程勘察 设计				桥梁专业负责人

盛康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盛康	420106198206190830	10003004846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516 19Q5 AY6Z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朱立俊

姓名	朱立俊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 年 2 月 14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中南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9 年 4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7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7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桥梁工程		专业、职称	桥梁与隧道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3--2015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大道上跨林浦铁路立交工程，勘察设计规模：总投资约 8131.0299 万元。	桥梁专业负责人
2017--2019	怀化市龙泉湖路、高堰西路下穿新建怀化西编组站立交工程，全长 880m。	桥梁专业负责人

朱立俊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朱立俊	142433198302140032	1000363630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5 1007 15L8 VYRW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第1页/共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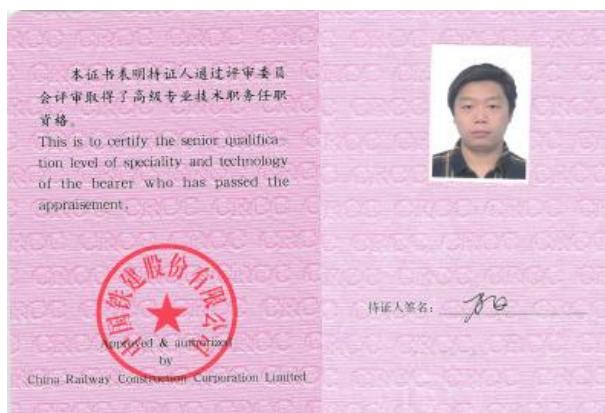
万 飞

姓 名	万 飞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4 年 10 月 21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07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9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9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专业、职称		电气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17—2019	金凤桥北路（柳家畈路—岳阳东互通）勘察设计城市主干路，道路全长 2.38km	机电专业设计人员
2020—2021	山东重工（济南莱芜）绿色智造产业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龙马河治理及景观提升工程。	机电专业设计人员

万飞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万飞	420684198410214031	1000355733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505 17DK CYZ3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第1页/共1页

江荣舟

姓 名	江荣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 年 2 月 7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水利水电工程专业		毕业时间	2011 年 3 月	
从事本专业时间	15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5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电气工程		专业、职称	电力工程技术/电气、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3--2026	劳动东路（黄兴大道-龙峰大道）道路工程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为城市快速路，道路西起黄兴大道以西，东至龙峰大道，长度约为 6060 米，红线宽约 90 米。	机电专业设计人员
2024——2025	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陶李路 3.5km，万妆湖北路 1.4km。	机电专业设计人员

江荣舟相关证件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012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4228
参保所属地	湖北省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江荣舟	32120119850207021X	1000266263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 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 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 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bmz.html>

授权码：2026 0115 1608 20AE MP1L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5日

第1页/共1页

樊纪奎

姓 名	樊纪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9 月 10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4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1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4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道路工程		专业、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 业、正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1—202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 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 12 公里； 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 （含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 (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 (含隧道敞开段) 纳入地铁 13 号线实施范围，道路段的地 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 元。	项目负责人

樊纪奎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樊纪奎

身份证号：410425198109104519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4年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40300117020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4年8月2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纪奎

社保电脑号：615255836

身份证号码：41042519810910451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文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83.25	29733	237.86	59.47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118.93	29733	237.86	59.47
合计			455965.06	251555.68			203601.49	71549.56			17639.53			7190.87	3423.15		2840.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182943）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3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耿 杰

姓 名	耿 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5 月 3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南理工大学 道路与铁道工程		毕业时间	2018 年 6 月 22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8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8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道路工程		专业、职称	道路与桥梁工程专业、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5——2025	环湾滨海新区港产城融合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通海大道延长线新建通海大道延长线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 40 米，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 50km/h。西起滨海二道，东至 X504 县道，道路里程约 2.2km，包含跨环岛高铁特大桥一座，桥长约 1.03km。	道路工程专业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耿杰
身份证号：3412211990050308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道路与桥梁工程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7999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耿杰

社保电脑号：650103196

身份证号码：3412211990050308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3	0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0.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66.4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1032.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17200	137.6	34.4
2024	02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38.53	17200	137.6	34.4
2024	03	770297	17200.0	2580.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4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5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6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48.16	17200	137.6	34.4
2024	07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08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09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0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1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4	12	770297	17200.0	2752.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3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4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5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6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7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8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09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0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1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2025	12	770297	17200.0	2924.0	1376.0	1	17200	860.0	344.0	1	17200	86.0	17200	68.8	17200	137.6	34.4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7cad95cc48）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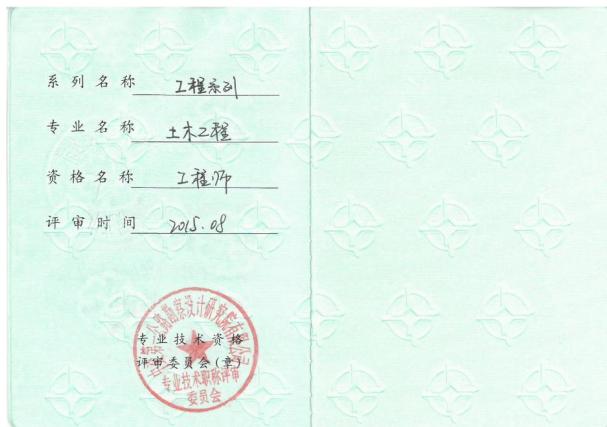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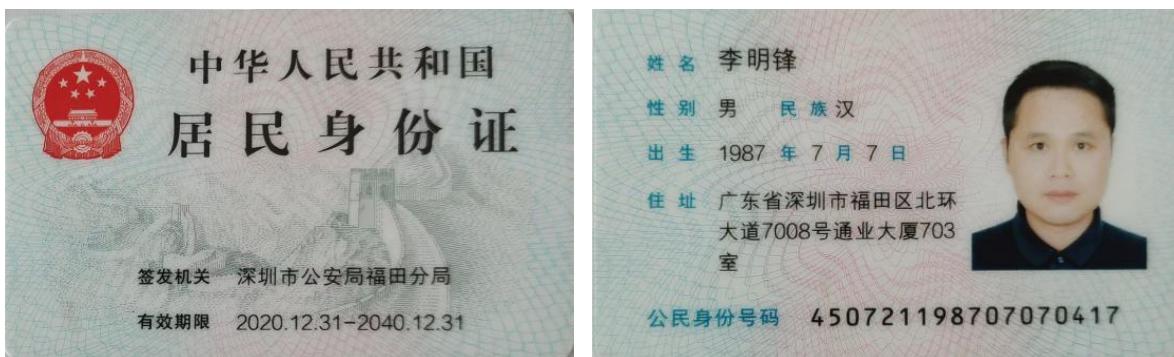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李明锋

姓 名	李明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 年 7 月 7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08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8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9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道路工程		专业、职称		土木工程、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2——2023	儋州工业园王五园区道路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项目 新建 3 条道路，分别为园区西片区的园区北路、南王路、 新村路。1、园区北路为次干路，本次设计为其中一段，规 划红线宽度为 26m，双向 4 车道，道路里程为 0.86km；2、 南王路为次干路及支路规划滨江南路至园区北路段规划为次 干路，红线宽度为 26m，双向 4 车道；园区北路至滨江北路 段为支路，规划红线宽度为 16m，双向 2 车道，道路里程为 0.99km；3、新村路为支路，规划红线宽度 16m，双向 2 车 道，道路里程为 0.93km。				设计人员

李明锋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明锋

社保电脑号：620508783

身份证号码：450721198707074117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01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2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3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4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5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6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7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8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09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0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1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2025	12	770297	20400.0	3468.0	1632.0	1	20400	1020.0	408.0	1	20400	102.0	20400	81.6	20400	163.2	40.8
合计			273168.47	149334.08			104014.0	37804.0			8900.6		3496.4	5176.14		1616.8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806b6cf9e5）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0年1月14日
证明专用章

李海霞

姓 名	李海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9 年 11 月 23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华中科技大学 桥梁与隧道工程			毕业时间	2007 年 6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9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7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专业、职称		道路与桥梁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5——2025	南昌高铁东站新区建设项目一交通路网工程三期 本次建设的东站路、嘉兴路、绍兴路、深圳大道、东站 路、南通路等 6 条道路均位于高铁东站新区，全长约 9.98km。1) 东站路南起南通路，北至苏州路，全长约 3320m，规划为城市次于路，道路红线宽为 36m, 双向 6 车 道，2) 嘉兴路西起澳门路，东至韶关路，全长约 3200m, 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为 36m, 双向 6 车道，设 计速度为 40km/h; 3) 绍兴路西起香港路，东至东莞路， 全长约 1220m，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36m，双向 6 车道；4) 深圳大道北起南通路，南至南昌 大道尔，全长约 1300m,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 为 44m, 双向 6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 5) 杭州路西起 东站路，东至茂名路，全长约 142m, 规划为城市主干路， 道路红线宽度为 44m，双向 8 车道，设计速度为 50kmh; 6) 南通路西起春明路，东至茂名路，全长约 812m，规划 为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为 32m，双向 4 车道，设计速 度为 40km/h。				岩土工程负责人

李海霞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霞

社保电脑号：614939478

身份证号码：42092319791123178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69.67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809.36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67.55	30156	241.25	60.31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84.44	30156	241.25	60.31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3.33	2203.92	1	30156	1507.8	603.12	1	30156	150.78	30156	120.62	30156	241.25	60.31
2025	08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155.6	19450	38.9	
2025	09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1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0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1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1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177.8	19450	155.6	38.9
2025	12	770297	19449.53	3306.42	1555.96	1	19450	972.48	388.99	1	19450	97.25	19450	177.8	19450	155.6	38.9

合计 272693.67 146803.4 122224.9 45293.69 10707.11 4222.76 6143.22 1714.91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22e054bfv）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宗 明

姓 名	宗 明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 年 5 月 28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南昌大学 力学		毕业时间	2016 年 6 月 22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0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岩土工程		专业、职称	结构专业、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4——2025	华卫路（新牛路-工业路）新建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本项目位于龙华新牛社区，为 A819-0730 宗地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南起现状新牛路，北至现状工业路，道路长约 425 米，本次设计长约 412 米，红线宽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岩土设计人员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宗明

社保电脑号：812820038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30221199005281416

单位编号：770297

页码：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1.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1.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868.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1.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1.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1.36	14000	112.0	28.0
2024	02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1.36	14000	112.0	28.0
2024	03	770297	14000.0	196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4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5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6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7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7cad970e6q）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7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纪铮翔

姓 名	纪铮翔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5 月 29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同济大学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毕业时间	2007 年 10 月 3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9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9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交通工程		专业、职称		交通运输规划专 业、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5——2025	红荔路交通与空间环境综合提升工程 红荔路西起农林路，东至红岭中路，全长 9.2km；由于香蜜湖片区将进行整体改造，本次红荔路改造不涉及香蜜湖片区路段（约 1.2km），故本次红荔路改造范围全线长约 8km（不含香蜜湖段）。				交通工程负责人

纪铮翔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纪静翔

社保电脑号：613233311

身份证号码：130403198105291219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56.87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62.4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4860	2161.32	697.2	1	34860	174.3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4860	78.0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78.09	34860	278.88	69.72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78.09	34860	278.88	69.72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97.61	34860	278.88	69.72
2024	07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08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09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0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1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4	12	770297	27501.0	4400.16	2200.0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1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2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3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4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5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6	770297	27501.0	4675.17	2200.08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7	770297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8	770297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09	770297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0	770297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1	770297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2025	12	770297	27549.0	4688.33	2203.92	1	33666	1683.3	673.32	1	33666	168.33	34860	139.44	34860	278.88	69.72
合计			501126.68	282092.64			241469.76	84451.38			20761.63		9596.44	10237.5	3086.9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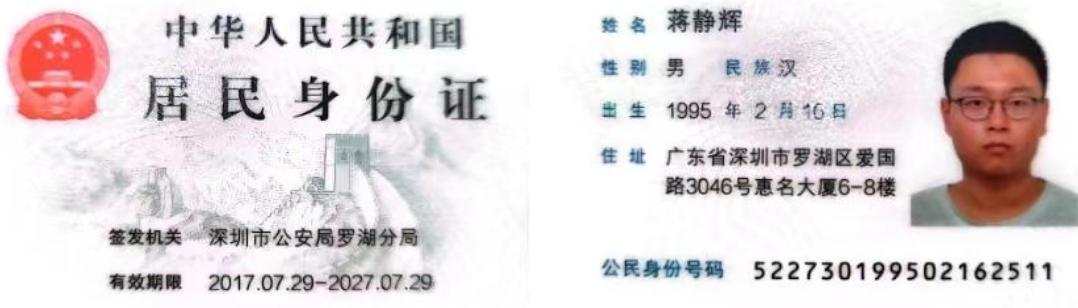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22e544e91）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蒋静辉

姓 名	蒋静辉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5 年 2 月 16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哈尔滨工业大学 交通运输工程			毕业时间	2017 年 7 月 6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9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9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交通工程	专业、职称			交通运输规划专 业、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4——2025	深圳湾口岸公共交通接驳区交通改善工程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本项目主要工程涉及拆除并新建四处公共交通接驳场站、改造五条场地道路、配套管线迁改及照明设施、景观绿化提升改造、慢行接驳设施、口岸执法管理配套临时建筑等。				交通工程设计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蒋静辉

身份证号：5227301995021625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证书编号：20030030366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07月1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静辉

社保电脑号：647081217

身份证号码：5227301995021625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6	770297	18867.0	2830.05	1509.36	1	18867	981.08	377.34	1	18867	84.9	18867	13.21	2200	15.4	6.6
2021	07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112.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200	15.4	6.6
2021	08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112.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200	15.4	6.6
2021	09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112.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200	15.4	6.6
2021	10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112.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200	15.4	6.6
2021	11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112.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112.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14.98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23.97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96.3	21400	23.97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96.3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38.3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326.8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284.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02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03	770297	21400.0	3210.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59.92	21400	171.2	42.8
2024	04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59.92	21400	171.2	42.8
2024	05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59.92	21400	171.2	42.8
2024	06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59.92	21400	171.2	42.8
2024	07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08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09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10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11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4	12	770297	21400.0	3424.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47.94	21400	171.2	42.8
2025	01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2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3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4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蒋静解

社保电脑号：647081217

身份证号码：522730199502162511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6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7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8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09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0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1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2025	12	770297	21400.0	3638.0	1712.0	1	21400	1070.0	428.0	1	21400	107.0	21400	85.6	21400	171.2	42.8
合计			257287.58	139760.32			95617.76	34940.08			82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7cad971b5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3日
证明专用章

周 航

姓 名	周 航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7 月 21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境工程		毕业时间	2013 年 12 月 25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3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9 年
拟在本项目中从事专业	给排水专业		专业、职称		给排水、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5——2025	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为改造提升类项目，道路呈东西走向，项目西起龙井路，东至龙珠北环立交，项目北侧靠近塘朗山，沿线经过平南铁路、南坪快速及龙珠北环立交。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km/h,项目全长 4.092km，红线宽度为 50m。	给排水工程负责人

周航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航

社保电脑号：609852071

身份证号码：330825198207210173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2021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40.0	400.0	1	20000	90.0	20000	14.0	2200	15.4	6.6
2021	07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199.48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200	15.4	6.6
2021	08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199.48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200	15.4	6.6
2021	09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199.48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200	15.4	6.6
2021	10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199.48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200	15.4	6.6
2021	1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199.48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199.48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16.1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25.84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25.84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03.8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41.3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430.1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84.54	46.13
2024	02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51.67	2360	184.54	46.13
2024	03	770297	23067.0	3460.05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64.59	2360	184.54	46.13
2024	04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64.59	2360	184.54	46.13
2024	05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64.59	2360	184.54	46.13
2024	06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64.59	2360	184.54	46.13
2024	07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4	08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384.02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4	09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4	10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4	11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4	12	770297	23067.0	3690.72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5	01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5	02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5	03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2025	04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60	184.54	46.1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周航

社保电脑号: 609852071

身份证号码: 330825198207210173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5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067	184.54	46.13
2025	06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067	184.54	46.13
2025	07	770297	23067.0	3921.39	1845.36	1	23067	1153.35	461.34	1	23067	115.34	23067	92.27	23067	184.54	46.13
2025	08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09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0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1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2025	12	770297	17515.96	2977.71	1401.28	1	17516	875.8	350.32	1	17516	87.58	17516	70.06	17516	140.13	35.03
合计			295979.76	161536.88			112637.96	40757.26			9601.84		3818.98	5384.05		1648.19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f4222f134e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 2025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张传锋

姓 名	张传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 年 9 月 4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武汉大学 水务工程		毕业时间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7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10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给排水专业		专业、职称		给排水专业、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1—202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 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 12 公里： 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 道（含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 (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 (含隧道敞开段) 纳入地铁 13 号线实施范围，道路段的地 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 元。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张传锋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传峰

社保电脑号：626654221

身份证号码：420683198609044635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1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200.72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8	20012	160.1	40.02
2024	02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44.88	20012	160.1	40.02
2024	03	770297	20012.0	3001.8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4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5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6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56.03	20012	160.1	40.02
2024	07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08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09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0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1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4	12	770297	20012.0	3201.92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3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4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5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6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7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8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09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0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1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2025	12	770297	20012.0	3402.04	1600.96	1	20012	1000.6	400.24	1	20012	100.06	20012	80.05	20012	160.1	40.02
合计			286815.51	157335.36			109744.88	39570.48			9353.77			374454	5333.16	1740.2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dfc859x）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王国栋

姓 名	王国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 年 11 月 12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江西农业大学 园艺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3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8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景观工程		专业、职称		园林景观设计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1—2022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 创新大道（科苑大道）是南山区南北向重要的城市主干路，规划范围为南起中心路、北至沙河西路，全长约 12 公里；可研及工程设计范围为南起东滨路（含路口）、北至留仙大道（含路口），全长约 8.0 公里，不含广深高速至茶光路段（西丽枢纽）：其中广深高速至茶光路下穿隧道约 2.0 公里（含隧道敞开段）纳入地铁 13 号线实施范围，道路段的地面道路部分纳入本项目设计范围，项目工程总投资约 28 亿元。	景观工程专业 负责人

王国栋相关证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国栋

社保电脑号：605041791

身份证号码：36242919911112061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03.98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41.4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432.63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386.42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2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51.76	23107	184.86	46.21	
2024	03	770297	23107.0	3466.05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4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5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6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64.7	23107	184.86	46.21	
2024	07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8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09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0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1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4	12	770297	23107.0	3697.12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1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2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3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4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5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6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7	770297	23107.0	3928.19	1848.56	1	23107	1155.35	462.14	1	23107	115.54	23107	92.43	23107	184.86	46.21	
2025	08	770297	23107.0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149.33	18666	149.33	37.33
2025	09	770297	23107.0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149.33	18666	149.33	37.33
2025	10	770297	23107.0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149.33	18666	149.33	37.33
2025	11	770297	23107.0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149.33	18666	149.33	37.33
2025	12	770297	23107.0	18666.1	3173.24	1493.29	1	18666	933.31	373.32	1	18666	93.33	18666	149.33	18666	149.33	37.33
合计				273689.54	148852.21		103362.42	37791.64			8908.24				5912.35	1107.15	1511.76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f4222e17e03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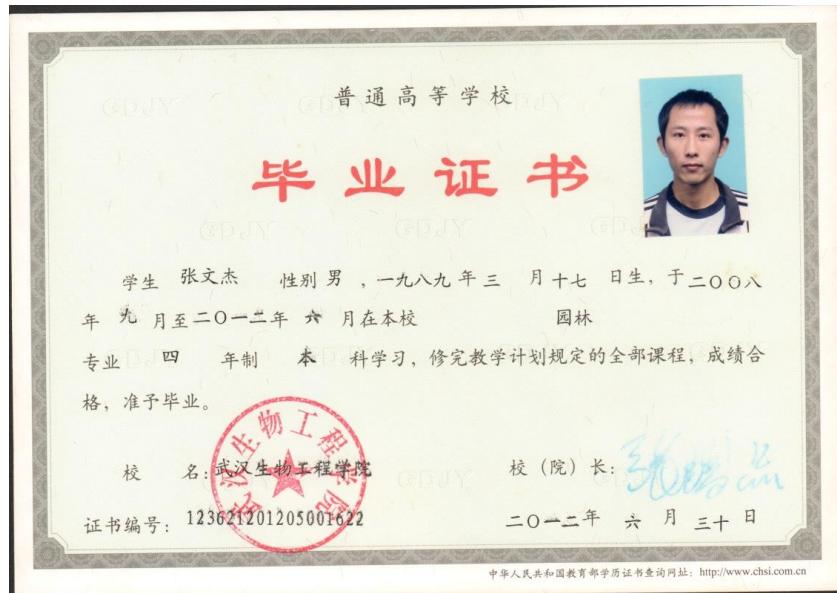


张文杰

姓 名	张文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 年 3 月 17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园林		毕业时间	2012 年 6 月 3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14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8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景观工程		专业、职称		园林专业、 高级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5——2025	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 本项目环西丽湖绿道非示范段项目设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项目整体路径绕西丽湖一周，途经沙河西路、西丽湖路、沁园路等市政道路，穿过丽水河、白芒河、麻磡河、大磡河、燕清溪等河流，总长约 12km。	绿化工程专业人员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文杰

身份证号：4405831989031735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46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文杰

社保电脑号：633777682

身份证号码：440583198903173516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1.2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17.9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72.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28.67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92.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96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16000	128.0	32.0
2024	02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35.84	16000	128.0	32.0
2024	03	770297	16000.0	224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4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5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6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44.8	16000	128.0	32.0
2024	07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8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09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0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4	11	770297	16000.0	240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7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8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09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0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1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2025	12	770297	16000.0	2560.0	1280.0	1	16000	800.0	320.0	1	16000	80.0	16000	64.0	16000	128.0	32.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7cad973b5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64317.16 96587.04 66797.28 24147.12 5665.0 2076.26 3137.0 1056.3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月15日
证明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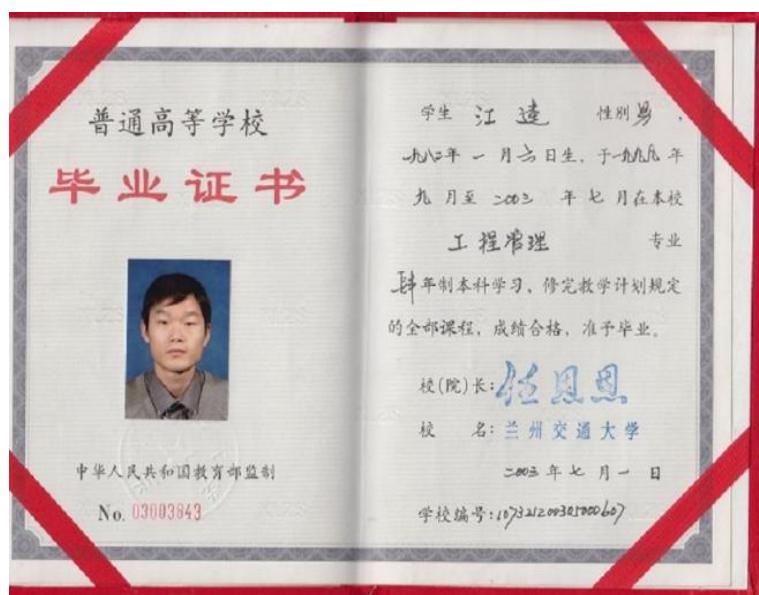
江 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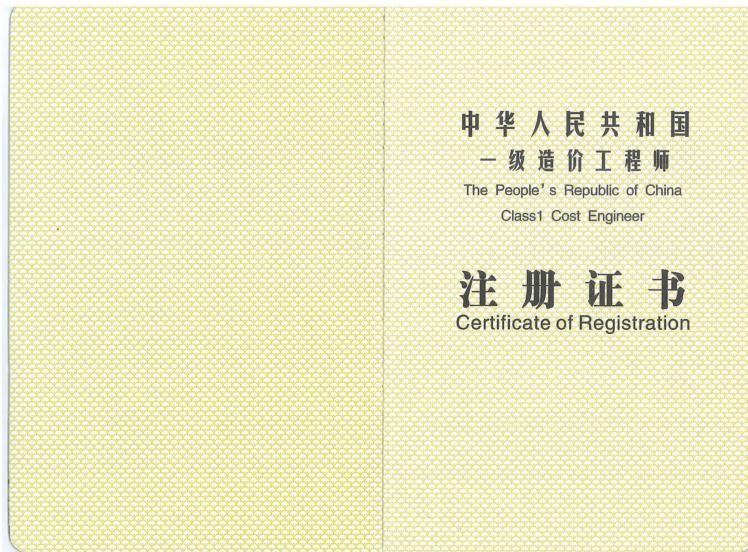
姓 名	江達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2 年 1 月 6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兰州交通大学 工程管理		毕业时间	2003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23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8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工程经济		专业、职称		工程管理专业、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5——2025	轨道交通 10 号线沿线五和大道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五和大道（雅南路-贝尔路）、吉华路（五和大道-坂雪岗大道）、坂雪岗大道（吉华路-坂李大道）共三条道路，均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道路全长约 8.94km。其中五和大道红线宽度 40 米，吉华路道路红线宽度 32 米，坂雪岗大道道路红线宽度 48 米。	工程造价负责人

江達相关证件





434

	<p>姓 名: 江 遐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201062619 性 别: 男 专 业: 土木建筑 聘 用 单 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 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证书编号: 建[造]11244400030436 初始注册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p>	<p>颁发机关盖章: </p>
<p>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9 日</p>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江述

社保电脑号：613451640

身份证号码: 34082219820106261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备注

- 注：1.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e00ae7y）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2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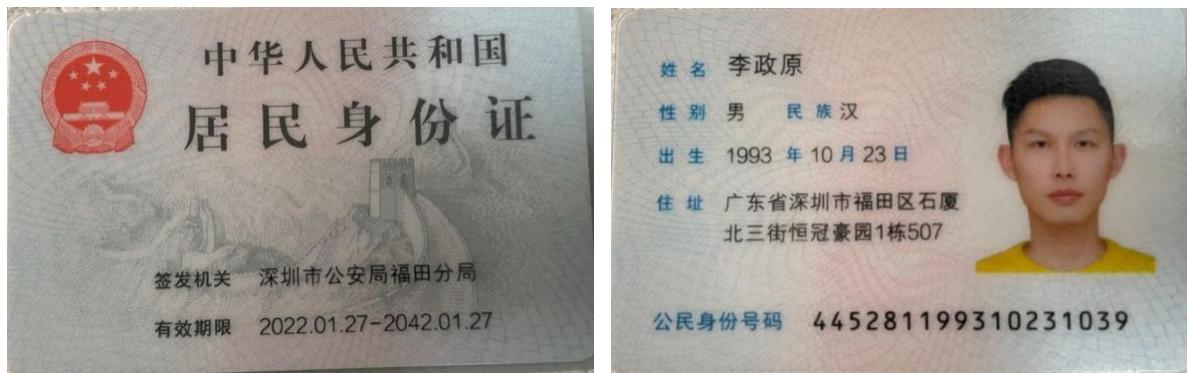
李政原

姓 名	李政原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 年 10 月 23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澳大利亚邦德大学 建筑实践		毕业时间	2019 年 10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7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6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工程经济		专业、职称		工程造价专业、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4——2025	华卫路（新牛路-工业路）新建道路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本项目位于龙华新牛社区，为 A819-0730 宗地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道路规划，为城市支路南起现状新牛路，北至现状工业路，道路长约 425 米，本次设计长约 412 米，红线宽 15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气、燃气、交通、管线迁改、交通疏解、水土保持等工程。	工程造价人员

李政原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政原
身份证号: 445281199310231039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业: 工程造价
级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24年4月21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403003207905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4年8月20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政原

社保电脑号：501548624

身份证号码：445281199310231039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3	770297	14000.0	210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4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5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6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39.2	14000	112.0	28.0
2024	07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8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09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0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1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4	12	770297	14000.0	224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1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2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3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4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5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6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7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8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09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0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1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5	12	770297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70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127018.11	66602.0			45009.15	16650.5			3998.4		1921.31	1388.6		980.5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2757cad9758a7）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谢绍德

姓 名	谢绍德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 年 4 月 15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广州大学 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9 年 1 月 10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7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3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BIM	专业、职称			一级 BIM 建模师 建筑工程技术助理 工程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2024——2025	长凤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全长约 2.888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24-37 米，双向四车道。				BIM 专业负责人

谢绍德相关证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 谢绍德
身份证号: 445322199104152810



职称名称: 助理工程师
专 业: 建筑工程技术
级 别: 助理级
取得方式: 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 2017年8月18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福田区人力资源局(非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申报窗口)

证书编号: B2503006230367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5年4月29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绍德

社保电脑号：643639696

身份证号码：44532219910415281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6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36.49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615.96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10266	82.13	20.53
2024	02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3.0	10266	82.13	20.53
2024	03	770297	10266.0	1539.9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4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5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6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28.74	10266	82.13	20.53
2024	07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08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09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0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1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4	12	770297	10266.0	1642.56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3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4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5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6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7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8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09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0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1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2025	12	770297	10266.0	1745.22	821.28	1	10266	513.3	205.32	1	10266	51.33	10266	41.06	10266	82.13	20.53
合计			51124.68	25459.68			16713.04	6364.92		1591.23			1061.04	2086.76	542.2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57cad987d2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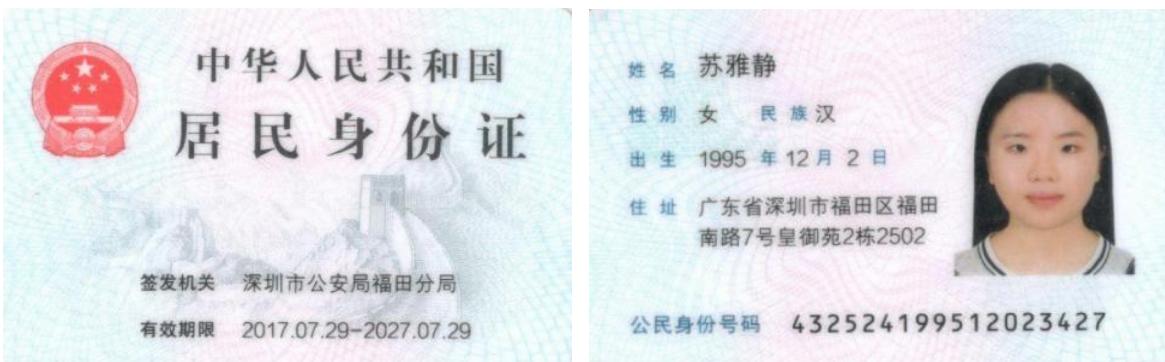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苏雅静

姓 名	苏雅静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95 年 12 月 2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			毕业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6 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5 年
拟在本项目中 从事专业	BIM	专业、职称			一级 BIM 建模师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 项 目 中 任 职
2024——2025	长凤路（松白路-东长路）市政工程 BIM 技术应用服务 全长约 2.888 千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24-37 米，双向四车道。				BIM 专业 负责人

苏雅静相关证件



BIM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苏雅静 参加 2024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 建模师 ，成绩良好，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 432524199512023427

证书编号: 2401001023021386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32524199512023427

Certificate Number: 2401001023021386



证书唯一序列号:

A11000721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雅静

社保电脑号：805649485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6120234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03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04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05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06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07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08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09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10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11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09.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88.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88.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5.5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88.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8.82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7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8.82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7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14.11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7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14.11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7875.0	1181.25	630.0	1	7875	472.5	157.5	1	7875	35.44	7875	14.11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48.6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48.6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48.6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19.35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69.6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648.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24.19	10800	86.4	21.6
2024	02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3	770297	10800.0	1620.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4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5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6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30.24	10800	86.4	21.6
2024	07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8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09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0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1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4	12	770297	10800.0	1728.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1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苏雅静

社保电脑号：805649485

身份证号码：43252419951202342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5	0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3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4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5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6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7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8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09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0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1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2025	12	770297	10800.0	1836.0	864.0	1	10800	540.0	216.0	1	10800	54.0	10800	43.2	10800	86.4	21.6
合计			90065.25	46134.0			31684.95	11533.5			2789.48		1440.00	624.00	754.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4222f628511）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打印日期：2026年12月24日
证明专用章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提供《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原件扫描件，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勾选其一)	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	企业资质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	履约评价
01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自行填写)</u>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p>1.项目名称：巢马铁路马鞍山郑蒲港新区“涉铁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安徽郑蒲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1850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年 5月 8日</p> <p>2、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11927.96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年 4月 1日</p> <p>3、项目名称：环西丽湖绿道（碧道）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合同金额：3300.288782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4年 12月 2日</p> <p>4、项目名称：湖南自贸区临空经济示范区智能制造产业配套园区建设项目天祥路（曹坪路-中心塘路）、大元路（曹坪路-中心塘路）、蓝田大道（中心塘路-机场高速）市政道路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单位：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临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6556.954849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年 12月 16日</p> <p>5、项目名称：钟祥市综合交通枢纽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建设单位：钟祥厚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合同金额：53143.286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3年 12月 27日</p> <p>6、项目名称：沪渝蓉高速铁路天门北站配套基础设施 EPC 项目；建设单位：天门站城融合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合同金额：8837.26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4年 5月 8日</p> <p>7、项目名称：创新大道设计项目；建设单位：嘉善县祥符荡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929.66万元；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2025年 2月 28日</p>	<p>1.项目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集美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31.9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8月 2日</p> <p>2、项目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海沧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234.14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10月 15日</p> <p>3、项目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翔安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17.57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 10月 28日</p> <p>4、项目名称：福厦高铁泉港段预留前黄通道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单位：泉州泉港新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98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9月 12日</p> <p>5、项目名称：福厦高铁预留通道（同安区）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00.21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3年 10月 16日</p> <p>6、项目名称：集美北大道（灌新路—集灌路段）提升改造工程涉铁段项目；建设单位：厦门象屿港湾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合同金额：477.26万元；竣工验收时间 2024年 5月 23日</p>	<p>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工程咨询单位综合资信甲级、工程咨询单位专业资信甲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甲级</p> <p>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共配置 24 人 具体岗位如下：</p> <p>1、项目负责人：1人 2、路线工程：2人 3、隧道工程：2人 4、桥梁工程：2人 5、电气工程：2人 6、道路工程：3人 7、岩土工程：2人 8、交通工程：2人 9、给排水工程：2人 10、景观工程：2人 11、工程经济：2人 12、BIM：2人 (可自行添加)</p>	<p>1.项目名称：郑州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8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评价单位：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p> <p>2、项目名称：前进路道路交通综合改善工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2 月 25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宝安管理局</p> <p>3、项目名称：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规划、可行性研究和勘察设计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3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4、项目名称：龙珠大道综合整治及黑化改造工程可研、施工图设计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3 年 4 月 1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5、项目名称：清吉路等道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履约评价：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评价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p> <p>6、项目名称：西丽枢纽、深圳地铁 6 号线支线二期、15 号线项目；履约评价：A 级；94.7 分、93.6 分、96.8 分；评价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评价单位：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p>

注：（1）证明资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 三、招投标须知正文、（六）定标《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投标人须对填写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证明资料指引：

企业业绩证明资料详见《资信标文件》二、企业业绩；

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资料详见《资信标文件》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

企业资质证明资料详见《资格审查文件》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人员规模证明资料详见《资信标文件》五、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情况；

履约评价证明资料详见《资信标文件》四、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 分包承诺书

致: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长岭一号路二期道路工程设计 (填写完整的工程名称)

我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人) 在充分理解并郑重确认本次招标活动所有要求的前提下,就参与上述工程投标及中标后的项目实施,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切实履行承包单位职责,遵守本项目合同规定,承诺本合同不转包、不挂靠、不违法分包。

我方清楚知晓,若违反以上承诺,一经查实,将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律后果:

1. 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包括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公开通报等;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书是投标文件及后续合同(如中标)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 1 栋 110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李晓峰 林涛

日期: 2026 年 1 月 18 日

其他

联合体单位简介

本项目投标，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将组成联合体，展开分工合作，共同加快推动本项目的建设。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四院”）作为深汕高铁、平南铁路总体设计单位，对铁路工程建设及深圳地区非常了解，与铁路招标人、路局、各铁路施工单位和深圳市各职能单位联系密切，有利于设计及施工建设阶段的协调。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城交”）是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事业单位，2006年改制为国有企业。是全国最早一批城市交通研究机构，在深圳具有丰富的规划设计经验及强大人员配置，熟悉市政项目的报批、报建流程，与深圳市各职能单位联系紧密，可协助业主加快项目的报批报建进度。

（1）铁四院

1) 市政道路设计技术成熟

铁四院是最早的铁路行业综合甲级设计院之一，在70多年发展历程中，铁四院积极投身铁路、交通、综合客运枢纽等交通、市政配套设施建设，先后承担了新中国铁路建设三分之一的设计任务，已充分掌握了不同业主的各种设计需求和各种复杂工程条件下的市政道路设计方法，对不同的管理模式有着深刻的认识和体验，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本项目工作的顺利推进有着很重要的作用。近几年铁四院参与全国大量类似项目的设计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同等类型项目设计经验，可通过技术手段进行施工方案优化、大量项目前期数据积累进行投资测算等优势，实现缩短工期、保证质量、控制投资，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强有力的技术保障。

2) 基础资料掌握全面

铁四院扎根在广东地区数十年，承担了早期的京广铁路、京沪高铁、合福高铁，同时承担深汕铁路、深江铁路勘察设计工作，以及平南铁路升级改造研究工作。铁四院收集了

项目区域规划、地质、铁路等相关资料，深城交与地方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沟通，取得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深城交历时多年对深圳项目深耕研究，掌握了大量的项目区域第一手资料，全面掌握了研究区域内自然环境、工程地质等资料，非常熟悉深圳市经济、规划、交通、环境保护等情况，充分征询了各方意见。我联合体承担该项目，一方面可以发挥地域和资料齐全等先天优势，做到无缝衔接，高质量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另一方面可以大大缩短设计工期，加快项目设计工作的推进，更好地实现项目推进计划要求，是目前全国其它单位难以比拟的。

3) 组织保障能力突出

1997 年铁四院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通过了 CCS 的认证。2003 年铁四院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28001）通过的认证。

2006 年铁四院率先整合了三体系，从而实现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一体化。目前，铁四院正在执行的是改版后 2022 版《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包括勘察设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应的作业指导书，对从事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有关的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和相互关系作出了规定，确保各部门、人员间做到职责明确、接口顺畅、管理到位，进一步加强了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能力。

我联合体在深圳均设有公司，对口服务地方及项目业主，配备有固定的人员和办公设备，长期负责当地项目。若中标后，我联合体将在深圳组建设计项目组，可按要求快速配备人员和设备，为本项目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4) 工程风险认知深刻

本项目下穿平南铁路及地铁 5 号线，项目实施必需保障既有铁路、地铁安全，具有边界条件复杂、涉铁工程实施难度大、风险高等特点。铁四院承担了大量在城市建成区且邻近铁路的市政道路设计任务，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建立了完善的工程风险管理体系，积累了复杂涉铁工程设计的丰富经验。可在保证项目功能的前提下，

确保项目的可实施性与可行性，并进一步减小工程实施的风险及工程投资，保证线路的最优选择。依托大量工程设计实例，铁四院建立了完整的工程设计风险识别体系，具有全面、深入认知邻近铁路道路工程风险的明显优势。

5) 协调能力优秀

部门协调方面，项目决策和实施阶段涉及地方政府发改、交通、规划、住建、电力、交警、财政、审计等诸多单位。与铁路相关部门协调方面，本项目临近既有铁路路基及框架涵，施工阶段土方开挖、降排止水施工等均紧临铁路路基，为避免道路工程施工对铁路的影响，设计与施工过程中需要与铁路招标人及路局沟通协调。

铁四院作为深汕高铁、平南铁路总体设计单位，对铁路工程建设及深圳地区非常了解，与铁路招标人、路局、各铁路施工单位和深圳市各职能单位联系密切，有利于设计及施工建设阶段的协调。

(2) 深城交

1) 顶尖技术实力与全链资质保障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与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交通领域唯一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深城交具备城市规划甲级、工程咨询甲级等顶级行业资质，通过 ISO9001 国内及英国皇家国际双重认证，为项目提供从规划、设计到研究咨询的全流程合规技术支撑。依托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领衔的高素质团队，累计斩获 400 多项全国优秀规划设计奖及省部级科技奖，技术实力位居国内同类机构前列，可精准破解长岭一号路二期项目中地形制约、路网优化等复杂技术难题。

2) 深圳本土深耕经验与场景适配能力

自 1996 年成立以来，深城交长期服务深圳规土委、交委等核心部门，深度参与深圳城市交通网络构建，对南山塘朗山等山地片区的地形特征、路网规划逻辑、交通管理需求有着深刻理解。凭借对深圳交通规范、用地规划及区域发展战略的精准把握，能够高效实现项目与白石岭片区用地规划、重大设施（如深圳大学城国际校区）的协同适配，针对性解决片区唯一进出通道的功能定位、交通微循环构建等核心诉求。

3) 资源整合与跨部门协同效率

具备丰富的跨部门协同经验，曾牵头福田中心区综合提升工程、宝安中心区城市综合提升工程等深圳市重大项目，统筹规划、交通、交警、城管、水务、电力、通信、燃气等多部门攻坚复杂工程，在保障工程方案合理、节省投资的同时，实现空间精细化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平衡。

4) 智慧交通创新与复杂问题破解能力

以每年超 10% 的研发投入构建技术壁垒，自主研发城市级智慧交通操作系统 TransPaaS 3.0，首创“城市交通多模式网络演化计算关键技术”并荣获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该技术已成功应用于深圳机荷高速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可通过动态仿真评估优化道路方案，提升通行效率。针对项目中泥头车通行引发的拥堵、安全及环保问题，可依托“地空一体”执法网络、智慧信控体系等成熟技术，提供渣土车管控、扬尘治理、通行效率优化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同步适配大学城师生规模化通勤的智慧出行需求。

5) 科研转化与可持续发展赋能能力

牵头 11 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累计拥有超 500 项智慧交通领域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已服务全球近 300 个城市项目。在绿色交通与生态保护方面，可将透水路面、生态边坡等环保技术与道路设计深度融合，减少项目对塘朗山区域生态环境的破坏；同时通过前瞻性规划预留智慧交通升级空间，为片区后续开发、产业升级提供长期交通支撑，助力区域可持续发展。